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除此之外还需要满足卫健委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产品分类管理制度、产品注册/备案制度、生产许可制度、经营许可制度等，制订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企业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近年来，随着国家医改工作的不断深入，目前少数省份已在医疗器械领域（主要是高值耗材领域）推行“两票制”，少数高值耗材已在个别省份开始进行集中采购试点。今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即“一票制”）等政策内容。“一票制”、“带量采购”将率先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领域逐步实施，在诊断试剂领域的全面推行尚需时间。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或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分级诊疗制度推进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体外诊断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加快，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还是代理贝克曼和安图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刚刚起步，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销售过程未来存在违法违规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降低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風險。但若公司员工未能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出现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会对公司品牌和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甚至因此产生纠纷、诉讼等风险，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晓波，直接持有公司 65%的股权，股权集中度较高。王晓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参与企业的全部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重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但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所欠缺。公司在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都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8,439.53 万元、11,882.77 万元和 9,190.0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的增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批与公司合作关系稳

	固、信用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的长期客户，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7.42%、64.34%、73.58%，虽然公司与供应商长期合作，未出现过经济纠纷或法律诉讼，但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存在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设立时准备托管一家医院，所以在名称中包含了医院管理，但后来公司未托管医院，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销售，终端客户均为医院，故名称一直沿用。虽然公司计划在未来加大与医院的合作力度，一方面通过联合设立实验室开展检测服务业务，一方面从只为医院提供体外试剂和仪器逐步转为向医院提供一揽子体外诊断解决方案。但依然存在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不一致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晓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确认并向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之权益而作出;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

承诺主体名称	朱雪姣、吕泉松、丁勇、高燕峰、杨信、陈琴、张莹、汪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

	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主体名称	王晓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朱雪姣、吕泉松、丁勇、高燕峰、杨信、陈琴、张莹、汪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在具有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6、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公司资产；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晓波、朱雪姣、吕泉松、丁勇、高燕峰、杨信、陈琴、张莹、汪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王晓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

	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 基本信息	16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7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3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6
六、 商业模式	6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3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8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5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7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9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 财务报表	91
二、 审计意见	11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1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1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9
十、	重要事项	22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45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4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8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主办券商声明	25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1
	审计机构声明	252
	评估机构声明	253
第七节	附件	25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森爱驰	指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森爱驰、有限公司	指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德星利、德星利合伙、芜湖德星利	指	芜湖德星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森爱胤、森爱胤合伙、芜湖森爱胤	指	芜湖森爱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芜湖胤驰	指	芜湖胤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芜湖森爱驰	指	芜湖森爱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芜湖胤星	指	芜湖胤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森爱驰国际	指	森爱驰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马鞍山国声	指	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同致生物	指	安徽同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合肥方圆	指	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德赛方圆	指	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 年 1 月到 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IVD，体外诊断	指	In Vitro Diagnostic，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体外诊断仪器	指	体外诊断过程中使用的仪器，主要与体外诊断试剂配套使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5939740C	
注册资本	5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王晓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南次一路 369 号	
电话	0553-2336999	
传真	0553-2336999	
邮编	241100	
电子信箱	631934808@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汪军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154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1	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
	15101110	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用产品研发；医疗器械制造；临床检验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体外诊断试剂、卫生用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日化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及零配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办公设备批发、零售、租赁；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建	

	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森爱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50,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

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已满 1 年，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在公司担任董事，因此至完成挂牌日，两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可流通的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非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可流通股份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王晓波	32,500,000	65.00	是	是	否	0	0	0	0	8,125,000
2	芜湖德星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6.00	否	是	否	0	0	0	0	2,666,667
3	芜湖森爱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67
4	朱雪姣	2,500,000	5.00	是	否	否	0	0	0	0	625,000
5	芜湖胤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00	否	是	否	0	0	0	0	666,667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3,750,001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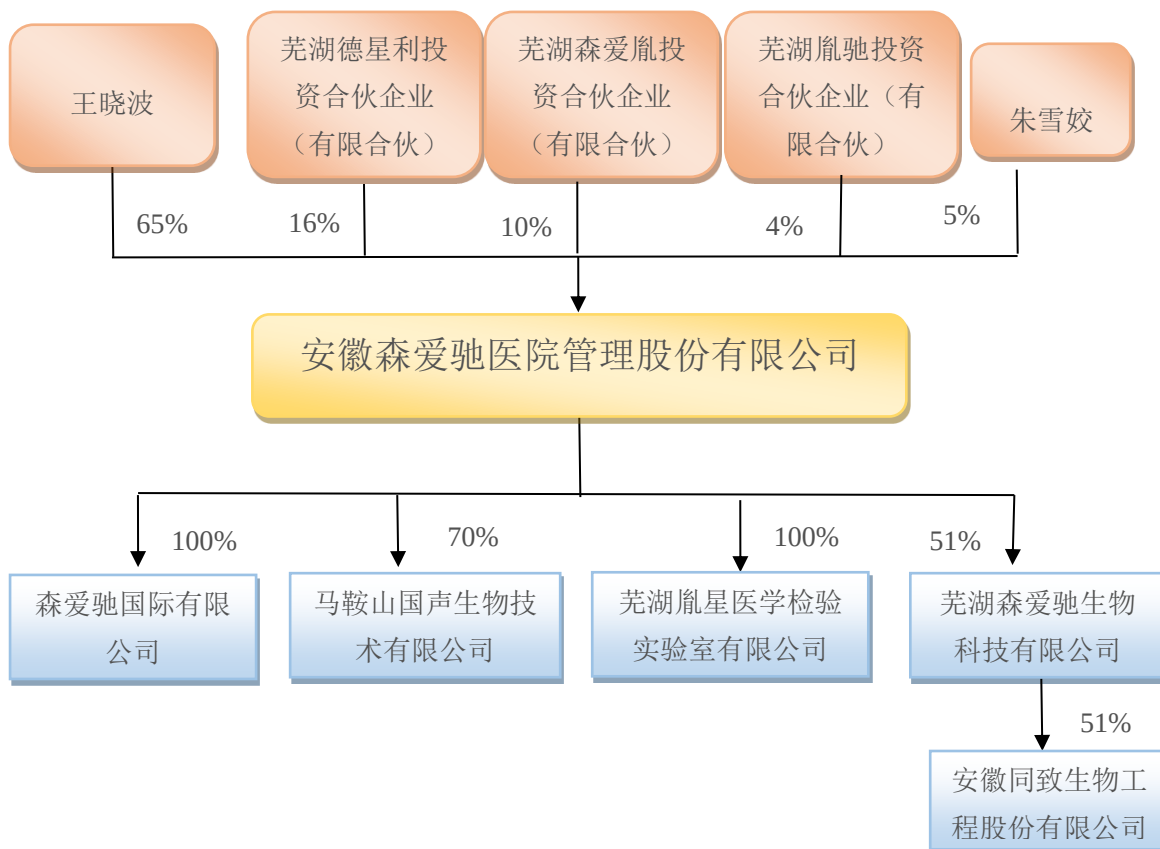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晓波先生。

认定依据如下：王晓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500,000 股，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65.00%，因此，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晓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9 月 2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 澳大利亚居留权 ☐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7 至 1993.8 就职于安徽大学外语系，担任助教一职；1993.8 至 1997.6 组织电力系统技术开发；1997.7 至 2000.6 担任广州新月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业务经理；2000.7 至今，担任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6.2 至今，担任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9 至 2019.2，担任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2 月担任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王晓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500,000 股，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65.00%，王晓波先生还担任股东芜湖德星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森爱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胤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晓波先生实际控制的股份占比为 95.00%，并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认定王晓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晓波	32,500,000	65	自然人	否
2	芜湖德星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6	合伙企业	否
3	芜湖森爱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	合伙企业	否
4	朱雪姣	2,500,000	5	自然人	否
5	芜湖胤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	合伙企业	否

森爱胤合伙及胤驰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而德星利合伙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企业购买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价格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王晓波先生是股东芜湖德星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森爱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胤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芜湖德星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德星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T7D4Y4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南次一路 369 号(芜湖森爱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杨信	2,500,000	2,500,000	31.25
2	吕泉松	2,500,000	2,500,000	31.25
3	丁勇	2,000,000	2,000,000	25.00
4	李本正	450,000	450,000	5.62
5	阮居青	300,000	300,000	3.75
6	王玉艳	150,000	150,000	1.88
7	王晓波	100,000	100,000	1.25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100.00

(2) 芜湖森爱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森爱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T7D3P4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南次一路369号(芜湖森爱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晓波	2,500,000	2,500,000	50
2	朱雪姣	2,000,000	2,000,000	40
3	秦超	300,000	300,000	6
4	沈军	200,000	200,000	4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

(3) 芜湖胤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胤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T7D5G3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南次一路369号(芜湖森爱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秦超	300,000	300,000	15
2	沈军	200,000	200,000	10
3	王晓波	160,000	160,000	8
4	吴琿	100,000	100,000	5

5	张龙	100,000	100,000	5
6	叶亚枫	100,000	100,000	5
7	潘祥国	100,000	100,000	5
8	杜洪涛	100,000	100,000	5
9	韩小良	100,000	100,000	5
10	谭汉超	100,000	100,000	5
11	陈永	100,000	100,000	5
12	汪军	70,000	70,000	3.5
13	王道军	50,000	50,000	2.5
14	张莹	50,000	50,000	2.5
15	谢允娜	50,000	50,000	2.5
16	郭艳艳	50,000	50,000	2.5
17	高燕峰	50,000	50,000	2.5
18	陈楠	50,000	50,000	2.5
19	宋南南	30,000	30,000	1.5
20	蒋小虎	30,000	30,000	1.5
21	李凌	30,000	30,000	1.5
22	郑毅然	30,000	30,000	1.5
23	孙晓辉	30,000	30,000	1.5
24	翟中云	20,000	20,000	1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1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王晓波	是	否	否	
2	芜湖德星利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是	否	否	
3	芜湖森爱胤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是	否	否	
4	朱雪姣	是	否	否	
5	芜湖胤驰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是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4年9月2日，森爱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1、同意成立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2、选举王晓波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3、确定各股东出资情况；4、明确公司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医疗咨询、设备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策划、技术推广、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服务。

2014年9月2日，王晓波、董瑞玲、朱雪姣签订《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森爱驰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其中王晓波出资金额为300万，董瑞玲出资金额为500万，朱雪姣出资金额为200万，出资方式为现金。

2014年9月1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森爱驰有限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129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王晓波、董瑞玲、朱雪姣共同出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合肥市高新区的企业名称为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5年3月1日。

2014年9月16日，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向森爱驰有限核发注册号为340191000039482的《营业执照》，森爱驰有限注册成立，森爱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波，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西蜀大厦705室，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医疗信息咨询、设备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策划、技术推广、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森爱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瑞玲	500.00	50.00
2	王晓波	300.00	30.00
3	朱雪姣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公司股东董瑞玲与王晓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董瑞玲将持有的森爱驰有限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晓波。

2015年6月1日，股东王晓波、朱雪姣、董瑞玲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原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1）修改原章程第四章第七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变更后王晓波认缴出资额为800万元，朱雪姣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2）修改原章程第五章第十六条：公司监事董瑞玲，先变更为朱雪姣。

2015年7月2日，森爱驰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晓波	800.00	80.00
2	朱雪姣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	-----	----------	--------

3、2015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0日，森爱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年。

2015年7月10日，股东王晓波、朱雪姣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原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森爱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王晓波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朱雪姣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出资期限均为20年，出资方式均为现金。

2015年7月16日，森爱驰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晓波	4,000.00	80.00
2	朱雪姣	1,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4、201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0日，股东王晓波分别与德星利合伙、森爱胤合伙、胤驰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森爱驰有限400万股、250万股、100万股分别转让给德星利合伙、森爱胤合伙、胤驰合伙；同日，股东朱雪姣分别与德星利合伙、森爱胤合伙、胤驰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森爱驰有限400万股、250万股、100万股分别转让给德星利合伙、森爱胤合伙、胤驰合伙。

2018年11月20日，森爱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股东王晓波将其持有的森爱驰400万股、250万股、100万股分别转让给德星利合伙、森爱胤合伙、胤驰合伙；（2）股东朱雪姣将其持有的森爱驰400万股、250万股、100万股分别转让给德星利合伙、森爱胤合伙、胤驰合伙；（3）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其中王晓波出资额为3250万元，朱雪姣出资额为250万元，德星利合伙出资额为800万元，森爱胤合伙出资额为500万元，胤驰合伙出资额为200万元；（4）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20日，股东王晓波、朱雪姣、德星利合伙、森爱胤合伙、胤驰合伙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28日，森爱驰有限取得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晓波	3250	65.00
2	朱雪姣	250	5.00
3	芜湖德星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6.00
4	芜湖森爱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00
5	芜湖胤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4.00
	合计：	5000	100

5、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9年1月15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8]D-09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森爱驰有限的净资产为70,043,020.06元。

2019年1月31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12-001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森爱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206.99万元。

2019年1月31日，森爱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森爱驰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森爱驰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森爱驰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约定以经审计的森爱驰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70,043,020.06元，按照1:0.7138比例折合股本5,000万股，其余20,043,020.0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设立安徽爱森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持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安徽爱森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用的报告》的议案；选举王晓波、朱雪姣、吕泉松、丁勇、高燕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杨信、张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波为公司董事长，朱雪姣为副董事长，聘任王晓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泉松、丁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以上任期均为三年；审议通过了《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信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2月2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9]D-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截至2018年11月30日，森爱驰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20,043,020.0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95939740C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 3 月，收购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森爱驰有限与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美德康将其所持有的马鞍山国声 70%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630 万元）以 350 万元转让给森爱驰有限，并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此次股权转让后，马鞍山国声成为森爱驰有限的子公司，其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美德康	270	270	30
2	森爱驰有限	630	630	70
	合计：	900	900	100

2、其他业务合并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人员转至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与公司相关的 2018 年 1-2 月的业务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全部转入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与公司相关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的业务纳入合并范围。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2月26日	2022年2月25日	中国	澳大利亚	男	1969年9月	本科	无
2	朱雪姣	副董事长	2019年2月26日	2022年2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10月	中专	无
3	吕泉松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2月26日	2022年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2月	本科	无
4	丁勇	董事	2019年2月26日	2022年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3月	本科	无
5	高燕峰	董事	2019年2月26日	2022年2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2月	本科	无
6	杨信	监事会主席	2019年2月26日	2022年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1月	本科	无
7	陈琴	监事	2019年2月26日	2022年2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9月	本科	无
8	张莹	监事	2019年2月26日	2022年2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3月	本科	无
9	汪军	财务负责人、董秘	2019年2月26日	2022年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5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晓波	1991.7 至 1993.8 就职于安徽大学外语系,担任助教一职;1993.8 至 1997.6 组织电力系统技术开发;1997.7 至 2000.6 担任广州新月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业务经理;2000.7 至今,担任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6.2 至今,担任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9 至 2019.2,担任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2月担任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2019年2月26日-2022年2月25日。

2	朱雪姣	1992 年毕业分配在芜湖市染料厂工作。1993 年到 1999 年在无锡红豆集团，担任销售业务经理。2000 年~2004 年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驻安徽经理。2008 年~2016 年担任合肥中圣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 年 2019 年 2 月，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担任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3	吕泉松	1995.7 至 1999.4 就职于合肥制药厂担任技术员；1999.5 至 2007.5 担任南京三和公司安徽办销售经理，安徽区经理；2007.5 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担任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4	丁勇	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职于中石化安徽公司会计。1997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经合肥公司会计、行政经理、总经理，诊断事业部大区经理、产品总监、销售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实验室发展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2 月担任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5	高燕峰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杭州迪安，担任技术支持。200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商务经理一职；2018 年 1 月 2019 年 2 月，担任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商务经理一职。2019 年 2 月担任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6	杨信	1981 年 9 月-1985 年 6 月就读于华东纺织工学院机制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85.7 月-1993.4 月就职于安徽第一纺织机械厂；1993 年 4 月-1998 年 12 月就职于海南宏业毛纺有限公司，担任供销公司副经理；1998 年 12 月-2000 年 1 月担任中勤世帝安徽办业务经理；2000 年 1 月-2006 年 3 月担任合肥世帝医疗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担任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7	陈琴	2009 年~2010 年德森（安徽）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2017 年 4 月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9 年 2 月担任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8	张莹	2001 年 9 月就职于安徽省汽车工业学校政办科任科秘书，2004 年 9 月就职于合肥新月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2013 年 1 月就职于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商务经理,2014 年 9 月有至今，担任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9 年 2 月担任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9	汪军	2009.8-2014.4 就职于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4.5-2017.2 就职于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7.3-2019.2 就职于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9 年 2 月担任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633.90	26,457.13	23,883.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32.04	14,243.59	12,79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41.05	13,565.05	12,129.80
每股净资产（元）	1.87	2.85	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7	2.71	2.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2	61.82	60.13
流动比率（倍）	1.36	1.87	2.00
速动比率（倍）	1.02	1.42	1.27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28.48	24,900.59	19,493.84
净利润（万元）	949.88	1,120.15	44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2.42	1,435.24	71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9.49	881.57	210.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2.03	1,196.66	479.80
毛利率（%）	28.70	30.45	28.2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15	11.17	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02	9.31	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9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	2.31	2.17
存货周转率（次）	2.41	4.14	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35.48	581.46	-2,236.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12	-0.45

注：计算公式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

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	0551-65161666, 0551-65161581
传真	0551-65161600
项目负责人	邓安民
项目组成员	邓安民、宋井洋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鲍金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怀宁路 200 号（习友路与怀宁路交口）柏悦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	0551-65609015
传真	0551-65608051
经办律师	李鹏峰、束晓俊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33333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小三、张文兵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姜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5 室
联系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010-8586757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夏石、张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销售。
---------------	------------------

公司主营业务是代理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主要代理品牌有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产品；同时，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有品牌的生化试剂、医疗设备。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包括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方法学系列检验试剂盒、凝血七项诊断试剂、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胱抑素 C、同型半胱氨酸、白蛋白、PCT 等生化试剂和仪器设备。公司现有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都为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医院检验科室相关检验项目。

公司是一家从事医院管理咨询、医疗技术服务、医疗产业投资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经营的科、工、贸、服一体化民营企业集团。公司产品商标“3H”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所代理的品牌有进口及国产产品，在全球及全国知名度高，公司现主要客户为安徽省内的三甲医院及部分经销商，依托现有市场、丰富的管理经验、优秀的销售团队将代理产品与自主产品相结合，走出安徽市场，向全国市场开拓；部分自主产品向国外市场开拓，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公司经营多年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稳定的产品。

公司设立时准备托管一家医院，所以在名称中包含了医院管理，但后来公司未托管医院，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销售，终端客户均为医院，故名称一直沿用。

(1)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销售，芜湖森爱驰、马鞍山国声、同致生物主要从事自营品牌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芜湖胤星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服务，森爱驰国际主要从事境外业务拓展。未来公司和芜湖胤星以及森爱驰国际定位不变，芜湖森爱驰将主要作为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马鞍山国声主要负责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上游原材料，同致生物将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研发。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代理销售、检测业务、生产自营品牌生化试剂和医疗设备等各类业务取得了相对应的资质，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8 号	森爱驰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34 号	森爱驰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4 日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59036	森爱驰	芜湖海关	2019年4月24日	/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40037011	芜湖胤星	芜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9月18日	至2023年9月17日
5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	000145	芜湖胤星	安徽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9年3月20日	至2024年3月19日
6	安徽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PCR实验室）	20030001-1	芜湖胤星	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1日	至2025年2月10日
7	安徽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P微生物室）	20030001-2	芜湖胤星	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1日	至2025年2月10日
8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皖芜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10号	芜湖森爱驰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2日	长期
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皖芜械备 20200027号	芜湖森爱驰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8日	长期
1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皖芜械备 20200026号	芜湖森爱驰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8日	长期
1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皖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60010号	同致生物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12日	至2021年3月31日
1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51号	同致生物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2月28日	至2022年2月27日
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929号	同致生物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0月19日	长期
14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皖械注准 20202220127	芜湖森爱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3日	至2025年04月02日
15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皖械注准 20202220128	芜湖森爱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3日	至2025年04月02日
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16Q10000455	同致生物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至2019年3月1日
17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皖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0020号	马鞍山国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3日	至2022年6月12日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83629	马鞍山国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年11月3日	/
19	降钙素原（PCT）定量	皖械注准 20192400151	马鞍山国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25日	至2024年09月24日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20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SAA)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皖械注准 20172400015	马鞍山 国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1	心肌肌钙蛋白 I (cTnI)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皖械注准 20172400014	马鞍山 国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2	D-二聚体 (D-Dimer)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皖械注准 20172400013	马鞍山 国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3	N-末端脑钠肽前体 (NT-proBNP)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皖械注准 20172400011	马鞍山 国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4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H-FABP)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皖械注准 20172400012	马鞍山 国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5	人降钙素原 (PCT) 检测试纸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皖械注准 20162400289	马鞍山 国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及子公司人员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在册员工 (人)
1	公司	119
2	芜湖森爱驰	28
3	芜湖胤星	39
4	马鞍山国声	22

(3) 公司业务合同的获取方式包括投标、谈判等，不少直接跟公立医院确立的合同是通过

公开招投标获取的，但很多试剂类招投标仅约定了产品单价，未确定合同总金额，因此无法统计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金额情况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标的来源基本是通过政府集采网获取，招投标方式多为竞争性公开招投标。公司获取业务方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投标程序。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标的来源	招标方式
1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化学发光分析仪及配套试剂	479.99	4.02%	医院官网	公开招标
2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AU5811	143.00	1.20%	医院官网	公开招标
3	明光市第一人民医院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AU5821	196.80	1.65%	医院官网	公开招标
4	长丰县人民医院	医用试剂采购	142.00	0.57%	医院官网	公开招标
5	歙县人民医院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及配套试剂	1,104.7193	4.44%	医院官网	公开招标
6	歙县人民医院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及配套试剂	1,581.0870	6.35%	医院官网	公开招标
7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生化试剂及配套设备	1,435.31	5.76%	医院官网	公开招标
8	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AU5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10.00	0.84%	医院官网	公开招标
9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85.00	0.95%	医院官网	公开招标
10	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	1,155.00	5.92%	医院官网	公开招标
11	长丰县人民医院	长丰县医院检验中心医用设备	358.00	1.84%	医院官网	公开招标
12	天长市人民医院	贝克曼 AU581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45.00	0.74%	医院官网	公开招标

(4) 公司与几大医院客户签订的多为框架合同，仅对试剂产品的单价进行约定，未对总的订单金额进行约定，故在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中合同相对方为医院的较少。公司已在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中补充披露了与医院签署的带有金额的合同。

(5) 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的规定，“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改工作的不断深入，目前少数省份已在医疗器械领域（主要是高值耗材领域）推行“两票制”，少数高值耗材已在个别省份开始进行集中采购试点。

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带量采购”将率先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领域逐步实施，在诊断试剂领域的全面推行尚需时间。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安徽省内的大型公立医院以及社区医院等医疗机构。二是经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安徽省乃至全国医药贸易商。公司主要代理贝克曼以及安图系列体外诊断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公司已取得贝克曼以及安图系列产品在安徽省内的代理权。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直接向终端客户配送仪器及耗材，向其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其他医药代理商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目前“两票制”、“带量采购”在诊断试剂领域尚未展开。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经销收入分别为44,302,527.62元、96,498,700.08元、100,740,539.98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37.14%、38.75%、51.68%。如果未来“两票制”、“带量采购”在诊断试剂领域全面推开，将对公司以及所在行业带来一定的影响。

(6) 公司已经通过设立子公司或收购子公司方式开始布局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提供检测服务，未来会不断加大研发生产力度，提升检测服务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100%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代理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产品；自主品牌销售的产品有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方法学系列检验试剂盒、凝血七项诊断试剂、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胱抑素C、同型半胱氨酸、白蛋白、PCT等生化试剂和仪器设备。

1、体外诊断设备类

公司提供的体外诊断设备类主要产品及介绍如下：

产品	型号	简要介绍
	贝克曼 AU5811	专为大型或超大型临床实验室和商业实验室设计的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具有急诊测试能力，整机可预设多达120个分析项目，精确的微量采样技术，单测试样本量可低至1.0μl，总反应体积低至80μl。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贝克曼 AU680	全自动、随机任选式、带急诊功能的临床生化分析系统，一款主要针对中、大型医院实验室的主力生化分析仪，或者大型医疗机构的专业或急诊分析仪。

		
	贝克曼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Power Processor	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将众多模块分析系统整合成一个实现对本处理、传送、分析、数据处理和分析过程的全自动化。标本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可完成临床化学、免疫学、血液学等各亚专业的任一项目检测。
免疫分析系统 	贝克曼库尔特 UniCel DxI 800	创新型的全自动免疫分析仪，采用微粒子酶促发光原理，独有的分立一体化设计，分立的 4 个进样系统大大提高灵活性。采用第三代 AMPPD，检测灵敏度高达 10⁻²¹。智能化的操作系统为您带来简单、方便的发光免疫分析仪应用体验。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AutoLumo A2000Plus	与安图生物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试剂配套，用于测定人体病毒标志物、肿瘤标志物、激素等物质的含量。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AutoLumo A2000	与安图生物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试剂配套，用于测定人体病毒标志物、肿瘤标志物、激素等物质的含量。
2、体外诊断试剂		

体外诊断试剂是指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愈后观察、健康状况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公司所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和医学检验用品可分为生化类试剂，免疫类试剂，微生物试剂和血液分析试剂四大类。

（1）生化类试剂

临床生化试剂主要有测定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肝功能、临床化学控制血清等几大类产品，主是用于配合手工、半自动和一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仪器检测，有单试剂、液体双试剂、干粉双试剂、化学法试剂、标准品等规格，同时各厂家都提供适用于检测室间、室内质控的质控血清系列。

公司经营的试剂产品在功能上分为肝功能系列、肾功能系列、血脂系列、心肌酶系列、无机离子类、胰腺疾病类、痛风类、糖代谢类以及校检品和质控品几大类；产品种类繁多，能应用于多种生化分析仪。

公司经营的典型的生化类试剂产品：谷丙转氨酶、白蛋白、总胆红素、总胆固醇、尿酸、乳酸脱氢酶、免疫球蛋白、类风湿因子、尿酸、糖化血红蛋白、钙、磷、二氧化碳、补体因子、肌酸激酶、C-反应蛋白、HDL-C 校准品、甘油三酯、总胆汁酸、胱素 C、r-谷氨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总胆汁酸、脂蛋白等。

（2）免疫类试剂

免疫试剂主要是指抗体及抗血清、正常血清及补体、抗原、免疫组织化学研究用试剂、细胞培养用试剂、细胞分离试剂、凝胶内扩散法及电泳试剂等。免疫试剂主要作用于免疫系统,是改变免疫特性的试剂。公司经营的免疫类试剂主要包括乙肝系列、丙肝系列、性病系列、肿瘤标志物系列、胶体金系列、激素类、甲状腺功能、肿瘤标志物系列、心肌标志物、糖尿病、骨标志、Torch 等针对病症的各种试剂。

（3）微生物试剂

公司微生物试剂产品主要有葡萄糖、尿素、营养肉汤、改良罗氏培养基等；主要用于细菌计数和临床诊断等方面。

（4）血液分析仪试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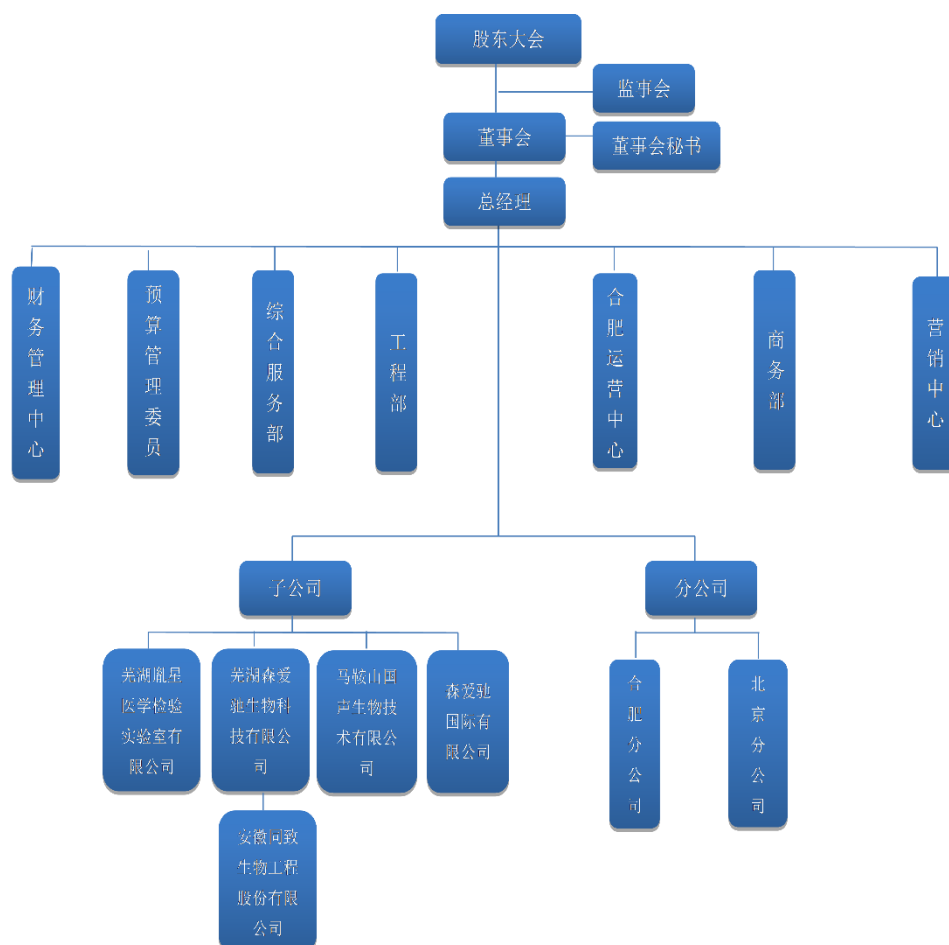
血液分析仪准确结果的实现，需要各种配套试剂的辅助，没有试剂的血液分析仪不可能得到任何检测结果，因此试剂是血液分析仪测量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的血液分析仪试剂包括稀释液、溶血剂、清洗剂三大类，产品丰富，能适用于各种血液分析仪机型。其各自功能作用如下所示：

试剂名称	功能
稀释液	1、稀释血液细胞，防止血液细胞聚集和粘连； 2、保持稳定的 pH、ρ、OS 等理化指标：根据仪器设计理念不同，稀释液的理化指

	标有很大的差异，不同的仪器在用电阻法原理测量样本时，设定的脉冲信号阈值不尽相同（稀释液区分为高渗、等渗、低渗），因此同一份样本在不同仪器上直方图 fl 不同。以 RBC 直方图为例，灵敏度高的仪器配以理化指标稳定且范围精确的稀释液，可以将横坐标控制在 60-150fl，反之，横坐标将会延伸到 30-200fl 甚至更宽，直方图会发生左移或者右移。	
溶血素	1、溶解红细胞，以利于白细胞计数：在以电阻法计数的三分类血液分析仪中，红细胞体积和白细胞体积有重合的区域，而且红细胞的个数是白细胞个数的近一千倍，因此在对白细胞进行电阻法计数时，必须加入溶血素，破坏掉红细胞，才能准确地对白细胞进行计数； 2、作用于白细胞膜，可使白细胞膜穿孔，胞浆流失（检测内核），胞浆流失后的白细胞中，因为只剩下细胞核，淋巴细胞最小，单核细胞稍大，中性粒细胞反而以大细胞形式存在。这样在电阻法对白细胞进行三分类的白细胞直方图上淋巴细胞在图形最左边区域，单核细胞在中间区域，粒细胞在直方图最右边区域； 3、检测血液中血红蛋白浓度：目前国际血液标准委员会(ICSH)推荐的测试血液中血红蛋白的参考方法是氰化高铁（HiCN）法，所以大多数血液分析仪均采用氰化高铁法检测血红蛋白。当稀释的血液加入溶血素后，红细胞溶解，释放血红蛋白，后者与溶血素当中的氰化钾反应，形成氰化高铁血红蛋白溶液，进入血红蛋白测试系统，在特定波长（一般在 530-550nm）下比色，吸光度的变化与样本中血红蛋白含量成正比。近年来，为了减少溶血素的毒性，避免含氰血红蛋白衍生物检测后的废物处理，有些血液分析仪使用非氰化溶血素（如 SLS）。实验证明，形成的衍生物与 HiCN 吸收光谱相似，实验结果的精确性、CV 值、线性达到含有氰化物溶血素同样水平，既保证了实验质量，又避免了污染。	
清洗剂	清洗剂主要是清除管道、计数池、检测小孔周围的蛋白沉积、污染。根据仪器的设计理念不同，可以在每次测试后使用或者关机时使用。目前市场上流行的清洗剂质量良莠不齐，价格差距也很大。一般来讲，血液分析仪清洗剂应含有活性酶，活性酶对去除管道以及计数池的蛋白沉积效果显著，但是由于含活性酶的清洗剂成本比不含酶的高很多，且保质期短，因此市场上含酶清洗剂的价格要比不含酶清洗剂的价格贵很多。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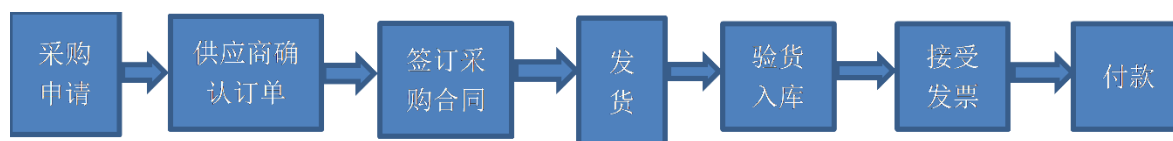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合肥运营中心	主要负责代理产品销售，市场主要为安徽省内市场，下设三个事业部，根据市场区域和产品项目进行更细化的分工和定位；负责任务指标分解，业务年终绩效考核。
营销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自主产品销售，分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负责任务指标分解，业务年终绩效考核。
财务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管理各子公司主管会计、出纳、统计、资金往来、财务监督等财务管理工作，具体包括：拟定公司的财务制度、规定和办法以及操作流程等；整理记账凭证，计入账本并出具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出具财务分析报告等会计工作；资金支出、接收、报销，公司工资的审核及发放等出纳工作；负责保管财务档案等。
预算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流程制定，根据公司业务指标与费用相结合制定年度预算；管理各子公司年度预算制定，汇总形成公司预算；根据年度预算对其进行监管和执行情况，每季度分析业务指标完成情况，每月

	分析费用预算执行情况，给予分析报告和相关预警提示。
综合服务部	主要负责规章制度管理、监督与实施，文件、资料与印信管理，法律事务、对内对外宣传、党群工作、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管理、交通车辆管理及其它公司事务管理；公司出入管理、治安、消防和其它突发事件处理，公司房屋、道路及其它建筑的管理、维修与建设，厂区环境绿化、清洁及维护，员工食堂与宿舍管理等。
工程部	负责客户设备和产品售后维修、保养和相关服务。制定相关售后服务制度和流程，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培训讲解。
商务部	依据公司生产与销售计划制定采购和销售计划，制定、发放、跟进、保存采购和销售订单，并建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流程，确认供应商和经销商客户资质和业绩；稽核采购和销售完成情况，做到采购和销售合同、货物、发票、入库相符；加强对采购员及销售人员的监督考核。负责仓库管理、验货入库、物流配送。负责保管采购和销售合同，建立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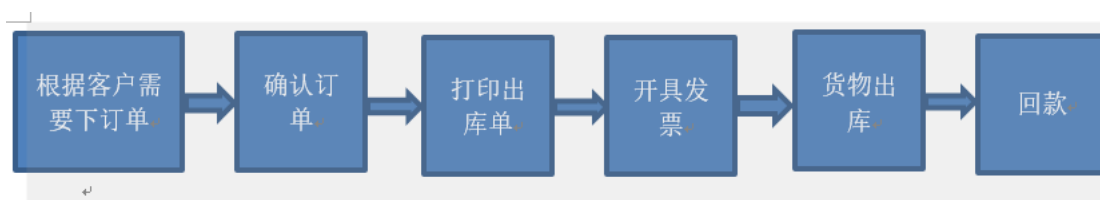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公司确定代理产品，每年与供应商签订代理合同，每月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及代理产品任务情况实行订货；商务部根据订货情况向供应商发送采购申请单，供应商确认采购订单后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收到货后验货入库，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

2、 销售流程



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为安徽省内三甲医院及部分经销商。公司根据客户需要由销售人员下订单，商务部确认订单无误后安排开具出库单据，财务部收到出库单开具发票，商务部安排货物出库。医院类客户会有相应的账期，待账期期满医院回款；针对经销商类客户，公司先收到货款后再安排发货。

3、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胶体金技术具有方便快捷、特异敏感、稳定性强、不需要特殊设备和试剂、结果判断直观等优点,因而特别适合于广大基层检验人员以及大批量检测和大面积普查等,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应用前景。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主要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	是
2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便捷、快速、准确;灵敏,易于操作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用于溶血性贫血、梗阻性黄疸、胆结石、病毒性肝炎的诊断等。	是
3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改良溴甲酚绿法)	.便捷、快速、准确;灵敏,易于操作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肝功能检查,可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①白蛋白合成降低,如急、慢性肝病;②营养或吸收不良;③组织损伤或炎症引起的白蛋白分解代谢增加如大面积组织损伤等	是
4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推荐法)	.便捷、快速、准确;灵敏,易于操作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活性升高可由某些与肝脏有关的疾病,如:肝硬化、肝癌、病毒性或中毒性肝炎、阻塞性黄疸等引起	是
5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便捷、快速、准确;灵敏,易于操作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肌酐的循环量完全依赖于它的排泄速度,从而测定血清或血浆中的肌酐量(通常与尿素测试一同进行)可用于检查肾功能。肌酐	是

				的增加见于慢性肾衰竭时排泄量减少或肢端肥大症	
6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比浊法)	.便捷、快速、准确;灵敏,易于操作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Cys-C 不受炎症反应、性别、肌肉以及年龄变化的影响。Cys-C 是一个非常稳定的反映肾小球过滤的指标。	是
7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便捷、快速、准确;灵敏,易于操作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葡萄糖浓度的升高可由糖尿病、葡萄糖摄入过量、柯兴氏综合症和脑血管意外等引起。葡萄糖浓度的降低则可由胰岛瘤、胰岛素过量、先天性碳水化合物代谢障碍或厌食等引起。	是
8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速率法)	.便捷、快速、准确;灵敏,易于操作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HCY 水平与心血管疾病密切相关,引发动脉硬化和冠心病的 1 个独立危险因素。血清同型半胱氨酸增高见于:高血压、冠心病、心梗或脑梗、慢性肾功能不全等。	是
9	荧光微球标记抗体技术	应用硝酸纤维素膜层析双抗体夹心法原理检验样品中的待测标志物抗体,从而在检测线位置聚集,形成荧光条带 A 线和(或) B 线,在波长为 365nm 的紫外照射下,可通过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定性判定样本的阴阳性指标。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主要用于炎症四项(SAA、CRP、PCT、IL6)及心梗五项(CTNI、MYO、CK-MB、NT-proBNP、D-Dimer)检测试剂盒等	是
10	磁珠法核酸	依据与硅胶膜离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主要用于临床疾	是

	提取技术	心柱相同的原理，运用纳米技术对超顺磁性纳米颗粒的表面进行改良和表面修饰后，制备成超顺磁性氧化硅纳米磁珠。该磁珠能在微观界面上与核酸分子特异性地识别和高效结合。利用二氧化硅包被的纳米磁性微球的超顺磁性，在Chaotropic盐(盐酸胍、异硫氰酸胍等)和外加磁场的作用下，能从血液、动物组织、食品、病原微生物等样本中分离出DNA和RNA，可应用在多种领域。	累	病诊断、输血安全、法医学鉴定、环境微生物检测、食品安全检测、分子生物学研究等多种领域。	
11	一种血液分离定量加样技术	一种血液分离定量加样器，所述血液分离定量加样器包括：吸样管，其顶部设有一容置空间；用于将该容置空间分割为原液区和滤液区的滤膜；U形管，其弯管部朝下布置，所述U形管的一端连通至所述的滤液区，另一端连接一加样管；储液囊，其布置在所述U形管的两直管段之间，且在所述储液囊临近吸样管的一侧设有一入口；封堵件，用于封堵所述吸样管或所述加样管的开口端；其中，所述的储液囊上设有负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主要用于患者标本采集后快速将血液中的血清与血浆分离并定量加样到检验试剂卡，进行即时检测。	是

		压单元用于产生负压使全血样本经所述吸样管顶部的滤膜过滤后进入所述的U形管内，且在所述负压单元施加压力后自所述的加样管排出。该血液分离定量加样器既能够过滤红细胞，也能够定量加样。			
12	生化检测技术	生化检测技术是指采用一系列的方法、实验和步骤，分析活生物体内的物质和生命过程中的化学反应，从而评估生物体健康状况和开展各类临床诊断工作	成熟的设备平台和技术操作经验	主要用于肝肾功能、血糖血脂等近30多个类别，300多个检测项目的检测分析	是
13	化学发光检测技术	将具有高灵敏度的化学发光测定技术与高特异性的免疫反应相结合，用于各类抗原、半抗原、抗体、激素、酶、脂肪酸、维生素和药物等的检测分析	成熟的设备平台和技术操作经验	用于各种抗原、半抗原、抗体、激素、酶、脂肪酸、维生素和药物等的检测分析技术	是
14	血细胞分析检测技术	血细胞分析技术主要是对血液有形成分（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血浆等）进行定量测量，并通过相关参数评估反映人体血液循环及机体内环境稳态状况	成熟的设备平台和技术操作经验	主要用于血常规检查和各类血液有形成分的检测	是
15	基因扩增检测技术	可将极微量的靶DNA特异地扩增上百万倍，从而大大提高对DNA分子的分析 and 检测能力，能检测单分子DNA或对每10万个细胞中仅含1个靶DNA分子	成熟的设备平台和技术操作经验	主要用于各类分子生物、病原微生物、基因遗传等项目检测	是

		的样品			
16	病理检验及诊断技术	运用各种方法检验诊断疾病的原因和疾病发生发展的过程，以及机体在疾病过程中的功能、代谢和形态结构的改变，从而为疾病诊断和治疗提供依据	成熟的设备平台和技术操作经验	主要用于各类肿瘤、各类病原体的检测诊断	是

以上主要技术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具备的技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森爱驰	24337160	44	2018.5.21-2028.5.20	原始取得	正常	
2		森爱驰	24337010	35	2018.5.21-2028.5.20	原始取得	正常	
3		森爱驰	24336912	25	2018.5.21-2028.5.20	原始取得	正常	
4		森爱驰	24333729	10	2018.5.21-2028.5.20	原始取得	正常	
5		森爱驰	24333644	5	2018.5.21-2028.5.20	原始取得	正常	
6	GSKits		11765358	5	2014.4.28-2024.4.27	原始取得	正常	
7		同致生物	24498462	10	2018.6.14-2028.6.13	原始取得	正常	
8			19516069	10	2017.8.21-2027.8.20	原始取得	正常	
9	3H		24333919	10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10	3H		24336886	35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正常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3hmedicalgroup.com	http://www.3hmedicalgroup.com	皖 ICP 备 19008544 号	2019年5月20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第000466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芜湖森爱驰	6,393.41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内富仕德机械有限公司以北、海德生物科技公司以南01幢	2017.1.15-2067.1.15	出让/其他	是	工业用地/工业	
2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第000466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芜湖森爱驰	620.41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内富仕德机械有限公司以北、海德生物科技公司以南02幢	2017.1.15-2067.1.15	出让/其他	否	工业用地/宿舍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同致生物试剂室温湿度自动调节系统V1.0	2018SR070848	2018年1月29日	2068.1.29	原始取得	同致生物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2	诊断试剂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8SR069936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68.1.29	原始取得	同致生物
3	同致生物纯化水二级反渗透控制系统 V1.0	2018SR069694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68.1.29	原始取得	同致生物
4	体外诊断试剂自动分装控制系统 V1.0	2018SR069699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68.1.29	原始取得	同致生物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995,408.00	2,785,729.35	正产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400,000.00	316,666.67	正常	购买
合计		3,395,408.00	3,102,396.02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主研发	1,836,843.99	4,782,092.71	1,878,329.4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68	2.07	1.12
合计	-	1,836,843.99	4,782,092.71	1,878,329.49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8 号	森爱驰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2 日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34 号	森爱驰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4 日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59036	森爱驰	芜湖海关	2019年4月24日	/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40037011	芜湖胤星	芜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9月18日	2018.9.18-2023.9.17
5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	000145	芜湖胤星	安徽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9年3月20日	2019.3.20-2024.3.19
6	安徽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PCR实验室）	20030001-1	芜湖胤星	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1日	2020.2.11-2025.2.10
7	安徽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P微生物室）	20030001-2	芜湖胤星	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1日	2020.2.11-2025.2.10
8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皖芜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10号	芜湖森爱驰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2日	长期
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皖芜械备 20200027号	芜湖森爱驰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8日	长期
1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皖芜械备 20200026号	芜湖森爱驰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8日	长期
11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皖械注准 20202220127	芜湖森爱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3日	2025年04月02日
12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皖械注准 20202220128	芜湖森爱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3日	2025年04月02日
1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16Q10000455	同致生物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2016.12.23-2019.03.01
1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皖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60010号	同致生物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12日	至 2021.3.31
1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51号	同致生物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2月28日	至 2022.2.27

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929 号	同致生物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长期
17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皖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0020 号	马鞍山国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19.12.03-2022.06.12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83629	马鞍山国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 年 11 月 3 日	/
19	降钙素原(PCT)定量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皖械注准 20192400151	马鞍山国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09 月 24 日
20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SAA) 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皖械注准 20172400015	马鞍山国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1	心肌肌钙蛋白 I(cTnI) 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皖械注准 20172400014	马鞍山国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2	D-二聚体(D-Dimer)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皖械注准 20172400013	马鞍山国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3	N-末端脑钠肽前体(NT-proBNP)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皖械注准 20172400011	马鞍山国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4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皖械注准 20172400012	马鞍山国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5	人降钙素原（PCT）检测试纸（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皖械注准20162400289	马鞍山国声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221,463.59	3,288,128.54	12,933,335.05	79.73
机器设备	40,906,946.70	12,389,427.26	28,517,519.44	69.71
电子设备	514,897.65	305,430.15	209,467.50	40.68
运输设备	1,512,806.38	683,463.42	829,342.96	54.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59,255.00	2,563,540.25	1,595,714.75	38.37
合计	63,315,369.32	19,229,989.62	44,085,379.70	69.6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662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内富仕德机械有限公司以北、海德生物科技公司以南01幢	6,393.41	2017年1月15日	工业
2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663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内富仕德机械有限公司以北、海德生物科技公司以南02幢	620.41	2017年1月15日	宿舍

以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人是公司子公司芜湖森爱驰。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森爱驰	合肥方圆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F 座 3 楼	85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森爱驰	芜湖森爱驰	芜湖县经济开发区南次一路 369 号三楼厂房	7,9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同致生物	合肥医博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上海路七号	2,288	办公房：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化车间、仓储、冷库等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办公、仓储
马鞍山国声	马鞍山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399 号	93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	6.72%
41-50 岁	16	13.45%
31-40 岁	43	36.13%
21-30 岁	52	43.7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1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36	30.25
专科及以下	83	69.75
合计	11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销售	77	64.71
财务	8	6.72
管理	21	17.65
技术	5	4.20
采购	8	6.72
合计	11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试剂收入	82,998,944.58	69.58	210,318,961.56	84.46	159,725,432.10	81.94
仪器收入	27,828,706.13	23.33	26,174,270.49	10.51	29,557,397.37	15.16
维保收入	4,794,587.87	4.02	7,987,252.04	3.21	5,235,489.29	2.68
检测收入	3,662,516.46	3.07	4,525,378.01	1.82	420,100.00	0.22
合计	119,284,755.04	100.00	249,005,862.10	100.00	194,938,418.7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销售，主要客户为省内各家医院检验科或实验室。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否	试剂和仪器	8,006,538.85	6.71
2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否	试剂和仪器	6,701,704.82	5.62
3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否	试剂和仪器	3,736,952.23	3.13
4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否	试剂和仪器	3,670,920.46	3.08
5	上海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试剂和仪器	3,619,468.99	3.03
合计		-	-	25,735,585.35	21.57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安徽省立医院	否	试剂和仪器	24,616,805.24	9.89
2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否	试剂和仪器	14,338,037.90	5.76
3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院	否	试剂和仪器	11,544,646.74	4.64
4	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否	试剂和仪器	10,330,723.79	4.15
5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否	试剂和仪器	8,205,734.99	3.30
合计		-	-	69,035,948.66	27.74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否	试剂和仪器	14,240,402.77	7.31
2	安徽省立医院	否	试剂和仪器	10,791,023.50	5.54
3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院	否	试剂和仪器	8,283,797.41	4.25
4	池州市人民医院	否	试剂和仪器	6,620,767.49	3.40
5	合肥市滨湖医院	否	试剂和仪器	4,828,638.98	2.48
合计		-	-	44,764,630.15	22.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公司采购金额主要集中在前两名，分别为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安图生物、润达医疗等为上市公司，通过查阅公开信息等，公司申请挂牌材料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与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代理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相关产品。

2020年1-6月、2019年度及2018年度贝克曼和安图生物相关设备和检测试剂收入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代理贝克曼和安图试剂收入	66,119,483.28	142,268,582.06	113,785,541.50
代理贝克曼和安图仪器收入	23,800,428.43	17,813,210.60	20,667,256.63
小计	89,919,911.71	160,081,792.66	134,452,798.13
营业收入	119,284,755.04	249,005,862.10	194,938,418.76
利润总额	15,053,019.24	20,712,850.99	11,011,557.17

代理贝克曼和安图试剂和仪器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代理贝克曼和安图试剂收入	66,119,483.28	55.43%	142,268,582.06	57.13%	113,785,541.50
代理贝克曼和安图仪器收入	23,800,428.43	19.95%	17,813,210.60	7.15%	20,667,256.63
小计	89,919,911.71	75.38%	160,081,792.66	64.29%	134,452,798.13
营业收入	119,284,755.04	100.00%	249,005,862.10	100.00%	194,938,418.76

报告期代理贝克曼和安图试剂营业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代理贝克曼和安图仪器营业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较大，2020年1-6月占比明显偏高，原因为2020年1-6月公司新拓展了部分医院检验科，如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上述医院采购贝克曼实验室流水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协议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签订周期	具体内容	违约责任及法律效力	代理区域	是否独家代理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年	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	取消代理权以及保证金	安徽省内	是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不予以退还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1 年	所有贝克曼库尔特临床诊断仪器及有关试剂（不含微生物、PK、Automate 及血站业务）	取消代理权以及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安徽省内	是

2020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否	仪器及试剂	41,748,178.55	38.26
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仪器及试剂	25,034,655.00	22.94
3	安徽德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费	6,024,436.60	5.52
4	合肥泛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仪器及试剂	4,569,518.00	4.19
5	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否	仪器及试剂	2,916,323.19	2.67
合计		-	-	80,293,111.34	73.58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否	仪器及试剂	95,915,463.92	38.43
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仪器及试剂	43,252,498.00	17.33
3	上海涵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仪器及试剂	7,777,000.00	3.12
4	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仪器及试剂	5,799,281.40	2.32
5	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否	仪器及试剂	7,845,879.70	3.14
合计		-	-	160,590,123.02	64.34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否	仪器及试剂	110,926,735.69	40.82
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仪器及试剂	30,824,662.00	11.34
3	安徽省锐达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否	仪器及试剂	6,272,948.29	2.31
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仪器及试剂	4,163,572.00	1.53
5	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否	仪器及试剂	3,869,996.69	1.42
合计		-	-	156,057,914.67	57.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前两名，即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就是代理上述两家公司的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公司每年会与贝克曼、安图生物签署经销协议，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该两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	否	贝克曼 AU5800 全自动生化	230.00	履行中

				分析仪		
2	销售合同	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否	贝克曼 AU5811	125.8	履行中
3	销售合同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贝克曼 AU5811 全自动生化仪	130.00	履行中
4	销售合同	安徽国科康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贝克曼 DXI8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130.00	履行中
5	销售合同	上海医贸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68.00	履行中
6	销售合同	安徽华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贝克曼 AU5811 全自动生化仪	135.00	履行中
7	销售合同	安徽迪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否	贝克曼 AU5811 全自动生化仪	135.00	履行中
8	销售合同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否	贝克曼全自动生化仪	240.00	履行中
9	销售合同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否	贝克曼全自动生化仪	135.00	履行中
10	销售合同	安徽图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贝克曼 AU5811 全自动生化仪	126.00	履行中
11	销售合同	合肥影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影像归档与传输系统 PACS、RIS 及高级三维后处理系统	125.00	履行中
12	销售合同	安徽海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贝克曼 AU582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12.74	履行中
13	销售合同	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否	AU5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10.00	履行中

14	销售合同	天长市人民医院	否	贝克曼 AU5811 全自动生化仪	145.00	履行中
15	销售合同	歙县人民医院	否	贝克曼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及试剂耗材	1,581.087	履行中
16	销售合同	歙县人民医院	否	贝克曼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及试剂	1,104.7193	履行中
17	销售合同	六安市金安区妇幼保健院	否	试剂	根据实际发生额	履行中
18	销售合同	上海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全自动血凝仪等	409	履行中
19	销售合同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否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AU5811	143	履行中
20	销售合同	明光市人民医院	否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AU5821	196.8	履行中
21	销售合同	合肥舒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贝克曼试剂	实际发生额（每年不低于 135 万）	履行中
22	销售合同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否	化学发光分析仪及配套试剂	479.99	履行中
23	销售合同	长丰县人民医院	否	医用试剂采购	142	履行中
24	销售合同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否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85	履行中
25	销售合同	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否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	1,155	履行中
26	销售合同	长丰县人民医院	否	长丰县医院检验中	358	履行中

				心 医 用 设 备		
--	--	--	--	--------------	--	--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否	AU5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74.46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否	AU5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06.016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否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55.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否	AU5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16.22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否	AU5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309.024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否	AU5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03.08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否	AU5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10.54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安徽德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CVT/VT2000 智享保服务	175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否	影像归档及传输系统	120.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合肥泛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罗氏全自动化苏木精伊红染色系统 HE600 设备及试剂	设备：200 试剂：实际发生额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否	AU5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19.9366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	试剂不低于 200	履行中
13	采购合同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	试剂不低于 200	履行中
14	采购合同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	试剂不低于 200	履行中
15	采购合同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样本管理传输系统及试剂	试剂不低于 140	履行中
16	采购合同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	试剂不低于 200	履行中
17	采购合同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	试剂不低于 200	履行中
18	采购合同	安徽德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DISCOVERY CT750HD 智享保服务	215.25	履行中
19	采购合同	安徽德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DISCOVERY CT750HD 智享保服务	215.25	履行中
20	采购合同	上海爱可赛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试剂	不低于 200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芜湖县支行	否	300	2018.9.18-2019.9.18	保证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否	500	2018.12.20-2019.12.20	保证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否	500	2019.5.16-2020.5.16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否	700	2019.6.12-2019.6.30	保证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否	500	2019.12.23-2020.12.23	保证	履行中
6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	否	1,000	2020.3.25-	无	履行中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支行			2021.3.25		
7	借款合同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 银行	否	500	2020.5.15- 2021.5.15	抵押	履行中
8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芜湖县支 行	否	500	2020.3.3- 2021.3.2	保证	履行中
9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芜湖芜湖 县支行	否	400	2020.2.26- 2021.2.25	无	履行中
10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芜湖芜湖 县支行	否	400	2020.2.27- 2021.2.26	无	履行中
11	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 芜湖县支 行	否	400	2020.6.5- 2021.6.5	保证	履行中
12	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 分行	否	200	2020.6.17- 2021.6.17	保证、 质押	履行中
13	池保理业务合 同	安徽中安 商业保理 有限责任 公司	否	600	2019.8.26- 2020.8.25	保证	履行完毕
14	池保理业务合 同	安徽中安 商业保理 有限责任 公司	否	100	2020.2.19- 2021.2.18	保证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主要代理贝克曼和安图生物品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芜湖市芜湖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来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芜湖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芜湖森爱驰自 2017 年来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证明马鞍山国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未发生环境重大污染事故。

经查询合肥市生态环境环境局官网，未发现同致生物因环境违法事实遭受合肥市生态环境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 397 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范围。

2020 年 8 月 18 日，芜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18 日，芜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芜湖胤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证明》，证明芜湖胤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0 日，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证明马鞍山国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奇迹教案，在马鞍山经开区（示范园区）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18 日，芜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芜湖森爱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证明》，证明芜湖森爱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合肥市包河区应急管理局盖章《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证明同致生物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未受到合肥市包河区应急管理局，未发生相关安全事故。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 8 月 19 日，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8 月 19 日，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芜湖胤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8 月 19 日，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马鞍山国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19 日，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芜湖森爱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8 月 19 日，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同致生物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但公司在与贝克曼、安图生物等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中有防范商业贿赂的条款，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在与安徽省立医院、安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主要客户签署协议时会同时签署廉洁协议，能够对公司防范商业贿赂提供帮助。

公司及销售人员、经销商及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销售公司相关产品的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代理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主要代理品牌有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产品。同时，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国产生化试剂、医疗设备，自主品牌销售的产品有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方法学系列检验试剂盒、凝血七项诊断试剂、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胱抑素 C、同型半胱氨酸、白蛋白、PCT 等生化试剂和仪器设备。公司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广泛应用于医院检验科室相关检验项目。

公司是一家从事医院管理咨询、医疗技术服务、医疗产业投资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经营的科、工、贸、服一体化民营企业集团。公司产品商标“森爱驰”，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所代理的品牌有进口及国产产品在全球及全国知名度高，公司现主要市场和客户为安徽省内的三甲医院及部分经销商，依托现有市场、丰富的管理经验、优秀的销售团队将代理产品与自主产品相结合，走出安徽市场，向全国市场开拓。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部分自主产品向国外市场开拓，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公司经

营多年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稳定的产品。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商务部，商务部的职能为采购和销售；对代理产品公司每年度与代理厂家签署代理协议，确认代理产品价格，商务部每月提前与客户确认产品需求，向供应商提供采购申请单，确认采购申请单无误后签署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采购申请单向我公司发货；公司收到货验货无误后入库，同时供应商向我公司提供发票，公司收到发票后按付款流程付款。

对自主产品，商务部接到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单后，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及时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询价。经筛选后签订采购合同，并及时安排汇款，同时提醒供货商按照合同及时发货。采购物资运抵公司后，商务部组织物资检验入库，严控原材料质量，从源头维护产品质量。

通过严格管理的采购流程，公司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物资的质量与经济效益，同时保证了生产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二）销售模式

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为安徽省内三甲医院及部分经销商。客户根据需要向公司销售人员下订单，商务部确认订单无误后安排开具出库单据，财务部收到出库单开具发票，商务部安排货物出库。

公司会给医院类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针对经销商公司一般是先收到货款后再安排发货。

公司采用仪器及检测试剂配套销售模式，仪器设备存在售价偏低的情形，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1）对于直销模式下，一般需要招投标，招投标项目根据医院招投标后的中标情况签订合同，若是仪器、试剂配套招标的则按中标内容签订合同，若是仪器、试剂分开招标的则根据中标情况分别签订合同；对于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后续根据每次经销商订货情况分别签订销售合同，仪器和试剂均是分开计价和销售，对于仪器销售，存在分期收款销售情形，主要目的是减轻经销商资金压力并拓展试剂销售渠道所考虑。

虽然仪器与试剂存在配套销售情况，但收入与成本的确认均系区分确认：①体外诊断试剂：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者订货通知单，销售部门编制销售订单；仓库依据销售订单出库，出库单经客户签收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或控制权已转移），公司依据经签收的出库单确认收入；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根据销售出库单经客户签收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或控制权已转移），公司依据经签收的出库单确认收入对应结转成本。②体外诊断仪器：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者订货通知单，销售部门编制销售订单；仓库依据销售订单出库，出库单经客户收取验货（未在规定时间内验收的，按照合同最长验收期

视同验收合格），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或控制权已转移），公司依据验收单和安装调试合格单确认收入；公司采用个别计价法结转仪器销售成本，产品成本为仪器采购成本，根据公司销售出库单经客户收取验货，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或控制权已转移），公司依据验收单和安装调试合格单确认收入对应结转设备成本；

发票开具：在直销与经销模式下，发票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按实际销售的产品内容及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开具发票。

以前年度公司存在投放在医院的仪器情况，对于投放的仪器，确认为固定资产，根据仪器使用年限（仪器一般有效检测使用年限为5年）在使用期内分摊确认折旧计入对应当期试剂的销售成本。

（2）由于医疗行业的特殊性，一般仪器均需配套使用其对应的试剂，对于公司代理的贝克曼与安图生物的体外诊断设备与试剂属于封闭系统，即仪器与配套试剂具有排他性，体外诊断仪器只能搭配相应的配套试剂使用，不能使用其他品牌的诊断试剂，并且医院一般情况下在招投标时对于仪器和试剂基本均系配套招投标，此种模式不属于捆绑销售，公司亦不存在捆绑销售情况，不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行业规定情形。

（3）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公司合同资产系向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销售仪器和试剂形成的一揽子交易，由于销售仪器的合同价明显较低不符合商业实质，根据经济业务实质，将销售仪器与试剂的合同总价在仪器与试剂之间按照单独售价的相对比重进行分摊，销售仪器部分应确认的收款金额列报于合同资产，未来企业提供的试剂开票金额包括两部分：一部分系前期销售仪器应收取的款项，另一部分系提供试剂应收取的款项，按照应分摊的仪器部分收款金额冲减前期确认的合同资产。合同总价在仪器和试剂的分配公允、准确。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器械设备的代理、自主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器械设备的代理销售收入为我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以 Healthcare、Humanity、Honor（健康关怀、人性化、荣耀）为企业核心价值理念；致力于医院管理咨询、医疗技术服务、医疗产业投资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经营的科、工、贸、服一体化；公司坚持“精益求精，用心呵护健康”的服务宗旨，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具体由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司进行管理。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施行业管理。
4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	主要负责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研究、参与制定完善国家、行业标准，搭建行业交流平台，促进有关法规及行业监管办法的完善，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帮助企业增强竞争力。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1.01	对医疗器械的不良事件监测的职责义务、报告评价、重点监测、风险控制、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2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8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12.01	规定了对符合要求的创新医疗器械适用的特别审查程序
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3.01	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监督管理，保障公共用械安全。
4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11.17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与备案及生产质量管理和监督做出相应规定。

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11.17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备案及经营质量管理和监督做出相应规定。
6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7.01	对医疗器械的标准管理职责、标准制定、标准实施及监督做出相应规定。
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		国务院	2017.05.04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监督做出相应规定。
8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5.01	对医疗器械缺陷的调查评估、主动召回及责令召回进行了相应规范。
9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1.25	对《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进行修改。
10	《关于医疗器械延续注册申请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7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1.01	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延续注册申请程序。
11	《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的公告》	2016年第154号		2016.09.19	对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进行管理。
12	《关于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文字性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	食药监办[2016]11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8.03	规定了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文字性变更的程序。
1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06.01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核查、检查以及数据采集、记录、分析总结、报告等进行规范。
14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2.01	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管理和监督。
15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食药监总局令第1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09.01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开展飞行检查做出相应规定。

16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8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2.12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规定。
17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0.01	规范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管理, 保证医疗器械安全, 有效。
18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0.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规定了体外诊断试剂分类方法、技术要求、注册备案、临床评价。
19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07.30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20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 年 2 月 25 日	意见要求: 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 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 建立全国交易价格信息共享机制。治理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
2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23 日	该工作任务通知提出, 要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
22	《医疗器械标准规划 (2018-2020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1 月 29 日	规划提出, 要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标准立项机制, 加强对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通用性基础标准的制修订, 加快完善涵盖质量管理、临床试验管理等内容的管理标准, 强化风险管理和过程控制, 满足监管需求。开展有源、无源、体外诊断试剂类重点领域医疗器械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提高工作, 有效提升标准覆盖面。
23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专项规划提出, 在体外诊断领域, 以“一体化、高通量、现场化、高精度”为方向, 围绕临检自动化、快速精准检测、病理智能诊断、疾病早期诊断等难点问题。
24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国家卫计委、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5 月 16 日	专项规划提出, 要加强创新医疗器械研发, 推进医疗器械的品质提升, 减少进口依赖, 降低医疗成本; 开发健康监测产品, 实现个体化健康干预和持续改进。重点发展医学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新型植入装置、新型生物医用材料、体外诊断技术与产品、家庭医疗监测和健康设备、可穿戴设

					备、中医医疗器械、基层适宜的诊疗设备、移动医疗等产品。
25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家卫计委等八部委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意见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两票制”的施行可以有效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虚高药价，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体外诊断产品主要由诊断仪器和诊断试剂构成，仪器和试剂配套使用共同组成体外诊断系统。按照搭配试剂方式，分为开放式和封闭式两类。开放式系统中仪器和使用的诊断试剂之间没有限制，同一台设备可以使用不同厂家的试剂。封闭式系统中，仪器只能搭配专属的试剂才能完成检验测试。目前全球主要体外诊断厂商的产品都趋向于封闭式设计，一方面由于不同诊断（检验）方法之间存在一定技术障碍，使用非原厂试剂无法保障诊断结果的可靠性；另一方面封闭式系统可以带来持续的盈利能力。

按照检测原理或检测方法分类，体外诊断可以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栓与止血诊断、微生物诊断、血细胞及流式细胞诊断等。

体外诊断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载体，提供了大部分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日益成为人类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欧洲诊断厂商协会（EDMA）统计，体外诊断可以影响到约 70%的医疗决策，其临床应用贯穿于筛查、初步诊断、治疗方案的选择、治疗监测、治愈的全过程。

体外诊断行业作为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扶持体外诊断产业发展。目前，国外品牌体外诊断产品占据了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国产品牌主要集中在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等中低端市场。

随着我国体外诊断产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国内企业体外诊断产品的质量逐步提高，检验结果的可比性和通用性显著提高。同时国内企业凭借本土化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以及较低的人工成本等优势，在与国外竞争对手的较量中逐步取得突破，在医保控费的大趋势下更利于抢占医院市场，国内体外诊断产品进口替代的规模和速度随之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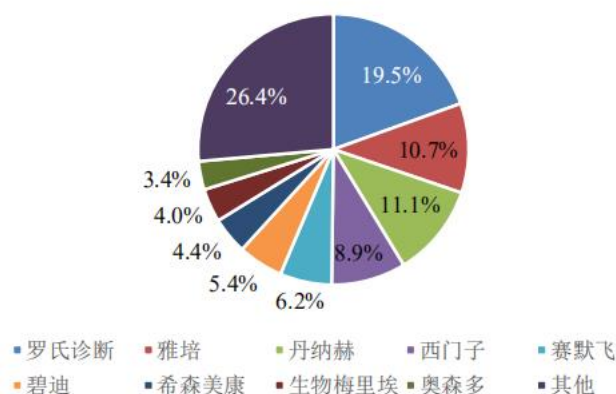
根据 2015 年国务院《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到 2020 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分级诊疗实施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将逐步上升。随着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预计未来基层的医疗服务水平和医疗设备配置水平将

持续提升，到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就诊的患者数量也会相应增加，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体外诊断市场将成为较快增长的市场，国产外诊断产品性价比优势将在市场竞争中得到充分的发挥。

4、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目前已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2017 年，以罗氏诊断、雅培、丹纳赫、西门子、赛默飞、碧迪、希森美康等为代表的医疗器械生产商占据全球 65%以上的市场份额。这些企业一般拥有丰富的产品线，不仅包括各类体外诊断试剂，还包括各类诊断仪器以及与之相关的医疗技术服务。

2017年全球体外诊断企业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EvaluateMedTech，由广州标点整理分析

体外诊断的生产和经营受到严格监管，但行业本身是高度市场化的行业。一直以来，我国医疗机构是国内外体外诊断企业抢占的高地。由于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较晚，因此在发展初期阶段，体外诊断领域高端仪器和试剂市场，特别是三甲医院市场几乎被雅培、罗氏、西门子、碧迪等跨国公司所垄断。

随着国内医疗技术的进步，特别是国家鼓励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政策的实施，我国自主创新的体外诊断企业加速涌现。以安图生物、赛科希德、透景生命、安必平等为代表的业内优秀企业，凭借夯实的技术研发优势、产品优势、营销优势和技术服务优势，与跨国公司在医院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在细胞学诊断、分子诊断等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打破了该领域诊断产品以进口为主导的市场格局，已实现了在各级医院及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全面渗透，在三甲医院市场也取得了较大突破。

5、行业壁垒

（1）准入壁垒

由于医疗健康行业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国家对其进行严格的监管和要求。就医疗器械行业而言，国家对其生产经营采取备案或许可注册制度。生产、经营企业必须符合一定的生

产、经营资质，满足场所、设备和人员等各方面的要求，并在国家或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得许可或备案方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此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还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检查要求，以保证其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因此，医疗器械行业的准入壁垒较高，不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企业无法进入该行业。

（2）技术壁垒

体外诊断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含量高，所涉专业领域涵盖医学检验、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分析化学、应用化学、有机化学、材料学、微电子、生物医学工程等多学科，对专业技术要求的广度和深度较高。

只有具备多学科融合的组织架构和技术人员，掌握领先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才能在该行业获得竞争优势并得以长远立足，对缺乏技术和研发能力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渠道壁垒

一般而言，医疗器械企业在将产品推出市场前，需要建立医学推广体系就产品的医学价值进行学术推广，才能使体外诊断产品的终端销售在医疗机构得以实现，因此拥有广泛且完善的专业医学推广体系、营销网络、客户服务体系对体外诊断生产经营企业而言至关重要。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医疗机构众多且分散，铺设营销网络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和时间投入，还需要企业培养一支专业的医学营销人才队伍和售后服务人才队伍，因此新进入者和渠道资源薄弱的厂家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医学推广体系和渠道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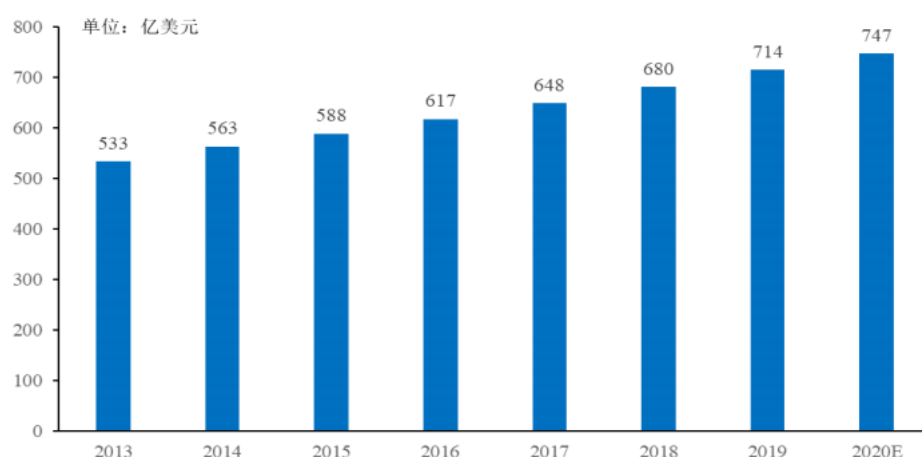
（4）品牌壁垒

体外诊断产品作为医疗机构中最为常见的医疗器械耗材，其产品质量、安全性、检测准确性以及灵敏度等是客户的重要考虑因素。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体外诊断产品时有一定的品牌忠诚度和产品粘性，倾向于向业内经营时间长、口碑好、售后服务完善的厂家进行采购，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品牌壁垒。

（二）市场规模

体外诊断市场与各地区的人口总数、医疗保障水平、医疗技术及服务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报告，2017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 648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747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4.7%。慢性病、传染病发病人数的不断增长以及体外诊断检测技术的不断发展成为驱动体外诊断市场不断发展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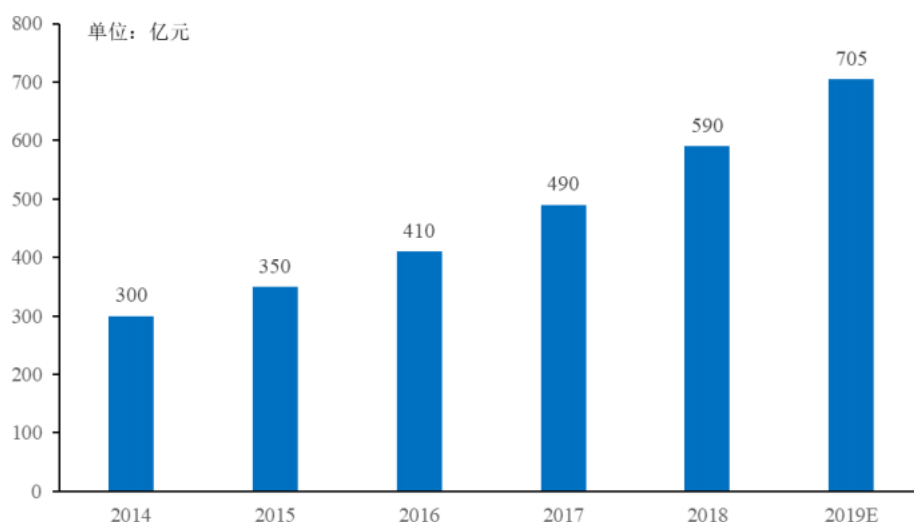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 2014 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为 300 亿元, 预计 2019 年增加到 705 亿元, 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18.6%, 远高于同时期全球平均增长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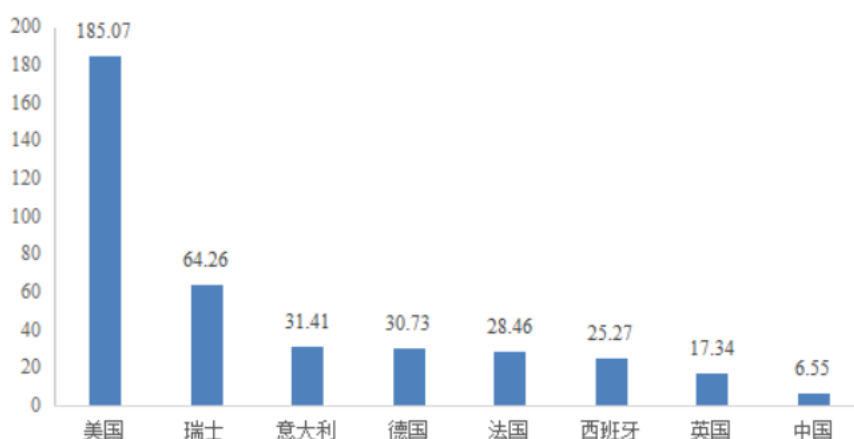
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Applied Market Research

尽管我国体外诊断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但与发达国家相比, 我国的体外诊断市场远没有饱和。从人均体外诊断费用来看, 2018 年中国人均体外诊断费用仅为 6.55 美元, 远低于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人均费用。

2018年全球主要国家人均体外诊断费用（美元）



数据来源：MedTech Europe、Grand View Research 、《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19》

随着精准医疗技术的发展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与完善，政府和个人对医疗保险事业的投入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医疗机构和大众对体外诊断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我国体外诊断尤其是精准医疗须依赖的病理诊断的市场将不断扩大。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资金不足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生产厂商还是销售服务商，都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量。对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厂商来说，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不断研发先进产品，采购生产设备，进行市场推广以保持竞争地位。对销售服务商而言，如果采用一体化销售模式，则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采购体外诊断仪器提供给医院使用，同时由于采购结算周期相对固定，而下游医疗机构由于预算管理等因素影响，结算周期相对较长，会占用销售服务商大量流动资金。因此，行业普遍面临资金不足风险。

2、研发创新能力较弱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的诊断试剂往往需要我国药品工业企业进行生产。我国药品工业企业多以仿制药为主，生产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研发创新能力较弱。由于我国医药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不足，致使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跟上市场需求，制约了本行业的发展和创新，这将对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行业普遍存在研发创新能力较弱的风险。

3、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虽然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增长迅速，但相关专业人才储备比较滞后，无法满足行业发展需求。体外诊断产品流通服务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不仅需要掌握检验医学、实验统计学、机械、光学、电子信息等多学科多领域的知识，还要经过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才能有效满足医疗机构的服务需求。因此，行业普遍存在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

体外诊断产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湿度、压

力、洁净程度都有严格的要求，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行业内公司可能因为产品在某个环节出现操作失误从而发生质量问题，引起索赔或者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甚至受到行政处罚，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状况

公司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要通过自有综合服务体系向各类医学实验室（主要为医院的检验科）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公司主要服务于省内各级各类医院的生物检测实验室。公司主要代理贝克曼和安图生物的产品，公司业务水平在安徽省医疗器械、体外诊断用品行业内位居前列。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推向市场的产品有几百种，包括生化类、免疫类、血凝类、发光化学类、临检类、微生物类、基因诊断类、自身免疫类、POCT 类等体外诊断试剂以及校准品、质控品、仪器等。公司长期坚持以产品质量为根本，在不断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参与实验室间质量评价及国际标准化溯源工作，保证临床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2）品牌优势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动向，及时跟踪行业内重大技术变更和革命性新产品，及时更新产品线，同时了解客户在体外诊断方面最大困难和关键性需求；通过了解市场，公司选择了最新、技术含量最高、质量最高、以进口为主的龙头产品重点推介，给客户对症下药，解决难题。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是知名品牌美国贝克曼。通过代理名牌产品能给客户留下良好印象，并为未来长期合作打好坚实基础。

（3）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目前与省内多家医院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4）产业链优势

公司在代理体外诊断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布局，目前公司子公司已经具备试剂生产能力和检测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行业，企业对资金的依赖性高，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利润和规模效益。公司目前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与国内外大型体外诊断产品厂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业务发展、技术改进和日常经营需要资金，由于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股东借入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因此导致在处理大金额订单时有较大压力。狭窄的融资渠道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2) 地域限制明显

公司主要的业务都集中在了安徽地区，跨省业务基本很少，对省内资源、客户依赖比较严重。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需要更广的客户群，公司是否能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将成为公司扩大规模的关键。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否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否

公司目前具备经营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在报告期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98 亿元，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大于 1 元/股。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省内公立医院提供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的医疗器械，客户基本上在安徽省内；自 2020 年 2 月起，新冠疫情在国内蔓延，国家随即出台一系列管控措施，对人员流动等均采取了一定的限制。出于安全考虑，公司员工亦居家办公，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导致 2 月份营业收入仅为 645.06 万元（未经审计）。随着国内疫情逐步稳定，安徽省内各单位有序推进复学复工复产。公司业务亦陆续恢复正常，3 月份即实现营业收入 1,883.04 万元（未经审计）；4 月份公司业务恢复到疫情前状态。

疫情期间，公司虽然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上半年业务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增幅，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0,931.65 万元，去年同期为 9,990.26 万元（未经审计）。应收账款回款方面，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取的是“现款现货”的政策不变，经销业务回款没有影响；对于公立医院，每家医院根据信用账期回款；但受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和 3 月业务量是明显下降的，资金受到一定的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进行商谈，增加付款信用账期；同时政府为公司提供低息的疫情专项资金贷款，大大缓解了资金压力；同时与医院进行商谈，可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回款，保证了资金的稳定。通过上述方式，疫情期间，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公司不存在其他经营风险、债务风险、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因公司为 IVD（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特殊性，受疫情影响的程度有限，同时国家对该行业的政策大力支持，公司客户源稳定；下属子公司芜湖胤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承担着安徽省芜

湖市地区核酸检测业务；芜湖森爱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核酸提取仪及核酸试剂开始销售，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增加；疫情的发生对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是挑战也是机会，符合公司后期发展方向规划。

2020年7月至10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35.46万元（未经审计）。2020年1-10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67.11万元（未经审计），与去年同期的18,102.96万元（未经审计）有明显增长，疫情对公司的整体影响不大。

现金流量方面，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09.29万元，较6月末增加593.84万元，期后现金流情况良好。同时公司与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经销商主要为“现款现货”，公立医院按照账期回款，不会发生实质性信用风险。公司与最大的供应商贝克曼和安图公司申请增加了相应的信用账期，公司备货量充足，公司整体资金流较好；同时公司提前做好了现金储备工作，公司也要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

截至报告期末，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全部消除。报告期后，公司业务逐步提升，尤其核酸检测业务、核酸试剂、核酸提取仪器业务明显增长较大；疫情的发生对公司业务规划发展方向更加明确。因此，未将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做重大事项披露。”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由股东会决议产生。有限公司增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治理机制，成立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系列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	-----	------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无
独立董事制度	否	无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	------	------

业务	是	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商务部门等业务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营销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保证了公司经营需要的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在人员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在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在机构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经理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眼科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	是	将德赛方圆业务合并至公司，德赛方圆注销相关经营资质并变更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承诺德赛方圆不

		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软件的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医疗技术咨询、服务、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仪器设备及零部件、附件的批发、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2	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类医用器具类、医用光电仪器类、医用射线类、医用检验类、医用设备类、医用材料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卫生材料、检验试剂（不含危险品）销售；医用电子产品、医疗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衣服鞋帽，床上用品销售。	是	已经变更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承诺合肥方圆不再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3	合肥新月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用电子技术及产品研发、服务；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信息咨询，中介服务；电子、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仪器设备及零部件、附件批发、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已变更经营范围。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实际控制人将合肥方圆和德赛方圆与公司同类业务合并到公司，同时，合肥方圆和德赛方圆不再经营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合肥方圆经营范围变更，德赛方圆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晓波还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王晓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3,226,263.26	2,141,493.97	否	是
总计	-	-		3,226,263.26	2,141,493.97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晓波还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35,260,000	65	5.52
2	朱雪姣	副董事长	董事	4,500,000	5	4
3	吕泉松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管	2,500,000	0	5
4	丁勇	董事	董事	2,000,000	0	4
5	高燕峰	董事	董事	50,000	0	0.1
6	杨信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500,000	0	5
7	陈琴	监事	监事	0	0	0
8	张莹	监事	监事	50,000	0	0.1
9	汪军	财务负责人、董秘	高管	70,000	0	0.14
10	王玉艳	无	王晓波姐姐	150,000	0	0.3
11	秦超	无	高燕峰配偶	600,000	0	1.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

同》，并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	医疗器械销售	否	否
王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	医疗器械销售	否	否
王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胤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进出口贸易	否	否
朱雪姣	副董事长	香港中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贸易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与董监高共同投资事项

（1）是否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投资的公

司。

2016年11月，公司与公司副董事长朱雪姣共同投资设立芜湖森爱驰，2019年2月，经芜湖森爱驰股东会决议，朱雪姣将其持有的芜湖森爱驰1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万元）转让给芜湖泉波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波信合伙”），双方同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森爱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爱驰有限	1020	51%
2	朱雪姣	700	35%
3	泉波信合伙	280	14%
合计		2000	100%

泉波信合伙的出资情况及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王晓波	214.3	42.86%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吕泉松	142.85	28.57%	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杨信	142.85	28.57%	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合计		500	100%	

综上，芜湖森爱驰系公司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朱雪姣、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晓波、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吕泉松、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杨信共同投资的公司，除芜湖森爱驰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投资的其他公司。

（2）公司为防范利益输送采取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能够有效地防止利益输送，保障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3）共同投资行为是否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等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述共同投资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当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均为王晓波，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决策均由王晓波决定，因此，上述共同投资事项经王晓波决定执行。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7,626.96	11,590,920.41	12,928,178.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6,047.00
应收账款	91,900,436.62	118,827,706.64	84,395,341.59
应收款项融资	22,447,444.27	1,635,508.26	
预付款项	7,717,113.07	8,997,133.49	4,294,292.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97,765.32	10,121,530.99	7,773,91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205,878.20	51,592,550.83	68,598,195.40
合同资产	7,494,410.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2,686.23	856,640.06	677,124.44
其他流动资产	3,352,355.02	7,428,659.85	7,572,541.68
流动资产合计	191,735,716.61	211,050,650.53	188,445,633.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60,894.03	2,466,012.37	2,505,326.0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085,379.70	40,778,910.98	34,220,480.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02,396.02	3,152,350.12	3,252,258.32
开发支出			
商誉			2,111,145.82
长期待摊费用	3,128,100.61	3,918,046.90	4,929,64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8,337.14	2,892,628.29	1,620,09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180.00	312,750.32	1,752,58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03,287.50	53,520,698.98	50,391,536.53
资产总计	246,339,004.11	264,571,349.51	238,837,17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44,519.99	29,557,007.70	25,180,59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958,945.10	35,672,776.93	29,988,400.03
预收款项		7,306,218.16	4,676,124.81
合同负债	6,619,03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67,613.88	6,369,184.05	5,074,480.92
应交税费	11,149,417.41	12,339,616.94	7,349,315.86
其他应付款	17,781,082.57	14,282,547.09	15,654,413.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5,737.68	6,551,842.08	5,466,022.57
其他流动负债	558,735.62	500,468.67	637,975.91
流动负债合计	141,375,085.59	112,579,661.62	94,027,32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643,476.17	9,555,789.16	16,875,407.7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43,476.17	9,555,789.16	16,875,407.75
负债合计	153,018,561.76	122,135,450.78	110,902,735.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40,000.00	66,517,170.59	66,517,170.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0,961.51	3,410,961.51	994,650.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759,492.54	15,722,320.63	3,786,20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10,454.05	135,650,452.73	121,298,024.35
少数股东权益	4,909,988.30	6,785,446.00	6,636,41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20,442.35	142,435,898.73	127,934,43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339,004.11	264,571,349.51	238,837,170.4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284,755.04	249,005,862.10	194,938,418.76
其中：营业收入	119,284,755.04	249,005,862.10	194,938,418.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240,733.97	227,742,227.35	185,801,819.57
其中：营业成本	85,046,583.72	173,195,216.05	139,961,921.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3,625.93	1,325,517.18	1,402,306.06
销售费用	10,188,780.21	27,018,531.81	19,728,902.12
管理费用	8,330,003.25	18,156,047.36	20,657,611.13
研发费用	1,836,843.99	4,782,092.71	1,878,329.49
财务费用	2,274,896.87	3,264,822.24	2,172,749.48
其中：利息收入	91,928.82	167,744.30	162,422.63
利息费用	2,210,088.68	3,066,422.08	2,337,417.84
加：其他收益	6,601.33	1,98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8.32	42,823.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00,982.15	-2,744,570.09	
资产减值损失		-2,111,145.82	-2,577,187.4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51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68,130.25	16,412,109.38	6,602,235.49
加: 营业外收入	4,509,829.47	4,554,198.83	4,411,404.7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4,940.48	253,457.22	2,083.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53,019.24	20,712,850.99	11,011,557.17
减: 所得税费用	5,554,229.94	9,511,387.71	6,579,501.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8,789.30	11,201,463.28	4,432,055.27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98,789.30	11,201,463.28	4,432,055.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025,457.70	-3,150,965.10	-2,692,390.1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4,247.00	14,352,428.38	7,124,445.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98,789.30	11,201,463.28	4,432,05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24,247.00	14,352,428.38	7,124,445.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5,457.70	-3,150,965.10	-2,692,390.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9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9	0.1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423,851.99	240,607,640.64	205,478,219.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4,882.79	15,685,834.35	22,601,23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08,734.78	256,293,474.99	228,079,45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765,341.72	179,281,992.30	176,355,682.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75,588.40	20,643,002.39	12,329,23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4,983.77	15,554,945.62	12,649,47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7,611.51	34,998,924.29	49,105,78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63,525.40	250,478,864.60	250,440,18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4,790.62	5,814,610.39	-22,360,72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5,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8.32	42,82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208.32	5,162,82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0,078.66	11,579,258.31	14,464,08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1,8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513.80		931,23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3,592.46	11,779,258.31	27,265,32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592.46	-11,327,049.99	-22,102,50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3,300,000.00	36,4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2,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35,500,000.00	1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50,000.00	38,800,000.00	55,9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35,435.65	31,156,800.58	13,505,089.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6,398.12	2,015,003.61	2,300,857.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00.00	298,014.58	168,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4,833.77	33,469,818.77	15,974,69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5,166.23	5,330,181.23	39,935,30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76.60		104,12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3,293.45	-182,258.37	-4,423,79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0,920.41	11,773,178.78	16,196,97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7,626.96	11,590,920.41	11,773,178.7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6,517,170.59				3,410,961.51		15,722,320.63	6,785,446.00	142,435,89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66,517,170.59				3,410,961.51		15,722,320.63	6,785,446.00	142,435,89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6,277,170.59						9,037,171.91	-1,875,457.70	-49,115,45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24,247.00	-2,025,457.70	9,498,78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	1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2,487,075.09			-58,764,245.68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6,277,170.59	10,240,000.00			3,410,961.51	24,759,492.54	4,909,988.30	93,320,442.35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6,517,170.59				994,650.42		3,786,203.34	6,636,411.10	127,934,43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66,517,170.59			994,650.42		3,786,203.34	6,636,411.10	127,934,43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16,311.09		11,936,117.29	149,034.90	14,501,463.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352,428.38	- 3,150,965.10	11,201,463.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	3,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0.00	3,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16,311.09		-2,416,311.09			
1. 提取盈余公积							2,416,311.09		-2,416,311.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6,517,170.59			3,410,961.51		15,722,320.63	6,785,446.00	142,435,898.73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00,000.00				62,717,291.78				316,400.56		- 2,653,740.63	6,433,577.98	90,413,52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00,000.00				62,717,291.78				316,400.56		- 2,653,740.63	6,433,577.98	90,413,52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00,000.00				3,799,878.81				678,249.86		6,439,943.97	202,833.12	37,520,90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24,445.37	-2,692,390.10	4,432,055.27
（二）所有者投入和	26,400,000.00				10,240,000.00							2,895,223.22	39,535,223.22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400,000.00				4,710,000.00							2,300,000.00	33,4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30,000.00								5,530,000.00
4. 其他												595,223.22	595,223.22
(三) 利润分配								678,249.86		-678,249.86			
1. 提取盈余公积								678,249.86		-678,249.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440,121.19					-6,251.54			-6,446,372.73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6,517,170.59			994,650.42		3,786,203.34		6,636,411.10	127,934,435.4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4,714.16	6,296,574.89	6,229,89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782,958.98	110,916,858.42	65,702,713.14
应收账款融资	22,447,444.27	1,635,508.26	
预付款项	7,210,777.38	8,675,364.81	3,781,646.47
其他应收款	13,968,658.22	13,414,913.12	7,604,562.16
存货	38,666,595.79	38,146,453.52	32,943,895.82
合同资产	7,494,410.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2,686.23	856,640.06	677,124.44
其他流动资产	2,063,687.68	5,234,551.45	6,301,707.41
流动资产合计	189,661,933.63	185,176,864.53	123,241,548.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60,894.03	2,466,012.37	2,505,326.06
长期股权投资	34,750,000.00	34,400,000.00	34,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56,938.51	14,921,233.75	6,200,032.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51,229.69	8,083,161.89	8,417,86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4,954.83	2,039,429.91	1,275,66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74,017.06	61,909,837.92	52,798,891.85
资产总计	261,035,950.69	247,086,702.45	176,040,440.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44,519.99	23,045,776.24	8,012,49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533,830.66	75,532,193.56	56,697,147.43
预收款项		7,004,630.54	2,718,940.40
合同负债	859,467.04		
应付职工薪酬	2,050,032.00	5,438,837.48	3,409,870.37
应交税费	11,009,095.98	11,519,606.38	6,140,384.93
其他应付款	24,107,636.54	23,315,937.44	25,184,667.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5,737.68	1,491,521.62	608,096.53
其他流动负债	558,735.62	500,468.67	637,975.91
流动负债合计	140,859,055.51	147,848,971.93	103,409,57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643,476.17	4,888,115.38	2,444,363.6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43,476.17	4,888,115.38	2,444,363.60
负债合计	152,502,531.68	152,737,087.31	105,853,936.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40,000.00	10,240,000.00	10,24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0,961.51	3,410,961.51	994,650.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882,457.50	30,698,653.63	8,951,85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533,419.01	94,349,615.14	70,186,50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035,950.69	247,086,702.45	176,040,440.8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109,316,505.92	230,989,147.03	167,521,977.54
减：营业成本	78,126,929.06	157,085,419.43	129,359,104.92
税金及附加	331,767.01	713,310.78	667,485.96
销售费用	8,508,994.99	23,395,579.84	14,230,703.06
管理费用	5,783,846.39	13,871,507.17	12,353,899.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56,943.67	1,364,114.90	56,017.98
其中：利息收入	89,159.04	141,481.68	78,962.86
利息费用	1,277,438.98	1,262,224.27	103,900.84
加：其他收益		1,759.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2,099.72	-3,086,626.83	
资产减值损失			-3,390,49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594.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13,519.12	31,474,347.23	7,464,275.17
加：营业外收入	4,175,083.00	2,958,943.00	4,207,800.18
减：营业外支出	22,406.33	250,026.65	1,888.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66,195.79	34,183,263.58	11,670,187.08
减：所得税费用	5,382,391.92	10,020,152.64	4,887,688.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83,803.87	24,163,110.94	6,782,498.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183,803.87	24,163,110.94	6,782,498.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83,803.87	24,163,110.94	6,782,498.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65,868.43	208,593,832.47	152,374,87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6,322.94	19,121,901.82	17,724,38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72,191.37	227,715,734.29	170,099,26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876,432.00	174,866,114.57	147,560,52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4,470.32	12,527,146.31	6,738,05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4,634.64	11,424,090.57	7,483,30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9,527.24	36,816,969.67	22,992,61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05,064.20	235,634,321.12	184,774,50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2,872.83	-7,918,586.83	-14,675,23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8,596.59	7,252,14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4,600,000.00	13,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000.00	5,788,596.59	20,652,14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000.00	-5,788,596.59	-20,652,14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26,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0,000.00	26,000,000.00	39,1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5,987.90	984,730.41	67,3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00.00	241,410.81	120,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8,987.90	12,226,141.22	188,0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1,012.10	13,773,858.78	38,921,9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860.73	66,675.36	3,594,53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6,574.89	6,229,899.53	2,635,36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4,714.16	6,296,574.89	6,229,899.53

2020年1月—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240,000.00				3,410,961.51		44,882,457.50	108,533,419.01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240,000.00				994,650.42		8,951,853.78	70,186,50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0,240,000.00				994,650.42		8,951,853.78	70,186,50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6,311.09		21,746,799.85	24,163,11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63,110.94	24,163,11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16,311.09		-2,416,311.09		
1. 提取盈余公积								2,416,311.09		-2,416,311.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240,000.00			3,410,961.51		30,698,653.63	94,349,615.14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00,000.00								316,400.56		2,847,605.02	26,764,00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00,000.00								316,400.56		2,847,605.02	26,764,00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00,000.00				10,240,000.00				678,249.86		6,104,248.76	43,422,49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82,498.62	6,782,49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00,000.00				10,240,000.00							36,6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400,000.00				4,710,000.00							31,1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30,000.00							5,53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8,249.86		-678,249.86	
1．提取盈余公积									678,249.86		-678,249.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240,000.00				994,650.42		8,951,853.78	70,186,504.2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芜湖胤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450.00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设立
2	芜湖森爱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20.00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设立
3	安徽同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816.00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系芜湖森爱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持股51%
4	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00	70.00	735.00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并购
5	森爱驰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		设立
6	亳州森爱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日		设立, 现已注销
7	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业务整合
8	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业务整合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独立经营的需要、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本着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长远发展的考虑。

2018年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人员转至安徽森爱驰。双方于2018年2月底签署了业务合并协议。该协议不涉及资产交割，未进行审计和评估，也未支付对价。

截至2018年2月28日，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人员转至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与公司相关的2018年1-2月的业务纳入合并范围。2018年2月之后不再从事销售试剂业务，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5月20日，安徽森爱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全部转入本公司的议案》；2020年6月10日，挂牌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全部转入本公司的议案》。双方于2020年6月10日签署了业务合并协议。根据协议，安徽森爱驰就并入的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2020年5月31日的账面净值支付对价，价格公允。

截至2020年5月31日，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全部转入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与公司相关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5月的业务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5月之后不再从事销售试剂业务，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①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I. 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849243904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F楼3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软件零售（含互联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2026年02月20日

II. 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6,401,961.58	57,394,425.17	95,025,818.70
营业成本	15,614,220.37	54,537,956.72	79,280,189.00

利润总额	-1,881,248.17	-312,096.10	6,208,519.90
净利润	-1,779,437.10	-310,563.92	4,577,076.11

III. 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0年1-5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61,442.53	50.37
安徽德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65,302.59	21.74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院	2,822,151.21	17.21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	552,489.76	3.37
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453,516.87	2.77
合计	15,654,902.96	95.46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867,602.05	59.01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1,317,655.26	19.72
长丰县医院	2,468,965.52	4.30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	1,537,052.09	2.68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	1,231,874.56	2.15
合计	50,423,149.48	87.86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155,325.38	66.46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8,283,797.41	8.72
安徽亚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155,172.42	4.37
六安市人民医院	3,408,974.36	3.59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	2,447,699.25	2.58
合计	81,450,968.82	85.72

②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I. 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23337870R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F楼3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医用电子产品、医疗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衣服鞋帽、床上用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除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28年06月01日

II. 2018年1-2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
营业收入	484,682.23
营业成本	347,165.10

利润总额	8,335.39
净利润	6,251.54

III. 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立医院	354,188.05	73.08
合计	354,188.05	73.08

报告期各期末被合并业务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如下：

① 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固定资产转让 前)	2020 年 5 月 31 日 (固定资产转让 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797,274.95	84,639,419.68	90,045,185.72	116,673,619.13
其中：货币资金	603,513.80	603,513.80	4,521,778.85	5,692,636.34
应收票据				2,206,047.00
应收账款	59,364,592.65	66,684,773.76	53,931,609.31	57,939,108.64
预付款项			65,958.3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854,484.70	15,854,484.70	12,522,255.98	8,453,000.16
存货	212,584.80	212,584.80	11,203,808.16	32,989,722.02
其他流动资产	688,007.57	688,007.57	606,585.65	
固定资产	6,526,113.38	48,077.00	6,531,222.49	8,814,80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978.05	547,978.05	446,166.98	444,63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800.00	103,670.00
总负债	25,033,029.27	25,875,174.00	29,501,502.94	55,819,372.43
其中：短期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6,500,000.00	17,156,800.58
应付账款	2,237,264.50	2,237,264.50	6,337,067.66	10,434,993.94
预收款项			250,000.00	1,954,516.41
应付职工薪酬	175,873.73	175,873.73	198,945.14	1,035,350.42
应交税费	488,356.54	1,330,501.27	642,179.35	1,106,077.52
其他应付款	4,965,279.53	4,965,279.53	5,845,316.55	4,842,66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614,439.77	5,614,439.77	5,060,320.46	4,857,926.04
长期应付款	7,051,815.20	7,051,815.20	4,667,673.78	14,431,044.15
所有者权益	58,764,245.68	58,764,245.68	60,543,682.78	60,854,246.70

② 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7,586,774.72
其中：货币资金			931,236.09
应收账款			2,615,703.75
其他应收款			1,294,999.18
存货			303,948.71
其他流动资产			15,539.85
固定资产			2,184,21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166.98
总负债			1,140,401.99
其中：应付账款			193,666.67
应交税费			946,735.32
所有者权益			6,446,372.73

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合并对公司主要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40,296,089.23	73,398,561.40
合并总资产	246,339,004.11	264,571,349.51	238,837,170.46
占合并总资产比例		15.23%	30.73%
总负债		23,469,819.23	54,049,140.51
合并总负债	153,018,561.76	122,135,450.78	110,902,735.01
占合并总负债比例	0.00%	19.22%	48.74%
资本公积		56,277,170.59	56,277,170.59
合并资本公积	10,240,000.00	66,517,170.59	66,517,170.59
占合并资本公积比例	0.00%	84.61%	84.61%
营业收入	7,098,040.63	21,839,863.84	31,870,493.32
合并营业收入	119,284,755.04	249,005,862.10	194,938,418.76
营业成本	6,310,299.42	18,983,395.39	16,124,863.62
合并营业成本	85,046,583.72	173,195,216.05	139,961,921.29
占合并营业成本比例	7.42%	10.96%	11.52%
净利润	-1,779,437.10	-310,563.92	4,577,076.11
合并净利润	9,498,789.30	11,201,463.28	4,432,055.27
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18.73%	-2.77%	103.27%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芜湖胤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芜湖森爱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安徽同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森爱驰国际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亳州森爱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是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年3月12日安徽森爱驰公司与马鞍山国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中美德康将其所持有的马鞍山国声70.00%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630万元）以3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森爱驰公司。2018年3月28日，马鞍山国声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股东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00%，股东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0.00%，安徽森爱驰于2018年3月支付了350.00万元的收购款。

2018年3月，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自2018年4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以816万元通过增资及后续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同致生物51%股份具体情况：2017年11月芜湖森爱驰与同致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芜湖森爱驰以140.00万元收购王海持有的同致生物8.75%的股份，以76.00万元的价格收购王朴素持有的同致生物4.75%的股份。同时以600.00万元对同致生物进行增资，持有同致生物37.50%的股份。上述收购股权及增资后，芜湖森爱驰合计持有同致生物51.00%的股份，合计收购价款816.00万元。芜湖森爱驰于2017年支付了收购价款，同致生物于2017年12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安徽森爱驰与芜湖森爱驰收购马鞍山国声与同致生物，是公司从医疗行业许可证或资质证稀缺性、办理时间、办理费用以及公司未来城市布局和发展战略角度综合考虑的结果，公司管理层经仔细评估相关医疗资质证或许可证办理时间以及办理费用与所需付出的收购价格相差甚微，外加公司积极努力的布局马鞍山市的销售网络，在上述公司处于亏损的情形下继续收购上述公司。

公司收购上述公司是股东以及管理层经谨慎评估考虑的收购价格，未聘请评估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被收购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公司以对上述公司形成控制时点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收购的上述公司在期后持续亏损，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影响有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安徽森爱驰于2020年3月31日对马鞍山国声形成控制，芜湖森爱驰于2017年12月对同致生物形成控制。

安徽森爱驰与芜湖森爱驰收购马鞍山国声与同致生物后形成控制时点的资产负债表主要信息以及商誉计算过程和商誉减值信息如下：

①截至2018年3月31日马鞍山国声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资产总额	2,594,602.98
负债总额	610,525.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84,077.40

2018年3月31日安徽森爱驰收购马鞍山国声70.00%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为1,388,854.18元,收购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异2,111,145.82元确认为商誉。

由于公司收购后马鞍山国声持续亏损,公司于2019年度对于收购马鞍山国声产生的商誉2,111,145.82元全额计提减值。

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同致生物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7,472,352.41
负债总额	2,022,574.85
所有者权益总额	5,449,777.56

2017年12月31日芜湖森爱驰收购同致生物51.00%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为2,779,386.56元,收购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异5,380,613.44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收购同致生物后,经公司管理层持续评估以及进行简要盈利预测,同致生物后期在不改变业务模式的情形下,出现盈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17年度对于收购同致生物产生的商誉5,380,613.44元全额计提减值。

上述公司从事检测试剂的研发业务,具有相应的研发人员、设备等,已开展生化试剂的研发项目、一种便于携带的检测试剂盒的研究项目等,已经实际开展研发活动,具有进行研发的实际能力。

2、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森爱驰国际有限公司,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森爱驰国际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森爱驰国际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自2019年12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亳州森爱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1日,于2019年01月03日注销,亳州森爱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从成立至注销一直未实际经营,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也未实际出资。

4、报告期内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截至2018年2月28日,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人员转至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与公司相关的2018年1-2月的业务纳入合并范围。2018年2月之后不再从事销售试剂业务,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全部转入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与公司相关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的业务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 5 月之后不再从事销售试剂业务，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森爱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森爱驰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

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应收利息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应收股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三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四	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

	应收款	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4)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

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应收利息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应收股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三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四	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4)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对于诊断试剂类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对于诊断仪器类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

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计量。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0、5	20.00-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8	5	19.00-11.88
其他设备	5	5	1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

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

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600 个月	合同权利
软件使用权	120 个月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 （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

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对研究开发的支出单独核算,比如,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以及相关设备折旧费等。同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无法合理分配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

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新收入确认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数量折扣、商业折扣、业绩奖金和索赔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应当作为可变对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承诺支付

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我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准则相关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客户虽然有额外购买商品选择权，但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商品时的价格反映了这些商品单独售价的，不应被视为公司向该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本公司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一）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二）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三）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当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一）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二）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售后回购交易

对于售后回购交易，本公司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本公司享有回购权利的，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租赁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二）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企业应当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一）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未行使的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应当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并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

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应当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收取了无需退回的初始费且为履行合同应开展初始活动，但这些活动本身并没有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的，该初始费与未来将转让的已承诺商品相关，应当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在确定履约进度时不考虑这些初始活动；本公司为该初始活动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计入当期损益。

3、收入确认的时点和具体方法

（1）体外诊断试剂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者订货通知单，销售部门编制销售订单；仓库依据销售订单出库，出库单经客户签收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依据经签收的出库单确认收入。

（2）体外诊断仪器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者订货通知单，销售部门编制销售订单；仓库依据销售订单出库，出库单经客户收取验货（未在规定时间内验收的，按照合同最长验收期视同验收合格），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依据验收单和安装调试合格单确认收入。

（3）仪器维修保养服务的收入确认流程

①年度维保费，客户按合同期支付维保费，公司在合同期内保证仪器正常使用，维保费收入在合同约定受益期内按月摊销确认。

②单次维修费在劳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维修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入确认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二)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三)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	-250,000.00		
应收票据	2,206,047.00	-2,206,047.00		
应收款项融资		2,206,047.00		2,206,047.00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

订) (财会〔2019〕8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会〔2019〕9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 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 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 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不会发生变化。

①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
合同负债		7,306,218.16	7,306,218.16
预收款项	7,306,218.16	-7,306,218.16	

②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重分类	原收入准则下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合同负债		7,306,218.16	7,306,218.16
预收款项	7,306,218.16	-7,306,218.16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 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 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	250,000.00
2019年1月1日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	-250,000.00	
2019年1月1日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2,206,047.00	-2,206,047.00	
2019年1月1日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融资		2,206,047.00	2,206,047.00
2020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7,306,218.16	7,306,218.16
2020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7,306,218.16	-7,306,218.1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9,284,755.04	249,005,862.10	194,938,418.76
净利润（元）	9,498,789.30	11,201,463.28	4,432,055.27
毛利率（%）	28.70	30.45	28.20
期间费用率（%）	18.97	21.37	22.79
净利率（%）	7.96	4.50	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11.17	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9.31	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9	0.16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的销售领域，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稳固关系，建立了成熟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在将诊断仪器提供给医院使用或卖给医院的同时，就与医院达成了后续的试剂、耗材供应协议，形成稳定、持续的盈利模式。只要公司保持良好的信誉和服务，医院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合作关系，随着客户的积累与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稳步扩大，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8.20%、30.45%，毛利率相对平稳，同时随着公司的研发、自主生产能力的提升，在形成完整、成熟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后，毛利率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而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使得公司的净利润呈上升趋势。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公司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2.12	46.16	46.43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8.42	61.82	60.13
流动比率（倍）	1.36	1.87	2.00
速动比率（倍）	1.02	1.42	1.27

2. 波动原因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3%、61.82%、58.42%，处于平稳状态；但 2020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 5 月之后德赛方圆不再从事销售试剂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没有长期借款，且公司持续稳健经营，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远大于 1，说明公司的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均能完全覆盖流动负债。同时公司目前经营保持良好势头、销售回款正常，银行短期借款均按时偿还，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	2.31	2.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1	4.14	2.8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7	0.99	0.82

2. 波动原因分析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 2019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略高于 2018 年度的各项指标，公司营运能力稳中有升。而 2020 年上半年各项指标均下降较多，主要系各项指标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是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54,790.62	5,814,610.39	-22,360,72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3,592.46	-11,327,049.99	-22,102,50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75,166.23	5,330,181.23	39,935,30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943,293.45	-182,258.37	-4,423,798.49

2.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5 亿元、2.49 亿元、1.19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05 亿元、2.41 亿元、1.32 亿元，表明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大或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增加了商品采购、人员投入等，当期购买商品、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合计支付现金金额较大，致使当期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5,675,190.43	16,325,793.44	12,002,673.66
管理费用	4,468,016.41	10,121,743.13	8,220,299.32
研发费用	159,433.56	99,829.88	99,829.88
财务费用	9,486.74	11,580.28	23,815.30
营业外支出	22,439.31	253,428.17	1,973.22
保证金		2,115,000.00	904,000.00
押金		32,000.00	160,000.00
备用金		743,378.77	1,740,725.80
非关联方往来款	332,397.06	249,879.00	16,454,050.85
关联方往来款	5,100,648.00	5,046,291.62	9,498,41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小计）	15,767,611.51	34,998,924.29	49,105,78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63,525.40	250,478,864.60	250,440,181.40

占比 (%)	9.92	13.97	19.61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中占比不大，其对公司现金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小；而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46 万元、1,158 万元、214 万元，各期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系各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远大于各期支付到期借款及利息金额。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3,641 万元所致。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各类收入确认的时点和具体方法

（1）体外诊断试剂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者订货通知单，销售部门编制销售订单；仓库依据销售订单出库，出库单经客户签收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依据经签收的出库单确认收入。

（2）体外诊断仪器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者订货通知单，销售部门编制销售订单；仓库依据销售订单出库，出库单经客户收取验货（未在规定时间内验收的，按照合同最长验收期视同验收合格），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依据验收单和安装调试合格单确认收入。

（3）仪器维修保养服务的收入确认流程

①年度维保费，客户按合同期支付维保费，公司在合同期内保证仪器正常使用，维保费收入在合同约定受益期内按月摊销确认。

②单次维修费在劳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维修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剂收入	82,998,944.58	69.58	210,318,961.56	84.46	159,725,432.10	81.94
仪器收入	27,828,706.13	23.33	26,174,270.49	10.51	29,557,397.37	15.16
维保收入	4,794,587.87	4.02	7,987,252.04	3.21	5,235,489.29	2.68
检测收入	3,662,516.46	3.07	4,525,378.01	1.82	420,100.00	0.22
合计	119,284,755.04	100.00	249,005,862.10	100.00	194,938,418.7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的销售。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试剂及仪器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7.10%、94.97%、92.91%，同时有些维保收入、检测收入，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定位明确，盈利模式突出。

公司有专业的维保团队，维保人员数量6人，在客户有设备维保需求时由公司维保人员进行上门维保，对于常规的维保服务无需委托外部机构从事相关业务。对于公司代理的通用设备维保业务，需要通用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予以协助公司完成对设备的维保业务。

报告期需由供应商协助公司完成维保业务的合同金额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1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6,340,000.00	维保以及升级服务
2	安徽德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830,000.00	维保以及升级服务
3	安徽圣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30,000.00	维保以及升级服务

波动分析

上述需由供应商协助公司完成的维保业务，公司与供应商以及客户之间分别签署维保合同或协议，在出现违约事项时，客户的追责主体是公司并非供应商，公司在与客户协商具体的服务价格时，供应商无法直接或间接参与服务收入的定价。

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公司均对其提供的维保服务承担主要责任，通过公司与医院以及经销商签署的维保合同判断，在违约事项出现时，经销商或医院追责主体是公司并非供应商。无论直销模式还是经销模式下，公司对外提供的维保服务均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维保服务属于医疗设备的常规保养与技术升级服务，属于公司的经营范围。维保服务公司无需取得相应资质。在公司维保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通过经销商培训）的情形下即可开展相关维保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试剂赚取利润，对于安图生物向公司收取维保费后公司在未加价的情形下向客户收取等额维保费是出于维护公司与客户关系，长远合作考虑，维保业务并非公司利润增长点。无论公司是否收取以及何时收取客户的维保费，公司均需要向安图生物支付维保费。公司向安图生物支付维保费并向客户收取对等金额维保费并不构成代收代付业务。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103,317,607.96	86.61	225,637,504.72	90.62	174,873,890.95	89.71
安徽省外	15,967,147.08	13.39	23,368,357.38	9.38	20,064,527.81	10.29
合计	119,284,755.04	100.00	249,005,862.10	100.00	194,938,418.7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立足于安徽省内开展业务，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内，达到90%左右。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4,982,227.42	62.86	152,507,162.02	61.25	94,197,878.78	48.32
经销	44,302,527.62	37.14	96,498,700.08	38.75	100,740,539.98	51.68
合计	119,284,755.04	100.00	249,005,862.10	100.00	194,938,418.7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的销售，以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逐渐增加直销比例，报告期内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安徽省内的大型公立医院以及社区医院等医疗机构。二是经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安徽省乃至全国医药贸易商。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直接向终端客户配送仪器及耗材，向其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其他医药代理商配送仪器及耗材并开具发票收取货款。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增加了终端客户对接的服务及维护成本，经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医药贸易商对接，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医药贸易商后，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经销商，也即买断式销售，经销模式下会降低企业的对接与维护成本，相应在产品定价上企业会综合考虑经销商的合作历史，信用状况以及年度销售状况给与一定的价格优惠幅度。直销模式下，企业给与医疗机构9-24个月不等的信用期，会在年度或招标合同约定具体的付款周期；经销模式下，企业根据经销商的订货计划提前安排订货，经销商款到后公司安排发货。 2、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发票开具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 3、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①直销与分销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直销	7,498.22	5,232.44	30.22	15,250.72	10,085.15	33.87	9,419.79	6,533.85	30.64
经销	4,430.25	3,272.22	26.14	9,649.87	7,234.37	25.03	10,074.05	7,462.35	25.93
合计	11,928.48	8,504.66	28.70	24,900.59	17,319.52	30.45	19,493.84	13,996.19	28.20

公司直销系直接销往医院，账期较长，故毛利率略高，报告期内总体稳定；经销是销售给中标的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往医院，由于减少了与医院直接对接的服务及维护成本等，毛利较直销低，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和商业模式。综合来看，公司各模式下的毛利水平稳定，相对来说直销对综合毛利的贡献较大。直销与经销模式下报告期毛利率变化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直销与分销模式下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费用率(%)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费用率(%)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费用率(%)
直销	7,498.22	793.61	10.58	15,250.72	1,785.38	11.71	9,419.79	1,104.42	11.72
经销	4,430.25	225.27	5.08	9,649.87	916.47	9.50	10,074.05	868.47	8.62
合计	11,928.48	1,018.88	8.54	24,900.59	2,701.85	10.85	19,493.84	1,972.89	10.12

2019年度和2018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平稳，2020年1-6月稍低，主要系2020年1-6月无销售人员奖金的计提与发放，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微下降，直销模式下销售费用率高于经销模式下销售费用率是因直销模式下需要销售人员与医院直接对接，服务及维护成本等较高，两者模式下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商业惯例，直销与分销模式下销售费用率变动不存在显著差异。

4、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的规定，“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即“一票制”）等政策内容。“带量采购”将率先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领域逐步实施，在诊断试剂领域的全面推行尚需时间。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安徽省内的大型公立医院以及社区医院等医疗机构。二是经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安徽省乃至全国医药贸易商。公司主要代理贝克曼以及安图系列体外诊断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公司已取得贝克曼以及安图系列产品在安徽省内的代理权。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直接向终端客户配送仪

器及耗材，向其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其他医药代理商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目前“两票制”、“带量采购”在诊断试剂领域尚未展开。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经销收入分别为 44,302,527.62 元、96,498,700.08 元、100,740,539.98 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37.14%、38.75%、51.68%，如果未来“两票制”、“带量采购”在诊断试剂领域全面推开，将对公司以及所在行业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为应对未来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可能给医药贸易行业带来的影响，公司已通过设立或收购子公司加大研发生产力度，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已于 2017 年成立芜湖胤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致力于在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疗、医学及相关科研项目咨询服务、医学监测咨询；医学信息咨询、企业与实验室管理咨询、医疗检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领域取得突破。

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安徽德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81,027.83	11.47	4.26	否
上海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19,468.99	8.17	3.03	否
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39,263.27	4.83	1.79	否
安徽科华尔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34,979.60	4.59	1.71	否
安徽中信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48,083.01	4.40	1.63	否
合计	14,822,822.70	33.46	12.42	

②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安徽海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610,700.00	5.81	2.25	否
安徽中信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094,107.12	4.24	1.64	否
合肥正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43,091.62	3.05	1.18	否
合肥博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892,789.31	3.00	1.16	否
宿州市凯宝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541,493.84	2.63	1.02	否
合计	18,082,181.89	18.73	7.25	

③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安徽亚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360,300.62	4.33	2.24	否
上海弘康泰和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3,927,244.24	3.90	2.01	否
安徽科华尔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3,478,442.67	3.45	1.78	否

安徽中信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56,398.78	3.43	1.77	否
合肥博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440,510.28	3.42	1.76	否
合计	18,662,896.59	18.53	9.56	

④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收入以及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19,468.99		
安徽德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81,027.83	113,163.28	
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39,263.27	273,535.19	162,952.90
安徽科华尔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34,979.60	1,437,537.46	3,478,442.67
安徽中信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48,083.01	4,094,107.12	3,456,398.78
安徽海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493,389.40	5,610,700.00	481,705.87
合肥正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90,716.88	2,943,091.62	2,442,088.59
合肥博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311,618.50	2,892,789.31	3,440,510.28
宿州市凯宝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026,399.54	2,541,493.84	1,894,290.87
安徽亚美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4,871.55	4,360,300.62
上海弘康泰和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343,716.86	638,430.46	3,927,244.24
合计	19,888,663.88	20,649,719.83	23,643,934.82
当期经销收入	44,302,527.62	96,498,700.08	100,740,539.98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44.89	21.40	23.47
当期营业收入	119,284,755.04	249,005,862.10	194,938,418.7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6.67	8.29	12.13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除上海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亚美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期限较短,其他经销商均与公司长期合作。各经销商基本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上海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11日	989万元	叶跃民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921号
安徽德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500万元	朱海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E2座502室
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06月06日	5263.1579万元	朱荫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537号5幢1层
安徽科华尔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500万元	单勇	安徽省滁州市何郢路162号办公楼
安徽中信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09月09日	2000万元	李世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D2幢三楼
安徽海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08月31日	1000万元	王晓燕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轩辕路交口以东综合办公楼106-109室
合肥正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09日	105万元	汤剑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551号
合肥博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09日	1160万元	陈汝凤	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左岸名苑乐购8#楼1108室
宿州市凯宝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27日	518万元	陈勇	宿州市高新区拱辰路8号宿州科技创业服务中心1#楼0201室
安徽亚美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5年08月11日	5000万元	王亚梅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座21F
上海弘康泰和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2003年08月01日	100万元	刘继兴	上海市闵行区莘福路388号1幢516室

(2) 各期末经销商的数量、报告期新增及减少的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	个数	销售额	个数	销售额	个数	销售额
商	196	44,302,527.62	251	96,498,700.08	227	100,740,539.98

2020 年 1-6 月经销客户平均销售额为 226,033.30 元，2019 年度平均销售额为 384,456.97 元，2018 年度平均销售额为 443,790.93 元；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在经销商增加 24 家，经销销售收入下降 4,241,839.90 元。

(3) 公司与经销商的定价模式、结算及收款模式、信用政策、销售模式（买断或代理）、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和日常管理制度；

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经销商客户均为当地较大的体外诊断试剂经销商，因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之间均为买断式交易，且经销商的商业模式为在上游供应商与终端客户之间赚取差价，销售渠道系经销商的核心商业秘密，公司无法获取经销商终端销售数据。公司对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较为稳定且持续增长，不存在退货现象，合理推断公司经销商客户在当地销售情况良好。

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均基于权责对等关系，公司产品完成销售后，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会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在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公司对经销商进行指导及制定考核目标等管理行为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管理的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除信用政策管理外，暂未制定其他管理机制。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上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客户存在差异，因直销客户公司需直接面对医院，维护成本较高，加之医院客户的回款周期通常在 9-24 个月，经销客户通常款到发货，向经销客户发货后公司不再维护经销商的客户，因此公司对经销客户与直销客户在产品定价上有所不同。公司与经销商对运输费用承担方式视协议约定而论，大部分经销商坐落于安徽合肥，通常会上门自提货物，少部分非合肥区域经销商，公司承担货物的运输成本。

(4) 经销商的退货制度、退货后续处理及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

质保期内，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质保期外更换正常收费；质量问题退货全额退款。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退换货的情况。

(5) 报告期内的折扣、折让制度及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经销商客户未发生折扣、折让。

(6) 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包括诊断试剂和仪器），经销商终端客户是否均可追溯，是否存在与公司直销客户重合现象；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独立经营，为买断式合同。经销商按自身需求下单，除正常购销合同

外，公司和经销商之间无额外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公司无法干涉经销商的经营意志，经销商库存或终端销售情况不向公司公开，公司无法对经销商实行控制或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较为稳定且无退换货情况，经访谈部分经销商，经销商客户在当地销售情况良好。

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为医院，大部分医院均系招标采购且需要取得生产厂商的授权书。公司主要产品系安徽省内独家经销，故同一产品，不存在公司直销客户重合现象。

(7) 相关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关医疗器械销售资质；

经销商具备相关医疗器械销售资质。

(8) 公司离职、在职员工及亲属在经销商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共同推广情况。

公司离职、在职员工及亲属未曾在经销商任职的情况，报告期公司也未与经销商共同合作推广。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的销售。在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成本，成本计价方法为：对于诊断试剂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成本，对于诊断设备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剂成本	53,659,843.20	63.09	137,222,349.77	79.23	107,337,099.69	76.69
仪器成本	25,000,742.36	29.40	24,651,554.94	14.23	28,049,014.19	20.04
维保成本	4,127,633.15	4.85	6,130,783.41	3.54	3,583,178.15	2.56
检测成本	2,258,365.01	2.66	5,190,527.93	3.00	992,629.26	0.71
合计	85,046,583.72	100.00	173,195,216.05	100.00	139,961,921.2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试剂、仪器成本随着其收入波动而波动，收入成本较匹配；维保、检测服务在各期收入成本中占比均较小。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9,052,247.51	92.95%	163,310,528.09	94.29%	135,443,619.64	96.77%
直接人工	4,597,745.12	5.41%	7,163,074.90	4.14%	3,658,649.95	2.62%
制造费用	1,396,591.09	1.64%	2,721,613.06	1.57%	859,651.70	0.61%
合计	85,046,583.72	100.00%	173,195,216.05	100.00%	139,961,921.2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原材料构成，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实际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试剂收入	82,998,944.58	53,659,843.20	35.35
仪器收入	27,828,706.13	25,000,742.36	10.16
维保收入	4,794,587.87	4,127,633.15	13.91
检测收入	3,662,516.46	2,258,365.01	38.34
合计	119,284,755.04	85,046,583.72	28.70
原因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20%、30.45%、28.70%，较为平稳，2019年度毛利率略高，主要系对毛利贡献较大的试剂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2019年度销售收入、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系试剂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长。 试剂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的特殊性，一般在将诊断仪器提供给医院使用或销售给医院的同时，就与医院达成了后续的试剂、耗材供应协议，形成稳定、持续的盈利模式，只要公司保持良好的信誉和服务，医院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合作关系，随着客户的积累与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稳步扩大，2019年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一部分是因为前期已经形成合作的医院机构在本期持续采购试剂耗材；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股份改制后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经营状况的逐渐提升，公司渐渐在招投标业务中占得优势，取得了较多医院的中标，从而带来了试剂销售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主要新增客户及销售额发生重大变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客户名称	营 业 收 入	占 比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收 入	占 比	营 业 收 入
安徽中医 药大学第 一附属医 院	800.65	6.71%				
安徽省立 医院	336.99	2.83%	2,461.68	9.89%	1,079.10	5.54%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安徽省立医院的销售金额为 336.99 万元,存在大幅度下滑,原因系:2020 年上半年向安徽省立医院(南区)销售的医疗耗材产品,省立医院(南区)尚未确认所耗用产品的具体数量及金额,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影响所致。

同时,了解到安徽省立医院针对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由检验科汇总实际耗用的产品,提交医院相关部门进行审核通过,最后财务部与供应商具体核算。检验科未及时汇总实际耗用的产品,影响结算进度,致使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安徽省立医院的销售金额大幅下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试剂及仪器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7.10%、94.97%、92.91%。收入构成中主要是试剂、仪器收入两部分,试剂毛利率各期较稳定;

仪器各期毛利率分别为:5.10%、5.82%、10.16%,各期毛利偏低但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由于医疗产品的特殊性,一般试剂与检测仪器是需要配套使用的,否则会造成检测结果不准确。因此造成了若想获得后续几年持续稳定的试剂销售业务,就得适度让利,造成了仪器毛利偏低;仪器毛利在逐年增高的原因是由于医疗行业的改革,医院需要按市场价购买仪器,造成仪器毛利上涨。同时由于公司对仪器采用的是个别计价法,毛利的波动会受到个别订单的影响。

检测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在检测服务完成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检测收入,对于部分不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服务,在服务完成后确认检测收入。

对于维保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020 年 1-6 月 13.91%、2019 年 23.24 %、2018 年 31.56%。逐年下降的原因:一是在以前年度省内贝克曼仪器维保期后

	的维护修理业务是由公司配备专业团队负责，后续贝克曼公司逐渐将维保业务收回由其委派人员现场作业，此项业务逐渐减少毛利也因此下降。二是公司加大了与安图生物公司的合作，使用安图生物仪器的客户需每年缴纳仪器维保费，公司也需支付安图生物维保费，每台仪器每年公司需支付安图生物 3 万元-5 万元不等的维保费，对于经销客户公司会收取对等支付的维保费；对于直销医院客户，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部分合作良好回款及时的医院，公司会存在维保期延长收取的情况。上述因素综合叠加导致维保业务毛利持续下降。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试剂收入	210,318,961.56	137,222,349.77	34.76
仪器收入	26,174,270.49	24,651,554.94	5.82
维保收入	7,987,252.04	6,130,783.41	23.24
检测收入	4,525,378.01	5,190,527.93	-14.70
合计	249,005,862.10	173,195,216.05	30.45
原因分析	同上。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试剂收入	159,725,432.10	107,337,099.69	32.80
仪器收入	29,557,397.37	28,049,014.19	5.10
维保收入	5,235,489.29	3,583,178.15	31.56
检测收入	420,100.00	992,629.26	-136.28
合计	194,938,418.76	139,961,921.29	28.20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70	30.45	28.20
阳光医疗（838378）	27.41	22.52	27.50
热景生物（688068）	70.67	73.12	73.74
硕世生物（688399）	84.06	81.76	81.67
原因分析	森爱驰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的销售。 阳光医疗（838378）：公司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要通过自有综合服务体系向各类医学实验室（主要为医院的检验科）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 热景生物（688068）：公司是一家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高新技术企业。构建了可满足不同终端用户需求的全场景		

	(POCT 现场快速检测、中心实验室自动化高通量检测)免疫诊断平台,是业内为数不多的产品涵盖全场景应用的供应商之一。 硕世生物 (688399):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提供商,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检测仪器等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拓展到体外检测服务领域,实现“仪器+试剂+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检测仪器等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拓展到体外检测服务领域,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 由上表可见: 1、申请挂牌公司森爱驰各期毛利率水平与阳光医疗(838378)相近,主要系两家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似,都是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的销售贸易商,直接采购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的成本相对较高。 2、森爱驰、阳光医疗(838378)各期毛利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的热景生物(688068)、硕世生物(688399),主要系热景生物、硕世生物均拥有完整且成熟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产品成本相对较低所致。 同时随着公司的研发、自主生产能力的提升,在形成完整且成熟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后,毛利率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9,284,755.04	249,005,862.10	194,938,418.76
销售费用(元)	10,188,780.21	27,018,531.81	19,728,902.12
管理费用(元)	8,330,003.25	18,156,047.36	20,657,611.13
研发费用(元)	1,836,843.99	4,782,092.71	1,878,329.49
财务费用(元)	2,274,896.87	3,264,822.24	2,172,749.48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630,524.32	53,221,494.12	44,437,592.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54	10.85	10.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8	7.29	10.6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4	1.92	0.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1	1.31	1.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18.97	21.37	22.79																																																
原因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9%、21.37% 及 18.97%。报告期内，总体费用率较低且保持相对稳定。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可比公司</th><th>2020 年 1-6 月</th><th>2019 年度</th><th>2018 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阳光医疗 (838378)</td><td>9.39%</td><td>6.88%</td><td>7.66%</td></tr> <tr> <td>硕世生物 (688399)</td><td>15.61%</td><td>30.55%</td><td>34.45%</td></tr> <tr> <td>热景生物 (688068)</td><td>41.96%</td><td>33.33%</td><td>28.85%</td></tr> <tr> <td>同行业平均值</td><td>22.32%</td><td>23.59%</td><td>23.65%</td></tr> <tr> <td>安徽森爱驰</td><td>8.54%</td><td>10.85%</td><td>10.12%</td></tr> </tbody> </table>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2.32%、23.59%、23.65%，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54%、10.85%、10.12%，远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与阳光医疗相比差异不大。 ③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可比公司</th><th>2020 年 1-6 月</th><th>2019 年度</th><th>2018 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阳光医疗 (838378)</td><td>11.13%</td><td>10.35%</td><td>8.85%</td></tr> <tr> <td>硕世生物 (688399)</td><td>3.75%</td><td>8.06%</td><td>9.38%</td></tr> <tr> <td>热景生物 (688068)</td><td>17.96%</td><td>12.51%</td><td>11.29%</td></tr> <tr> <td>同行业平均值</td><td>10.95%</td><td>10.31%</td><td>9.84%</td></tr> <tr> <td>安徽森爱驰</td><td>6.98%</td><td>7.29%</td><td>10.60%</td></tr> </tbody> </table>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0.95%、10.31%、9.84%，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98%、7.29%、10.60%，稍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与可比公司均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医疗 (838378)	9.39%	6.88%	7.66%	硕世生物 (688399)	15.61%	30.55%	34.45%	热景生物 (688068)	41.96%	33.33%	28.85%	同行业平均值	22.32%	23.59%	23.65%	安徽森爱驰	8.54%	10.85%	10.12%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医疗 (838378)	11.13%	10.35%	8.85%	硕世生物 (688399)	3.75%	8.06%	9.38%	热景生物 (688068)	17.96%	12.51%	11.29%	同行业平均值	10.95%	10.31%	9.84%	安徽森爱驰	6.98%	7.29%	10.60%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医疗 (838378)	9.39%	6.88%	7.66%																																																
硕世生物 (688399)	15.61%	30.55%	34.45%																																																
热景生物 (688068)	41.96%	33.33%	28.85%																																																
同行业平均值	22.32%	23.59%	23.65%																																																
安徽森爱驰	8.54%	10.85%	10.12%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医疗 (838378)	11.13%	10.35%	8.85%																																																
硕世生物 (688399)	3.75%	8.06%	9.38%																																																
热景生物 (688068)	17.96%	12.51%	11.29%																																																
同行业平均值	10.95%	10.31%	9.84%																																																
安徽森爱驰	6.98%	7.29%	10.60%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374,231.45	10,544,105.75	8,175,892.86

业务招待费	1,939,299.00	5,916,430.56	2,707,192.58
服务费	1,685,109.92	3,834,730.52	3,595,861.74
交通差旅费	911,056.59	2,445,270.56	1,705,048.73
会务费	44,632.00	898,953.23	1,064,834.49
办公费	197,923.29	1,115,048.35	348,435.60
广告宣传费	486,249.00	633,065.00	1,081,430.81
运输费	252,966.26	613,036.31	365,339.03
维修费	150,596.58	476,083.07	140,526.44
佣金	29,328.00	103,360.00	144,040.00
通讯费	61,278.94	130,248.47	86,188.25
折旧	34,027.11	125,280.94	163,770.10
展会费	-	99,132.08	46,000.00
车辆费用	17,054.82	72,418.67	95,134.49
水电费	5,027.25	11,368.30	9,207.00
合计	10,188,780.21	27,018,531.81	19,728,902.12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相关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服务费、交通差旅费等，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随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而有所上升。2020 年 1-6 月发生额较小，主要由于可比期间不一致，与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1、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9%、2.38%，占比较小。业务招待费系公司招待供应商以及客户而发生的费用，随着 2019 年度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招待供应商以及客户的频率增加，导致 2019 年度招待费大幅度增加，与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呈正相关。

2、报告期内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具体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标服务费	12,840.00	213,032.17	90,380.90
员工培训服务费	150,000.00		294,562.61
技术服务费	296,959.00	439,972.17	800,776.90
咨询及市场推广服务费	1,225,310.92	3,181,726.18	2,410,141.33
合计	1,685,109.92	3,834,730.52	3,595,861.74

报告期前五大服务提供商以及具体的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商/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2020 年 1-6 月	占比
1	安徽祥吉物资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946,012.24	56.14%
2	安徽德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96,959.00	17.62%
3	合肥安千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0,000.00	8.90%
4	合肥创智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85,000.00	5.04%
5	安徽中技国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4,864.00	1.48%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1,502,835.24	89.18%	
2020年1-6月服务费总计		1,685,109.92	100.00%	
续				
序号	服务商/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2019年度	占比
1	安徽祥吉物资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1,946,669.75	50.76%
2	合肥市远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507,962.00	13.25%
3	安徽德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00,000.00	10.43%
4	阜阳市康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367,299.00	9.58%
5	合肥腾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11,342.00	2.90%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3,333,272.75	86.92%	
2019年度服务费总计		3,834,730.52	100.00%	
续				
序号	服务商/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2018年度	占比
1	上海纳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31,509.43	14.78%
2	安徽祥吉物资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437,207.33	12.16%
3	上海和洽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46,462.26	6.85%
4	合肥港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56,877.36	4.36%
5	广州宇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94,339.62	2.62%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1,466,396.00	40.78%	
2018年度服务费总计		3,595,861.74	100.00%	

中标服务费系企业招投标活动产生，2019年招投标业务增加中标服务费随之增加，2020年1-6月系受疫情影响招投标业务未如期举办因此费用较少；

培训服务费系为员工进行培训向培训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

技术服务费是针对特定产品或服务，公司出于技术能力、人力资源及成本性价比等方面的考虑，委托给第三方对客户后续产品使用中的技术支持。

咨询及市场推广服务费是咨询公司提供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医学会议教育等相关的市场推广服务，为公司争取客户资源及维护客户资源，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的大幅增长足以说明公司前期投入较大的市场营销及资源获取费用确实为公司带来了收益。

3、相关主要会议的召开情况

日期	主办方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参与人次
2018-11-08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年度经销商大会	年度总结	500人
2018-12-4	丹麦王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安徽医科	中丹医学实验室-检验4.0智能化	加强中丹在医学实验	20人

		大学附属合肥医院/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管理系统学术交流	室方面的交流	
2019-7-12		《中国医疗设备》杂志社	2019 年安徽省医学会妇产科年会 & 生殖年会暨妇产科疑难危急重症国家研讨班	学术交流	100 人
2019-7-27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临床检验医学分会	2019 年华夏检验医学论坛暨智慧实验室研讨会	打造以物流网为核心的智慧医院等 6 个主体内容	22 人
2019-8-3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贝克曼库尔特六安地区生化客户交流会	促进 AU 系列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的学术交流	52 人
2019-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学会	2019 年新疆医学会检验专委会学术年会	医改与检验科建设等 10 个主题	37 人
上述会议实际召开、费用报销不存在存在重大异常。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822,283.50	7,822,081.41	6,592,344.65
办公费	1,176,069.09	2,348,962.29	2,228,612.89
业务招待费	764,437.64	2,273,055.37	1,731,711.18
装修费摊销	1,334,502.35	1,525,735.36	1,034,844.65

折旧费	627,518.29	1,230,438.93	590,497.55																																																									
租赁费	274,007.08	737,317.92	954,016.84																																																									
交通差旅费	261,733.16	829,128.75	657,690.77																																																									
服务费	774,061.45	821,868.92	895,828.29																																																									
水电费	143,285.24	266,867.66	144,711.57																																																									
车辆费用	80,247.61	111,426.48	157,241.28																																																									
无形资产摊销	29,954.10	99,908.20	83,241.52																																																									
通讯费	41,903.74	89,256.07	56,869.94																																																									
股份支付			5,530,000.00																																																									
合计	8,330,003.25	18,156,047.36	20,657,611.13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0%、7.29%。2018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较高、金额较大，主要系期间形成股份支付 553 万元所致，剔除该影响后，管理费用占比为 7.76%，较为合理。 股份支付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1) ①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徽森爱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股东名称</th><th>出资额（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王晓波</td><td>32,500,000.00</td><td>65.0000</td></tr><tr><td>朱雪姣</td><td>2,500,000.00</td><td>5.0000</td></tr><tr><td>芜湖德星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8,000,000.00</td><td>16.0000</td></tr><tr><td>芜湖胤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000,000.00</td><td>4.0000</td></tr><tr><td>芜湖森爱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5,000,000.00</td><td>10.0000</td></tr><tr><td>合计</td><td>50,000,000.00</td><td>100.0000</td></tr></table> ②2018 年 11 月 30 日芜湖德星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table><tr><th>合伙人姓名</th><th>合伙人类型</th><th>出资额（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杨信</td><td>有限合伙人</td><td>2,500,000.00</td><td>31.2500</td></tr><tr><td>吕泉松</td><td>有限合伙人</td><td>2,500,000.00</td><td>31.2500</td></tr><tr><td>丁勇</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000.00</td><td>25.0000</td></tr><tr><td>李本正</td><td>有限合伙人</td><td>450,000.00</td><td>5.6250</td></tr><tr><td>阮居青</td><td>有限合伙人</td><td>300,000.00</td><td>3.7500</td></tr><tr><td>王玉艳</td><td>有限合伙人</td><td>150,000.00</td><td>1.8750</td></tr><tr><td>王晓波</td><td>普通合伙人</td><td>100,000.00</td><td>1.2500</td></tr><tr><td>合计</td><td></td><td>8,000,000.00</td><td>100.0000</td></tr></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晓波	32,500,000.00	65.0000	朱雪姣	2,500,000.00	5.0000	芜湖德星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16.0000	芜湖胤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4.0000	芜湖森爱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杨信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	31.2500	吕泉松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	31.2500	丁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5.0000	李本正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5.6250	阮居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7500	王玉艳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8750	王晓波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1.25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晓波	32,500,000.00	65.0000																																																										
朱雪姣	2,500,000.00	5.0000																																																										
芜湖德星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16.0000																																																										
芜湖胤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4.0000																																																										
芜湖森爱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杨信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	31.2500																																																									
吕泉松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	31.2500																																																									
丁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5.0000																																																									
李本正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5.6250																																																									
阮居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7500																																																									
王玉艳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8750																																																									
王晓波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1.25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00																																																									

③2018年11月30日芜湖胤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秦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5.0000
沈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0.0000
王晓波	普通合伙人	160,000.00	8.0000
吴琿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0000
张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0000
叶亚枫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0000
潘祥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0000
杜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0000
韩小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0000
谭汉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0000
陈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0000
汪军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3.5000
王道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000
张莹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000
谢允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000
郭艳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000
高燕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000
陈楠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000
宋南南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000
蒋小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000
李凌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000
郑毅然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000
孙晓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000
瞿中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④2018年11月30日芜湖森爱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晓波	普通合伙人	2,500,000.00	50.0000
朱雪姣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40.0000
秦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6.0000
沈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

（2）2018年11月，公司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股东王晓波分别与德星利合伙、森爱胤合伙、胤驰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森爱驰有限400.00万股、250.00万股、100.00万股分别转让给德星利合伙、森爱胤合伙、胤驰合伙；同日，股东朱雪姣分别与德星利合伙、森爱胤合伙、胤驰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持有的森爱驰有限 400.00 万股、250.00 万股、10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德星利合伙、森爱胤合伙、胤驰合伙。 2018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足额向安徽森爱驰缴纳了投资款；依据合伙企业与合伙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芜湖德星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受让的 800.00 万股股权以 1.30 元/股的转让价转让给除王晓波以外的合伙人，合计转让 790.00 万股；芜湖胤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森爱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 2.00 元/股的转让价转让给除王晓波和朱雪姣以外的合伙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徽森爱驰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股，参考同行业已挂牌的阳光医疗（838378）的市净率 1.52 计算，每股市价为 2.13 元，以 2.00 元/股作为安徽森爱驰股份的公允价格。 芜湖德星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受让的股份转让给除王晓波以外的合伙人；转让价格 1.30 元/股与公允价格 2.00 元/股之间的差异 0.70 元/股，合计转让 790.00 万股，转让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 553.00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903,276.73	1,750,519.02	964,193.88
物料消耗	402,503.30	1,705,650.99	488,195.09
中介服务费	263,617.92	804,292.07	206,207.74
折旧费	131,194.11	221,017.29	188,047.98
办公费	38,905.34	228,374.93	31,684.80
试验费	97,346.59	72,238.41	
合计	1,836,843.99	4,782,092.71	1,878,329.49
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1）公司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及研发的主要项目、所处阶段及研发成果		

公司研发费用发生于马鞍山国声、同致生物、芜湖森爱驰、芜湖胤星。公司研发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各相关子公司设立有研发（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究开发。研发部门归研发（技术）部副总领导，研发部设部门负责人、分析设计组和开发组。研发副总职责：①负责项目立项工作，并负责对项目进行技术可行性和需求进行评估；②负责调配全体研发人员进行项目研发与开发；③负责对项目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和开发意见，并且采纳其他研发人员可行的开发意见，从而得出开发方案；④负责公司重点项目以及市场开拓性项目的研发设计及管理；⑤对需要产品优化的项目，负责组织安排项目的产品优化工作；⑥学习行业内新产品，新技术的知识，收集相关信息，建立公司自己的产品线；⑦全面负责研发部的管理工作，负责研发部与其它部门的协调工作；⑧负责公司重点项目以及市场开拓性项目的研发设计及管理。研发负责人职责：配合研发副总完成所有研发事宜。分析设计组、开发组职责：分析设计组负责市场调研，完成项目需求分析、及创新点工作；开发组负责项目的详细设计方案、工艺流程、技术线路以及质量标准，项目实施、临床实验等工作。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相关情形如下：

所属主体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成果
马鞍山国声	可控流速试纸壳以及检测试剂盒的研发	研究阶段	
马鞍山国声	生化试剂的研发	研究阶段	
马鞍山国声	猪瘟抗体检测试剂盒研发	研究阶段	
马鞍山国声	便捷式的联检试剂盒的研发	研发结束	取得专利
马鞍山国声	胃功能五联免疫荧光检测试剂盒研发	研发结束	取得专利
同致生物	一种用于医疗检测复层式试剂盒的研究	研发结束	取得专利
同致生物	一种便于携带的检测试剂盒的研究	研发结束	取得专利
同致生物	一种防样本污染的血清白蛋白检测试剂盒的研究	研发结束	取得专利
同致生物	一种抗体检测试剂盒的保护装置的研究	研发结束	取得专利
同致生物	体外诊断试剂在线监测及自动分装系统研究	研发结束	
同致生物	便于移动的医疗检测用污物处理装置研究	研发结束	
同致生物	一种具备消毒功能及样品保藏的医疗检测装置研究	研发结束	
同致生物	一种具有控温功能的复层式试剂盒装置研究	研发结束	
同致生物	快速定量检测试剂盒及自动分析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阶段	
同致生物	存储不同保藏温度试剂的可调节	研究阶段	

		试剂盒技术研究与应用		
同致生物	便于分类的多层式检测试剂盒研究	研究阶段		
芜湖森爱驰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检测试剂盒（荧光）研究	研发结束		生产转化阶段：其中8个项目已经获取安徽省药监局注册证书；D-二聚体项目正在进行临床试验，准备注册申报
芜湖森爱驰	凝血 POCT 研究	研发结束		处于样机实验阶段，测试原理和方法已完成验证
芜湖森爱驰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研究	研发结束		已获得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1份，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份
芜湖森爱驰	凝血研究	研发结束		三批产品试生产转化阶段，各项目已提交安徽省创新项目生产注册申报
芜湖森爱驰	新冠病毒（2019-nCoV）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研究	研发结束		获得CE认证；获得芜湖市科技局重点支持
芜湖森爱驰	化学发光研究	研究阶段		已经初步完成平台建设；完成工艺验证
芜湖胤星	医学检验实验室LIMS信息系统开发研究	研发结束		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芜湖胤星	医学检验技术项目研究	研发结束		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并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人数和平均工资变动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①研发人员认定标准：1. 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				

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II.企业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III.研究开发人员的聘用形式,既可以是本企业的员工,也可以是外聘,包括劳务派遣等形式。外聘研发人员包括与本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开发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辅助人员不包括为研发活动从事后勤服务的人员。

②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动及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903,276.73	1,750,519.02	964,193.88
人数	33	37	35
研发人员年人均薪酬	27,372.02	47,311.32	27,548.40
营业收入	119,284,755.04	249,005,862.10	194,938,418.76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	1.54%	1.92%	0.96%

注:研发人员人数取报告期各期末在职人员人数。

报告期每年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差异较小,2019年度与2018年度相比研发费用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3)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支付对象及原因;

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的明细类别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血凝项目技术服务费	263,617.92	380,000.00	206,207.74
检测费		215,600.00	
伦理审查费		67,500.00	
仪器注册费		100,100.00	
其他		41,092.07	
合计	263,617.92	804,292.07	206,207.74

研发费用-中介服务费主要系子公司芜湖森爱驰研发活动所发生,血凝项目技术服务费的支付对象为芜湖艾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技术人员有限,研发工作由芜湖艾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专业人士至公司协助开展,根据研发进度支付其技术服务费用。检测费主要系研发过程中需支付给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的检测费用;伦理审查费为研发过程中需要审查,支付给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伦理审查费用;仪器注册费为研发用在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注册两台仪器的费用。其他主要是专利申请费用、研发成果检测验收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4) 领用原材料的具体内容、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领用原材料的具体内容、数量及金额的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用防护用品	236.00	100,223.32	1,028.00	318,956.74	288.00	97,639.01
研发用仪器工具	6.00	123,971.02	20.00	520,223.55	8.00	146,458.53
研发用医药耗材	306.00	178,308.96	1,799.00	866,470.70	377.00	244,097.55
合计	548.00	402,503.30	2,847.00	1,705,650.99	673.00	488,195.09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210,088.68	3,066,422.08	2,337,417.84
减：利息收入	91,928.82	167,744.30	162,422.63
银行手续费	9,486.73	11,580.28	23,815.30
汇兑损益	84,250.28		-104,061.03
贴现息		56,549.60	78,000.00
担保费	63,000.00	298,014.58	
合计	2,274,896.87	3,264,822.24	2,172,749.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2019 年度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新增银行短期借款较多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601.33	1,982.22	
合计	6,601.33	1,982.22	

具体情况披露：

其他收益系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208.32	42,823.72
合计		2,208.32	42,823.7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投资收益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7,594.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9,828.37	4,553,642.00	4,411,40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08.32	42,823.7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79,437.10	-310,563.92	4,583,327.6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68.07	-250,918.17	-5,532,082.7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73,717.24	3,994,368.23	3,505,473.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39,347.03	975,532.06	1,094,269.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441.93	633,038.17	84,719.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3,928.28	2,385,798.00	2,326,484.65

(1)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以及 2018 年度发生了 553 万元的股份支付。

(2)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09,828.37	4,553,642.00	4,411,404.44
利润总额	15,053,019.24	20,712,850.99	11,011,557.17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9.96%	21.98%	4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2,608,734.78	256,293,474.99	228,079,457.96
政府补助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	3.16%	1.78%	1.9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主要系产业扶持奖励及补贴；产业扶持奖励及补贴的相关政策依据是《关于印发芜湖市鼓励重点骨干工业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定稿），根据通知内容，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按照培优扶强的原则，以亩均税收和上年税收实绩为标准，对重点骨干工业企业给予产业扶持。

同时，产业扶持奖励及补贴系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取得的产业扶持奖励及补贴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于取得时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项目全部与收益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06%、21.98%、29.96%，占比较大，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项目全部与收益相关，收到政府补助取得的现金流量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1.93%、1.78%、3.16%，占比较小，公司现金流未依赖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政府补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8 年存在大额收益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德赛方圆以及方圆医疗，2018 年度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德赛方圆	方圆医疗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95,025,818.70	484,682.23
营业成本	79,280,189.00	347,165.10
营业利润	6,208,519.90	8,335.39
利润总额	6,208,519.90	8,335.39
净利润	4,577,076.11	6,251.54

2018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德赛方圆净利润为 4,577,076.11 元，方圆医疗净利润为 6,251.54 元，合计 4,583,327.65 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在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列示，故 2018 年存在大额收益是合理的。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产业扶持奖励及补贴	4,225,581.00	3,126,300.00	4,298,8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四上”企业奖励	2,000.00	3,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社保补贴	67,653.26	4,143.00		与收益相关	否	
稳岗补贴	11,427.00	3,699.00	3,181.00	与收益相关	否	
新冠补贴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制造业升级政策资金	6,75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注册费返还	89,650.00	300.00	23,506.54	与收益相关	否	
燃气减免	1,143.16			与收益相关	否	
税收减免	383.95		65,836.90	与收益相关	否	
股改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专利补贴		16,2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积极培育企业创新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经费补助	240.00		13,08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4,509,828.37	4,553,642.00	4,411,404.44			
-----	--------------	--------------	--------------	--	--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2018年芜湖胤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免征增值税。

2、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17日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芜湖森爱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胤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符合该要求，可以享受此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825.29	22,806.08	67,659.07
银行存款	6,614,801.67	11,568,114.33	11,705,519.71
其他货币资金			1,155,000.00
合计	6,647,626.96	11,590,920.41	12,928,178.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	-	1,155,000.00
合计	-	-	1,155,000.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206,047.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2,206,047.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483,477.54	100.00	5,583,040.92	5.73	91,900,436.62
合计	97,483,477.54	100.00	5,583,040.92	5.73	91,900,436.62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166,046.81	100.00	7,338,340.17	5.82	118,827,706.64
合计	126,166,046.81	100.00	7,338,340.17	5.82	118,827,706.64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9,744,694.93	100.00	5,349,353.34	5.96	84,395,341.59
组合小计	89,744,694.93	100.00	5,349,353.34	5.96	84,395,341.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9,744,694.93	100.00	5,349,353.34	5.96	84,395,341.59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6,515,154.52	88.75	4,325,757.72	5.00	82,189,396.80
1 至 2 年	10,169,734.57	10.43	1,016,973.46	10.00	9,152,761.11
2 至 3 年	794,922.45	0.82	238,476.74	30.00	556,445.71
3 至 4 年	3,666.00	0.00	1,833.00	50.00	1,833.00
合计	97,483,477.54	100.00	5,583,040.92	5.73	91,900,436.6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4,620,104.18	90.85	5,731,005.22	5.00	108,889,098.96
1 至 2 年	9,752,777.17	7.73	975,277.72	10.00	8,777,499.45
2 至 3 年	1,322,627.46	1.05	396,788.23	30.00	925,839.23
3 至 4 年	470,538.00	0.37	235,269.00	50.00	235,269.00
合计	126,166,046.81	100.00	7,338,340.17	5.82	118,827,706.6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7,255,384.69	86.08	3,862,769.24	5.00	73,392,615.45
1 至 2 年	11,355,742.84	12.65	1,135,574.28	10.00	10,220,168.56
2 至 3 年	1,117,939.40	1.25	335,381.82	30.00	782,557.58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15,628.00	0.02	15,628.00	100.00	-
合计	89,744,694.93	100.00	5,349,353.34	5.96	84,395,341.59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淮北矿工总医院集团	货款	2019 年 10 月 29 日	31,562.80	因双方对账不一致, 且款项时间长, 金额较小, 予以核销	否
省肿瘤医院	货款	2020 年 5 月 31 日	41,806.00		否
旌德县人民医院	货款	2020 年 5 月 31 日	40.00	货款支付尾差, 金额较小, 予以核销	否
广德县人民医院	货款	2020 年 4 月 28 日	3.00		否
合计	-	-	73,411.80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肥市滨湖医院	非关联方	10,702,246.45	1 年以内, 1-2 年	10.98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8,955,119.66	1 年以内, 1-2 年	9.19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6,901,525.00	1 年以内	7.08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5,576,466.9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5.72
安徽省立医院	非关联方	4,750,083.83	1 年以内	4.87
合计	-	36,885,441.93	-	37.84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省立医院	非关联方	23,083,015.76	1 年以内, 1-2 年	18.30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1,060,340.19	1 年以内	8.77
合肥市滨湖医院	非关联方	10,029,646.99	1 年以内, 1-2 年	7.95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8,487,593.77	1 年以内, 1-2 年	6.73
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6,498,907.22	1 年以内	5.15
合计	-	59,159,503.93	-	46.9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4,705,399.40	1 年以内, 1-2 年	16.39
安徽省立医院	非关联方	10,048,371.78	1 年以内	11.20
合肥市滨湖医院	非关联方	9,425,546.75	1 年以内, 1-2 年	10.50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999,250.1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5.57
安徽省儿童医院	非关联方	4,916,000.00	1 年以内	5.48
合计	-	44,094,568.06	-	49.14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974.47 万元、12,616.60 万元、9,748.35 万元, 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均较大, 主要原因是: 公司客户主要系合肥市滨湖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公立医院, 付款账期通常为 9 个月左右, 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 系当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经营规模较匹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974.47 万元、12,616.60 万元、9,748.3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4%、50.67%、81.72%，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的付款周期一般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在全年保持在稳定水平，而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小于年度营业收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一年以内占比在 90%左右，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客户主要系合肥市滨湖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公立医院，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胤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2,065,302.40
合计：	-	-	2,065,302.40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客户	87,243,282.81	89.50	121,841,315.06	96.57	86,934,182.20	96.87
经销客户	10,240,194.73	10.50	4,324,731.75	3.43	2,810,512.73	3.13
合计	97,483,477.54	100.00	126,166,046.81	100.00	89,744,694.93	100.00

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经销商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经销商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经销客 户的比例（%）	账龄	是否为 关联方
上海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90,000.00	39.94	1年以内	否
安徽德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00,644.00	16.61	1年以内	否
安徽科华尔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360,000.00	3.52	1年以内	否
宿州市凯宝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340,000.00	3.32	1年以内	否
安徽涵博健康集团医院有限公司	188,731.00	1.84	1年以内	否
合计	6,679,375.00	65.23		

②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经销商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经销客 户的比例（%）	账龄	是否为 关联方
合肥金安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224,020.00	28.30	1年以内	否
东莞博奥木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742,100.00	17.16	1年以内	否
安徽圣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80,000.00	8.79	1年以内	否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142.50	6.55	1年以内	否
广州市信烙森生物医学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234,442.78	5.42	1年以内	否
合计	2,863,705.28	66.22		

③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经销商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经销客 户的比例（%）	账龄	是否为 关联方
安徽广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836,752.00	29.77	1年以内	否
安徽祥吉物资有限公司	391,575.00	13.93	1年以内	否
东莞博奥木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315,940.00	11.24	1年以内	否
淮安美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5,322.14	9.44	1年以内	否
安徽圣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0	6.40	1年以内	否
合计	1,989,589.14	70.79		

(2) 报告期内一年以上应收医院客户前五名明细如下:

①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 比例（%）	账龄
合肥市滨湖医院	5,573,304.47	5.72	1年以内
	5,128,941.98	5.26	1-2年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6,412,939.12	6.58	1年以内
	2,542,180.54	2.61	1-2年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3,521,097.43	3.61	1年以内
	1,726,295.17	1.77	1-2年
	329,074.39	0.34	2-3年
桐城君安医院	936,678.05	0.96	1年以内
	35,232.42	0.04	1-2年
肥东县县中医医院	120,602.00	0.12	1年以内
	213,029.50	0.22	1-2年
合计	26,539,375.07	27.22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龄1年以上的前五名医院客户应收账款合计9,974,754.00元,占

期末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为 10.23%。2020 年 7-10 月上述 5 家医院客户合计回款金额 5,665,003.36 元, 占 1 年以上前五名医院客户欠款的比例为 56.79%。其中: 滨湖医院回款 1,450,523.40 元、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回款 3,558,948.34 元、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回款 535,531.62 元、肥东县县中医医院回款 120,000.00 元。账龄 1 年以上前五名医院客户期后回款总体情况良好, 滨湖医院因医院经济效益及 2 年左右的信用期双重叠加影响, 回款速度较慢。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合肥市滨湖医院	6,345,197.24	5.03	1 年以内
	3,684,449.75	2.92	1-2 年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3,530,129.93	2.80	1 年以内
	975,708.60	0.77	1-2 年
	625,848.00	0.50	2-3 年
	466,872.00	0.37	3-4 年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7,039,999.39	5.58	1 年以内
	1,447,594.38	1.15	1-2 年
皖东人民医院	1,305,481.00	1.03	1 年以内
	582,572.87	0.46	1-2 年
安徽省立医院	22,604,215.76	17.92	1 年以内
	478,800.00	0.38	1-2 年
合计	49,086,868.92	38.9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前五名医院客户应收账款合计 8,261,845.6 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为 6.55%。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合肥市滨湖医院	5,614,813.75	6.26	1 年以内
	3,810,733.00	4.25	1-2 年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2,483,014.63	2.77	1 年以内
	1,630,863.50	1.82	1-2 年
	885,372.00	0.99	2-3 年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3,657,811.10	15.22	1 年以内
	1,047,588.30	1.17	1-2 年
池州市人民医院	21,625.60	0.02	1 年以内
	449,328.00	0.50	1-2 年
	204,490.40	0.23	2-3 年
亳州兴华妇幼保健院	397,046.00	0.44	1-2 年

合计	30,202,686.28	33.65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上的前五名医院客户应收账款合计8,425,421.20元,占期末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为9.39%。

(3)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

①安徽森爱驰公司2020年7-10月回款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10月	
	期末余额(元)	占比(%)	回款金额(元)	占比(%)
直销客户	87,243,282.81	89.50	53,366,628.12	56.46
经销客户	10,240,194.73	10.50	41,157,248.17	43.54
合计	97,483,477.54	100.00	94,523,876.29	100.00

经销客户由于大部分系先款后货,因此2020年7-10月经销客户回款金额大于2020年6月30日账面余额;直销客户期后回款金额占2020年6月30日账面余额的比例为61.17%。

②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阳光医疗(838378)	7.05%	6.35%	6.79%
硕世生物(688399)	5.69%	5.89%	5.88%
热景生物(688068)	8.31%	7.46%	6.49%
同行业平均值	7.02%	6.57%	6.39%
安徽森爱驰	5.73%	5.82%	5.96%

安徽森爱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硕世生物(688399)接近,稍低于同行业平均比例。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综合考虑公司客户低风险的信用特征、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应收账款历史违约率及前瞻性估计等因素后制订的。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出票人	承兑人	余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省立医院	招商银行	6,756,871.53
		中信银行	13,187,407.79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市滨湖医院	徽商银行	1,906,149.19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徽商银行	597,015.76
合计			22,447,444.27

2019年12月31日

票据类别	出票人	承兑人	余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市滨湖医院	徽商银行	881,136.68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徽商银行	529,285.58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广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25,086.0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国科康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00,000.00
合计			1,635,508.26

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出票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系公司的客户,交易背景真实;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公司根据资金周转需要时可随时向银行贴现或背书转让给公司的供应商,公

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26,213.07	71.61	8,409,080.39	93.46	3,361,988.57	78.29
1-2年	2,190,900.00	28.39	588,053.10	6.54	932,303.59	21.71
合计	7,717,113.07	100.00	8,997,133.49	100.00	4,294,292.16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爱可赛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6,400.00	28.33	1-2年	货款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312.00	13.95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同立创辉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0	11.14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星耀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970.97	6.40	1年以内	货款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5.5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046,682.97	65.39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爱可赛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200.00	27.51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圣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00.00	12.56	1年以内，1-2年	货款
合肥泛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997.76	12.39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893.15	6.60	1年以内	货款
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	非关联方	454,640.50	5.05	1年以内	货款

公司					
合计	-	5,768,731.41	64.11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026.88	28.99	1年以内, 1-2年	货款
安徽圣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3.51	1年以内	货款
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478.25	8.91	1年以内	货款
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199.17	6.32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博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945.00	4.68	1-2年	货款
合计	-	2,679,649.30	62.4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上海爱可赛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6,400.00	1-2年	货款	货未到
合计	-	2,186,400.00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097,765.32	10,121,530.99	7,773,912.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097,765.32	10,121,530.99	7,773,912.8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0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9,613.84	421,848.52					4,519,613.84	421,848.52
合计	5,019,613.84	921,848.52					5,019,613.84	921,848.52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82,301.99	1,060,771.00					11,182,301.99	1,060,771.00
合计	11,682,301.99	1,560,771.00					11,682,301.99	1,560,771.00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270,163.42	94.30	496,250.54	6.00	7,773,912.88
组合小计	8,270,163.42	94.30	496,250.54	6.00	7,773,912.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5.70	500,000.00	100.00	
合计	8,770,163.42	100.00	996,250.54	11.36	7,773,912.8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61,577.26	61.10	138,078.86	5.00	2,623,498.40
1至2年	1,218,206.58	26.95	121,820.66	10.00	1,096,385.92
2至3年	539,830.00	11.95	161,949.00	30.00	377,881.00
合计	4,519,613.84	100.00	421,848.52	9.33	4,097,765.3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29,059.94	58.39	326,453.00	5.00	6,202,606.94
1至2年	3,379,183.08	30.22	337,918.32	10.00	3,041,264.76
2至3年	1,203,148.97	10.76	360,944.68	30.00	842,204.29
3至4年	70,910.00	0.63	35,455.00	50.00	35,455.00
合计	11,182,301.99	100.00	1,060,771.00	9.49	10,121,530.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98,956.07	83.42	344,947.80	5.00	6,554,008.27
1至2年	1,300,297.35	15.72	130,029.74	10.00	1,170,267.61
2至3年	70,910.00	0.86	21,273.00	30.00	49,637.00
合计	8,270,163.42	100.00	496,250.54	6.00	7,773,912.88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879,450.00	363,972.50	3,515,477.50
备用金	275,423.84	15,021.52	260,402.32
押金	104,630.00	10,889.00	93,741.00
往来款	260,110.00	31,965.50	228,144.50
单位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
合计	5,019,613.84	921,848.52	4,097,765.3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4,762,846.00	353,737.30	4,409,108.70
备用金	662,346.85	41,087.50	621,259.35
押金	54,630.00	10,051.00	44,579.00
往来款	4,702,479.14	555,895.20	4,146,583.94
单位借款	1,500,000.00	600,000.00	900,000.00
合计	11,682,301.99	1,560,771.00	10,121,530.9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742,926.00	103,646.30	1,639,279.70
备用金	597,323.45	99,760.34	497,563.11
押金	54,630.00	4,142.00	50,488.00
往来款	4,875,283.97	238,701.9	4,636,582.07
单位借款	1,500,000.00	550,000.00	950,000.00
合计	8,770,163.42	996,250.54	7,773,912.8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00.00	1年以内 640,000.00元、1-2年 255,000.00元、2-3年 445,000.00元	26.70
安徽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4年	9.96
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9.96
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6.97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年以内 120,000.00元、1-2年 200,000.00元	6.37
合计	-	3,010,000.00	-	59.96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晓波	关联方	3,226,263.26	1年以内 1,086,934.29元、1-2年 1,250,000.00、2-3年 889,328.97元	27.6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000.00	1年以内 770,000.00元、1-2年 335,000.00、2-3年 205,000.00	11.21
合肥良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8.56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800.00	1 年 以 内 618,000.00、1-2 年 3,800.00	5.32
深圳市理邦精密 仪器股份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5.14
合计	-	6,758,063.26	-	57.85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安徽中圣通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73,000.00	1 年以内	28.2
王晓波	关联方	2,141,493.97	1 年 以 内 1,250,000.00 元、 1-2 年 891,493.97	24.42
合肥良玉贸易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1.4
郑州安图生物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 年 以 内 335,000.00 元、1- 2 年 245,000.00	6.61
安徽海德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5.70
合计	-	6,694,493.97	-	76.33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王晓波	-	3,226,263.26	2,141,493.97
王四清	-	279,417.00	-
朱云峰	-	93,840.73	78,160.40
安徽中圣通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	-	2,431,000.00
合计:	-	3,599,520.99	4,650,654.37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备用金设置的主要用途、报告期内使用情况、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及规范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流程及制度》，对备用金设置的主要用途以及

提取和报销流程如下：

①公司员工需临时借用备用金时，先到财务部索取“借款单”，财务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单”；借款人按规定格式填写借款单，并按流程办理签字手续。财务人员审核签字后的“借款单”各项资料是否正确和完整，经审核无误后才能办理付款手续；

②借款人员完成业务后应在5日内到财务部索取“报销单”，填写好“报销单”的各项规定资料，按照报销流程完成后，再将“报销单”回到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财务制度规定认真审核无误后，办理报销手续；

③借款人办理报销手续时，财务人员应查阅“备用金”台账，查明报销人员原借款金额，对报销的超支款项应及时付现退还本人，对报销后低于备用金金额款项的，应让其退回余额以结清原借款单所借账款；

④员工借用备用金标准：部门经理为3000元/月，业务员为2000元/月；若借用备用金超过规定标准，应提前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经公司副总经理签字同意后财务才能办理付款；

⑤财务部预留备用金额度暂定为5000元/周，如借款金额超过2000元，需要提前一天通知出纳备款；

⑥财务部应当按照借款日期、借款部门、借款人、用途、金额、注销日期建立备用金台账，按月及时清理；

⑦借用备用金的人员应在当月报销冲账，当月办理报销之后，才能重新办理新的备用金借用；若借用备用金时间在当月25号之后，报销时间可延顺到下月月初报销；对无故拖延者，财务部发出最后一次催办通知后还不办理者，财务部有权从下月起直接从借款人工资中抵扣，不再另行通知；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3,363.30	-	1,483,363.30
在产品	204,437.12	-	204,437.12
库存商品	33,840,340.24	-	33,840,340.24
周转材料	225,689.85	-	225,689.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1,452,047.69	-	11,452,047.69

合计	47,205,878.20	-	47,205,878.20
----	---------------	---	---------------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4,448.50	-	1,264,448.50
在产品	455,929.77	-	455,929.77
库存商品	44,514,414.25	-	44,514,414.25
周转材料	361,438.03	-	361,438.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996,320.28	-	4,996,320.28
合计	51,592,550.83	-	51,592,550.8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3,061.16	-	1,183,061.16
在产品	526,922.66	-	526,922.66
库存商品	65,438,768.92	-	65,438,768.92
周转材料	187,703.56	-	187,703.5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261,739.10	-	1,261,739.10
合计	68,598,195.40	-	68,598,195.40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为保持最低库存量和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的尚未出售的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出库尚未结算的产品。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分别为：6,543.88 万元、4,451.44 万元、3,384.03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因业务整合，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全部转入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与公司相关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的业务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 5 月之后不再从事销售试剂业务，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因上述因素影响 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3,298.98 万元、1,120.38 万元，剔除该影响后，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分别为：3,244.90 万元、3,331.06 万元、3,384.03 万元，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保持相对平稳。

各期末，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数量、销售数量、期末库存数量的勾稽关系，结合单位成本、数量、市场变动等因素分析库存商品余额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各期末采购数量、销售数量、期末库存数量的勾稽关系如下：

I. 2020 年 1-6 月

存货类别	期初结存数量	本期入库数量	本期出库数量	期末结存数量
仪器	64.00	83.00	88.00	59.00
试剂	245,517.00	378,045.00	513,776.00	109,786.00
合计	245,581.00	378,128.00	513,864.00	109,845.00

II. 2019 年度

存货类别	期初结存数量	本期入库数量	本期出库数量	期末结存数量
仪器	53.00	88.00	77.00	64.00
试剂	107,137.00	1,324,034.00	1,185,654.00	245,517.00
合计	107,190.00	1,324,122.00	1,185,731.00	245,581.00

III. 2018 年度

存货类别	期初结存数量	本期入库数量	本期出库数量	期末结存数量
仪器	40.00	73.00	60.00	53.00
试剂	38,303.00	977,957.00	909,123.00	107,137.00
合计	38,343.00	978,030.00	909,183.00	107,190.00

注：试剂类存货在统计数量时进行四舍五入处理。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仪器类存货与试剂类存货数量变动关系正常，与各期末仪器和试剂类存货盘点数量一致。

②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483,363.30	3.14	1,264,448.50	2.45	1,183,061.16	1.72
库存商品	33,840,340.24	71.69	44,514,414.25	86.28	65,438,768.92	95.39
发出商品	11,452,047.69	24.26	4,996,320.28	9.68	1,261,739.10	1.84
在产品	204,437.12	0.43	455,929.77	0.88	526,922.66	0.77
周转材料	225,689.85	0.48	361,438.03	0.70	187,703.56	0.27
合计	47,205,878.20	100.00	51,592,550.83	100.00	68,598,195.40	1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合计 45,292,387.93 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95.95%；2019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合计 49,510,734.53 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95.96%；2018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合计 66,700,508.02 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97.23%。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数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为平稳。

(2) 按商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主要库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库龄如下表：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

存货明细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库龄及占比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1,483,363.30	1,471,051.38	99.17%	12,311.92	0.83%
库存商品	33,840,340.24	33,685,046.92	99.54%	155,293.32	0.46%
发出商品	11,452,047.69	11,452,047.69	100.00%		

在产品	204,437.12	204,437.12	100.00%		
周转材料	225,689.85	225,689.85	100.00%		
合计	47,205,878.20	47,038,272.96	99.64%	167,605.24	0.36%

②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明细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库龄及占比			
		1年以内	占比	1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1,264,448.50	1,255,324.24	99.28	9,124.26	0.72%
库存商品	44,514,414.25	44,286,366.91	99.49	228,047.34	0.51%
发出商品	4,996,320.28	4,996,320.28	100.00		
在产品	455,929.77	455,929.77	100.00		
周转材料	361,438.03	361,438.03	100.00		
合计	51,592,550.83	51,355,379.23	99.54	237,171.60	0.46%

③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明细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库龄及占比			
		1年以内	占比	1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1,183,061.16	1,174,911.05	99.31%	8,150.11	0.69%
库存商品	65,438,768.92	65,156,008.00	99.57%	282,760.92	0.43%
发出商品	1,261,739.10	1,261,739.10	100.00%		
在产品	526,922.66	526,922.66	100.00%		
周转材料	187,703.56	187,461.61	99.87%	241.95	0.13%
合计	68,598,195.40	68,307,042.42	99.58%	291,152.98	0.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一年以内占绝大部分,符合公司存货的保存期限,以及流转需要。

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子公司自制的检测试剂。

(3) 结合检测试剂的保存期限、存货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2020 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平均存货余额	49,399,214.52	51,592,550.83	56,513,136.49
营业成本	85,046,583.72	173,195,216.05	139,961,921.29
存货周转率	1.72	2.88	2.48
存货周转天数	104.55	124.91	145.36

注:一年按360天,2020年1-6月按180天。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质保期通常在6-18个月,由于体外诊断试剂的存储条件要求较高,公司会依据历史试剂消耗量合理安排库存以满足正常销售需要,不会存在大量备货情形,报告期末公司会因临近春节、供应商放假等因素综合考虑在平时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多安排1个月左右的试剂库存。诊断仪器类存货由于价值较高,考虑资金占用成本,公司通常会依据客户的订货计划安排库存。存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后公司存货销售状况良好,公司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充分性及谨慎性。

(4) 说明最近一期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6月30日账面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货至医院但医院未予结算的存货，未结算的原因主要包含以下二种情形：（1）销售价格不能确定；（2）医院备货，根据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由于医疗行业的特殊性，一般给医院持续供货的价格是波动的，价格需要统一输入集采平台受平台监管并实行价格公开，若未输入集采平台则不能确认销售价格，因此由于售价不能确认则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2020年因疫情影响，医院为减少采购频率，提高了检测试剂的备货量，加之医院依据实际检测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导致期末发出商品较以前期间有所增加。针对期末发出商品明细清单与仓库负责人员逐一核对，期末余额均系价格未能确认销售价格及医院备货的存货，不存在收入跨期。

（5）补充披露采购环节、销售环节的退换货情况，及退换货金额占采购成本/营业收入的比重。

环节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销售	退货/换货	占比	采购/销售	退货/换货	占比	采购/销售	退货/换货	占比
采购							16,054.89	0.15	0.00
销售									

除2018年采购环节存在少量退货外，公司销售环节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6）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完善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中对材料的采购与付款，材料的验收，材料的投产，产品的生产、产品的验收及发货进行了内控制度设计，并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和操作，使日常经营业务纳入制度化管理。公司建立存货盘点制度，按照制度进行存货盘点，做到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并逐步强化了存货内控的管理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商品	7,888,853.60	394,442.68	7,494,410.92
合计	7,888,853.60	394,442.68	7,494,410.9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商品	-	-	-
合计	-	-	-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商品	-	-	-
合计	-	-	-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销售商品	-	394,442.68	-	-	-	394,442.68
合计	-	394,442.68	-	-	-	394,442.68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销售商品	-	-	-	-	-	-
合计	-	-	-	-	-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72,686.23	856,640.06	677,124.44
合计	872,686.23	856,640.06	677,124.4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250,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2,211,752.85	6,584,332.90	6,563,875.70
预交企业所得税	22,760.33	-	-
待摊维保费成本	1,034,307.14	844,326.95	758,665.98

合并层面往来抵消差异-暂估进项税	83,534.70	-	-
合计	3,352,355.02	7,428,659.85	7,572,541.6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411,257.43	10,088,284.87	2,184,172.98	63,315,369.32
房屋及建筑物	16,221,463.59			16,221,463.59
机器设备	32,630,137.33	9,984,283.21	1,707,473.84	40,906,946.70
运输设备	1,904,602.86	84,902.66	476,699.14	1,512,806.38
电子设备	500,514.65	14,383.00		514,897.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54,539.00	4,716.00		4,159,25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32,346.45	5,698,222.00	1,100,578.83	19,229,989.62
房屋及建筑物	2,461,843.73	826,284.81		3,288,128.54
机器设备	8,662,276.39	4,400,677.56	673,526.69	12,389,427.26
运输设备	968,246.33	142,269.23	427,052.14	683,463.42
电子设备	244,111.71	61,318.44		305,430.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95,868.29	267,671.96		2,563,540.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778,910.98			44,085,379.70
房屋及建筑物	13,759,619.86			12,933,335.05
机器设备	23,967,860.94			28,517,519.44
运输设备	936,356.53			829,342.96
电子设备	256,402.94			209,467.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58,670.71			1,595,714.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778,910.98			44,085,379.70
房屋及建筑物	13,759,619.86			12,933,335.05
机器设备	23,967,860.94			28,517,519.44
运输设备	936,356.53			829,342.96
电子设备	256,402.94			209,467.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58,670.71			1,595,714.7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439,411.42	13,971,846.01		55,411,257.43
房屋及建筑物	13,161,365.24	3,060,098.35		16,221,463.59
机器设备	22,401,063.70	10,229,073.63		32,630,137.33
运输设备	1,327,538.63	577,064.23		1,904,602.86
电子设备	413,920.37	86,594.28		500,514.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35,523.48	19,015.52		4,154,53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18,931.06	7,413,415.39		14,632,346.45
房屋及建筑物	1,146,565.26	1,315,278.47		2,461,843.73
机器设备	3,500,817.11	5,161,459.28		8,662,276.39
运输设备	735,469.80	232,776.53		968,246.33
电子设备	141,948.66	102,163.05		244,111.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94,130.23	601,738.06		2,295,868.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220,480.36			40,778,910.98
房屋及建筑物	12,014,799.98			13,759,619.86
机器设备	18,900,246.59			23,967,860.94
运输设备	592,068.83			936,356.53
电子设备	271,971.71			256,402.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41,393.25			1,858,670.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220,480.36			40,778,910.98
房屋及建筑物	12,014,799.98			13,759,619.86
机器设备	18,900,246.59			23,967,860.94
运输设备	592,068.83			936,356.53
电子设备	271,971.71			256,402.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41,393.25			1,858,670.71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18 年度	11,891,827.24	购置
机器设备	2018 年度	15,362,615.88	购置
运输设备	2018 年度	480,839.49	购置
运输设备	2018 年度	370,000.00	合并增加
电子设备	2018 年度	285,543.77	购置
电子设备	2018 年度	128,376.60	合并增加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18 年度	2,433,175.04	购置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18 年度	1,574,130.38	合并增加
房屋及建筑物	2018 年度	-2,009,720.00	其他
机器设备	2018 年度	-196,103.34	其他
运输设备	2018 年度	-201,538.46	其他
电子设备	2018 年度	-714,210.69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度	3,060,098.35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10,229,073.63	购置
运输设备	2019 年度	577,064.23	购置
电子设备	2019 年度	86,594.28	购置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19 年度	19,015.52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1-6 月	9,984,283.21	购置
运输设备	2020 年 1-6 月	84,902.66	购置
电子设备	2020 年 1-6 月	14,383.00	购置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20 年 1-6 月	4,716.00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1-6 月	1,707,473.84	处置
运输设备	2020 年 1-6 月	-31,400.00	处置
运输设备	2020 年 1-6 月	-445,299.14	其他

2018 年度合并增加系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致，2018 年度其他减少系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0 年 1-6 月其他减少系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末闲置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闲置的原因
病理设备	1,519,008.07	未开展病理业务

(2) 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食堂	1,241,854.32	未竣工结算，待办理
门卫及配电房	457,255.16	未竣工结算，待办理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不动产抵押情况：芜湖森爱驰有限公司的不动产（公司的 1#厂房办公楼及其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用于母公司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抵押期限：2019/5/13-2022/5/13，抵押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	面积（平方米）	不动产权号
1#厂房办公楼	6,554,101.73	6,393.41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662 号
土地使用权	2,995,408.00		

设备抵押情况如下表：

项目	设备原值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设备	11,426,743.16	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95,408.00			3,395,408.00
土地使用权	2,995,408.00			2,995,408.00

软件使用权	400,000.00			4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3,057.88	49,954.10		293,011.98
土地使用权	179,724.55	29,954.10		209,678.65
软件使用权	63,333.33	20,000.00		83,333.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52,350.12			3,102,396.02
土地使用权	2,815,683.45			2,785,729.35
软件使用权	336,666.67			316,66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使用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52,350.12			3,102,396.02
土地使用权	2,815,683.45			2,785,729.35
软件使用权	336,666.67			316,666.6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95,408.00			3,395,408.00
土地使用权	2,995,408.00			2,995,408.00
软件使用权	400,000.00			4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3,149.68	99,908.20		243,057.88
土地使用权	119,816.35	59,908.20		179,724.55
软件使用权	23,333.33	40,000.00		63,333.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52,258.32			3,152,350.12
土地使用权	2,875,591.65			2,815,683.45
软件使用权	376,666.67			336,66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使用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52,258.32			3,152,350.12
土地使用权	2,875,591.65			2,815,683.45
软件使用权	376,666.67			336,666.67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土地抵押至扬子银行，情况列示如下：

抵押资产名称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m ² ）	抵押期限
土地使用权	皖 2018 芜湖县不动产	20,001.00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权 0004662 号		2022 年 5 月 13 日	
--	-------------	--	-----------------	--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38,340.17		131,635.45	41,849.00	1,581,814.80	5,583,040.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60,771.00		28,825.08		610,097.40	921,848.52
合计	8,899,111.17		160,460.53	41,849.00	2,191,912.20	6,504,889.4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49,353.34	2,020,549.63		31,562.80		7,338,340.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96,250.54	564,520.46				1,560,771.00
合计	6,345,603.88	2,585,070.09		31,562.80		8,899,111.17

其他减少系截止 2020 年 5 月，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技术服务费	3,918,046.90		789,946.29		3,128,100.61
合计	3,918,046.90		789,946.29		3,128,100.6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技术服务费	4,929,644.04		1,011,597.14		3,918,046.90

合计	4,929,644.04		1,011,597.14		3,918,046.90
----	--------------	--	--------------	--	--------------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明细如下：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合同价格（元）	摊销期限（月）
升级（IBU）合同智享保合同球管服务（TUI）合同	常规维保	安徽省立医院	3,752,000.00	36.00
升级（IBU）合同智享保合同球管服务（TUI）合同	常规维保	安徽省立医院	2,600,000.00	36.00
升级（IBU）合同智享保合同球管服务（TUI）合同	常规维保	安徽省肿瘤医院	3,752,500.00	36.00
软件维护服务合同	常规升级服务	安徽省肿瘤医院	240,000.00	36.00
GE 设备维保合同	常规维保	池州市人民医院	8,529,400.00	6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31,770.19	1,707,942.55
未实现内部交易	1,921,578.36	480,394.59
合计	8,753,348.55	2,188,337.1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89,053.80	2,222,263.45
未实现内部交易	2,681,459.36	670,364.84
合计	11,570,513.16	2,892,628.29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23,482.60	1,605,870.65
未实现内部交易	56,906.75	14,226.69
合计	6,480,389.35	1,620,097.3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193,089.32	2,095,021.73	1,320,880.84
小计	1,193,089.32	2,095,021.73	1,320,880.84

（二十六）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447,444.27	1,635,508.26	
合计	22,447,444.27	1,635,508.26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38,180.00	312,750.32	1,752,584.59
合计	138,180.00	312,750.32	1,752,584.5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1,5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5,000,000.00	17,000,000.00
质押借款	8,000,000.00	13,000,000.00	8,156,800.58
信用借款	18,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519.99	57,007.70	23,792.75
合计	40,044,519.99	29,557,007.70	25,180,593.33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490,544.88	61.89	31,259,968.22	87.63	29,316,541.09	97.76
1-2年	21,184,595.79	35.93	4,058,757.83	11.38	667,072.62	2.22
2-3年	1,280,232.66	2.17	349,264.56	0.98	4,786.32	0.02
3年以上	3,571.77	0.01	4,786.32	0.01		
合计	58,958,945.10	100.00	35,672,776.93	100.00	29,988,400.03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41,433,045.29	1年以内, 1-2年	70.27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09,215.57	1年以内	13.25
东莞博奥木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26,763.19	1年以内, 1-2年	4.96
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498,413.60	1-2年, 2-3年	2.54
贵州盛世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3,481.88	1年以内, 1-2年	0.67
合计	-	-	54,060,919.53	-	91.69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605,925.18	1年以内	43.7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10,290.00	1年以内	19.65

合肥新月电子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货款	4,153,972.6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1.64
安徽德康润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97,697.26	1 年以内, 1-2 年	8.12
东莞博奥木华基因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21,775.76	1 年以内, 1-2 年	5.95
合计	-	-	31,789,660.83	-	89.11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 (中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284,580.60	1 年以内	57.64
合肥新月电子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823,193.32	1 年以内, 1-2 年	9.41
安徽中圣通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347,100.00	1 年以内	7.8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49,570.00	1 年以内	7.17
安徽德康润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68,854.48	1 年以内	4.56
合计	-	-	25,973,298.40	-	86.6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7,264,423.16	99.43	4,636,049.81	99.14
1-2 年	-	-	41,795.00	0.57	40,075.00	0.86
合计	-	-	7,306,218.16	100.00	4,676,124.81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 额的比例 (%)
无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安徽国科康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20,442.48	1年以内	22.18
安徽科华尔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16,429.00	1年以内	9.81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6,017.67	1年以内	8.84
安徽海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1,624.61	1年以内	7.96
安徽玖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9,650.00	1年以内	6.43
合计	-	-	4,034,163.76	-	55.22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长丰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1,829,123.73	1年以内	39.12
东莞博奥木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51,120.00	1年以内	24.62
宿州市凯宝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8,869.20	1年以内	7.89
安徽度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8,954.00	1年以内	4.25
阜阳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157,951.60	1年以内	3.38
合计	-	-	3,706,018.53	-	79.26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619,033.34	-	-
合计	6,619,033.34	-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香港中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5,656,420.52	1 年以内	85.46
合肥博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6,115.00	1 年以内	2.81
安徽海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9,041.51	1 年以内	2.70
上海弘康泰和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794.00	1 年以内	0.66
天长市智胜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250.00	1 年以内	0.65
合 计			6,108,621.03		92.29

公司最近一期合同负债余额 6,619,033 元，主要为预收香港中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款项 5,656,420.52 元，占比 85.46%。

上述业务系公司子公司森爱驰国际与香港中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往来形成。

成立子公司森爱驰国际的背景：在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分级诊疗制度推进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体外诊断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加快，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为积极应对不断加剧的竞争环境，立足安徽省内，面向全国以及国际市场不断开拓业务，安徽森爱驰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森爱驰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代理进口以及代理销售贝克曼库尔特香港有限公司系列体外检测仪器以及体外诊断试剂。

上述业务有关情况：森爱驰国际与香港中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森爱驰国际与贝克曼库尔特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采购合同产品明细：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 台）、自动样本处理系统（1 台），上述 3 台设备的采购价格合计美元 701,516.00 元，销售合同价格美元 800,000.00 元，预收款占销售合同的比例为 100.00%，与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政策相符，即款到发货。在相关设备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不考虑汇率变动对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销售毛利率为 12.31%，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仪器设备的销售毛利率平均为 7.03%。综合考虑国际货物运输成本以及仓储成本，毛利率稍高系符合商业惯例。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03,192.85	69.20	4,741,252.21	33.20	10,403,836.43	66.47
1-2 年	3,750,719.66	21.09	7,137,607.58	49.98	2,606,510.90	16.65
2-3 年	1,727,170.06	9.71	283,278.00	1.98	274,483.60	1.75
3-4 年			268,595.60	1.88	149,095.60	0.95
4-5 年			149,095.60	1.04	547,095.60	3.49
5 年以上			1,702,718.10	11.92	1,673,391.70	10.69
合计	17,781,082.57	100.00	14,282,547.09	100.00	15,654,413.8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往来款	16,806,082.57	94.52	13,532,635.05	94.75	14,754,571.83	94.25
押金	48,000.00	0.27	378,000.00	2.65	436,776.00	2.79
保证金	927,000.00	5.21	371,912.04	2.60	463,066.00	2.96
合计	17,781,082.57	100.00	14,282,547.09	100.00	15,654,413.8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2,086,566.45	1 年以内、1-2 年	67.97
王海	关联方	往来款	1,200,680.00	1-2 年、2-3 年	6.75
安徽中圣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28,298.00	1 年以内	5.78
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282,888.88	1 年以内、2-3 年	7.21
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80,040.79	1 年以内、1-2 年	3.26
合计	-	-	16,178,474.12	-	90.97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282,888.88	1 年以内、1-2 年	43.99
安徽中圣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328,298.00	1-2 年	16.30
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80,040.79	1 年以内	1.26
王海	关联方	往来款	1,200,680.00	1 年以内	8.41

吕泉松	关联方	往来款	819,979.5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5.74
合计	-	-	10,811,887.17	-	75.70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中圣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528,298.00	1 年以内、1-2 年	35.31
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282,888.88	1 年以内	20.97
吕泉松	关联方	往来款	811,801.5	1 年以内-3 年以上	5.19
王海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680.00	1 年以内、1-2 年	6.39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2 年	6.39
合计	-	-	11,623,668.38	-	74.25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6,369,184.05	10,226,533.75	14,028,103.92	2,567,613.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358.21	123,358.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369,184.05	10,349,891.96	14,151,462.13	2,567,613.88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074,480.92	20,657,792.81	19,363,089.68	6,369,184.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9,912.71	1,279,912.7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74,480.92	21,937,705.52	20,643,002.39	6,369,184.05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69,184.05	9,312,390.49	13,113,960.66	2,567,613.88
2、职工福利费		590,137.07	590,137.07	
3、社会保险费		238,042.19	238,042.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6,189.68	236,189.68	
工伤保险费		1,461.13	1,461.13	
生育保险费		391.38	391.38	
4、住房公积金		54,267.00	54,2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697.00	31,697.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369,184.05	10,226,533.75	14,028,103.92	2,567,613.8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74,480.92	18,982,631.32	17,687,928.19	6,369,184.05
2、职工福利费		1,008,373.41	1,008,373.41	
3、社会保险费		603,368.08	603,368.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2,441.34	572,441.34	
工伤保险费		17,666.23	17,666.23	
生育保险费		13,260.51	13,260.51	
4、住房公积金		63,420.00	63,4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074,480.92	20,657,792.81	19,363,089.68	6,369,184.05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增值税	2,515,796.72	3,163,453.90	2,446,340.0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8,288,933.80	8,749,938.60	4,620,064.78
个人所得税	7,029.58	6,711.64	4,88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800.44	171,431.76	105,222.48
教育附加	74,972.59	94,903.62	55,210.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981.73	57,499.53	36,806.98
水利基金	15,806.33	27,530.37	14,179.41
印花税	4,362.20	4,607.30	3,548.10
房产税	21,731.77	18,537.97	18,060.95
土地使用税	45,002.25	45,002.25	45,002.25
合计	11,149,417.41	12,339,616.94	7,349,315.86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5,737.68	6,551,842.08	5,466,022.57
合计	3,695,737.68	6,551,842.08	5,466,022.57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摊维保费收入	558,735.62	500,468.67	637,975.91
合计	558,735.62	500,468.67	637,975.91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科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794,291.29	17,788,955.18	24,619,436.6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55,077.44	-1,681,323.94	-2,278,006.3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95,737.68	-6,551,842.08	-5,466,022.57
合计	11,643,476.17	9,555,789.16	16,875,407.7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40,000.00	66,517,170.59	66,517,170.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410,961.51	3,410,961.51	994,650.42
未分配利润	24,759,492.54	15,722,320.63	3,786,203.34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8,410,454.05	135,650,452.73	121,298,024.35
少数股东权益	4,909,988.30	6,785,446.00	6,636,41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20,442.35	142,435,898.73	127,934,435.45

2020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减少说明：

2020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减少系本期完成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合并，相应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6,277,170.59 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该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 （4）对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公司。
- （7）公司的联营公司。
-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公司或者一个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 （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 （11）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1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

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晓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5.00	5.5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芜湖德星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芜湖森爱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包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高燕峰	董事
丁勇	董事
吕泉松	董事
张莹	监事
杨信	监事
陈琴	监事
汪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四清	股东王晓波哥哥
陈迎春	股东王晓波配偶
陈楠	股东王晓波外甥女
王海	孙子公司股东
朱云峰	股东朱雪姣侄子
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王晓波控制的公司
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王晓波控制的公司
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王四清控制的公司
上海胤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王晓波参股的公司
北京利和融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王晓波参股的公司
安徽中圣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朱云峰控制的公司
香港中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朱雪姣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672,176.43	0.27	2,470,231.47	0.91
小计	-	-	672,176.43	0.27	2,470,231.47	0.9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系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参考市场价格采购的货物，采购货物占比较小，影响较小。 公司向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系因2018年度及之前安徽森爱驰尚未取得安图生物在安徽区域的代理权，其只能通过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德赛方圆采购安图生物系列体外诊断检测仪器和体外诊断检测试剂。2019年度安徽森爱驰取得安图生物在安徽区域的代理权，可自行向安图生物采购相应的仪器和试剂，同时对于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保有的安图生物系列产品进行库存消化和临时补缺，逐步减少了向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安图生物系列体外诊断试剂。 公司向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系从交易便利性角度出发，公司的营销网络尚不健全的情形下，为了能稳定客户，扩大市场份额，2018年-2019通过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安图生物的体外检测产品。关联交易存在系符合森爱驰前期业务扩张需要以及受限于代理权的取得，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交易真实、合理并且必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61,386.73	0.30	2,648,911.68	1.06	3,315,255.98	1.70
上海胤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69,285.47	0.14
小计	361,386.73	0.30	2,648,911.68	1.06	3,584,541.45	1.8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系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关联方参考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的货物。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小，影响较小。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60,550.46	321,100.92	390,857.15
合计	—	160,550.46	321,100.92	390,857.15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8年，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年度租金含税价41.04万元；自2019年度起，转为由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其租赁，每年租金含税价35.00万元。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双方意愿，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王晓波、陈迎春、朱雪姣	3,000,000.00	2018.09.20 至 2019.03.04	保证	连带	否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王晓波、陈迎春、朱雪姣	3,000,000.00	2019.03.05 至 2019.09.04	保证	连带	否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芜湖德星利投资合伙企业、芜湖胤驰投资合伙企业、芜湖森爱胤投资合伙企业、王晓波、陈迎春、朱雪姣	5,000,000.00	2018.12.25 至 2019.12.20	保证	连带	否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王晓波、陈迎春、朱雪姣	5,000,000.00	2019.05.16 至 2020.05.16	保证	连带	否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王晓波、陈迎春、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06.18 至 2020.06.18	保证	连带	否	关联方、担保公司为公司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王晓波、陈迎春和芜湖	6,000,000.00	2019.08.26 至 2021.08.25	保证	连带	否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公司

德星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持续经营发展。
王晓波、陈迎春、朱雪姣、芜湖森爱胤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德星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胤驰投资合伙企业	5,000,000.00	2019.12.27 至 2020.12.27	保证	连带	否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王晓波、陈迎春	2,000,000.00	2018.01.02 至 2019.01.02	保证	连带	否	关联方为德赛方圆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合肥方圆医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王晓波、陈迎春、杨信及吴贤荣	8,156,800.58	2017.06.22 至 2019.06.21	保证	连带	否	关联方等为德赛方圆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王晓波、阮居青、陈震东、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8.05.30 至 2019.05.30	保证	连带	否	关联方等为德赛方圆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王晓波、陈迎春	2,000,000.00	2018.07.19 至 2019.07.19	保证	连带	否	关联方为德赛方圆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王晓波、陈迎春	3,000,000.00	2018.11.29 至 2019.11.29	保证	连带	否	关联方为德赛方圆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张玉琳	1,500,000.00	2019.10.24 至 2020.10.24	保证	连带	否	张玉琳为德赛方圆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吕泉松	2,000,000.00	2019.05.29 至 2020.05.29	保证	连带	否	吕泉松为德赛方圆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阮居青、陈震东	3,000,000.00	2019.06.21 至 2020.06.21	保证	连带	否	阮居青、陈震东为德赛方圆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	--------------	-------------------------	----	----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云峰	93,840.73	-	93,840.73	-
王晓波	3,226,263.26	-	3,226,263.26	-
王四清	279,417.00	-	279,417.00	-
合计	3,599,520.99	-	3,599,520.99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云峰	78,160.40	35,680.33	20,000.00	93,840.73
王晓波	2,141,493.97	1,086,934.29	2,165.00	3,226,263.26
王四清	-	279,417.00	-	279,417.00
安徽中圣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00	-	142,000.00	-
合计	2,361,654.37	1,402,031.62	164,165.00	3,599,520.99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晓波	1,260,973.57	1,250,000.00	369,479.60	2,141,493.97
朱云峰	20,000.00	100,000.00	41,839.60	78,160.40
安徽中圣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42,000.00	-	142,000.00
合计	1,280,973.57	1,492,000.00	411,319.20	2,361,654.37

王晓波、王四清的往来款项均系在关联公司德赛方圆发生，与森爱驰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无往来事项发生。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较多的主体是德赛方圆公司，由于参与业务合并的德赛方圆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治理不够健全的情况，德赛方圆公司没有针对关联

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报告期内存在德赛方圆账务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森爱驰自股份制公司成立以来，已逐渐规范资金使用问题。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已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拆借资金时间占用短，各期均存在资金拆入、拆出情形，故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相互支付资金占用费以及约定偿还期限。公司与非金融机构之间资金拆借虽不符合《贷款通则》规定，但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企业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由于资金拆借时间占用较短，公司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加之公司的盈利能力稳定，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并未形成依赖。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安徽中圣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28,298.00		1,300,000.00	1,028,298.00
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282,888.88		5,000,000.00	1,282,888.88
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40.79	400,000.00		580,040.79
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2,887,214.45	800,648.00	12,086,566.45
王海	1,200,680.00			1,200,680.00
陈琴		50,611.00		50,611.00
陈楠		2,000.00		2,000.00
吕泉松	819,979.50		819,979.50	-
丁勇	100,614.20		100,614.20	-
杨信	70,000.00		70,000.00	-
合计	10,982,501.37	13,339,825.45	8,091,241.70	16,231,085.12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安徽中圣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528,298.00		3,200,000.00	2,328,298.00
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282,888.88	3,000,000.00		6,282,888.88
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	208,040.79		28,000.00	180,040.79

公司				
王海	1,000,680.00	278,834.40	78,834.40	1,200,680.00
吕泉松	811,801.50	8,178.00		819,979.50
丁勇	417,456.80		316,842.60	100,614.20
杨信	70,000.00			70,000.00
王四清	20,583.00		20,583.00	-
合计	11,339,748.97	3,287,012.40	3,644,260.00	10,982,501.37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安徽中圣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810,000.00		281,702.00	5,528,298.00
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80,342.28	5,802,546.60	3,700,000.00	3,282,888.88
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421.21	188,619.58	72,000.00	208,040.79
王海	1,558,027.27	5,857.10	563,204.37	1,000,680.00
吕泉松	1,106,133.50	8,178.00	302,510.00	811,801.50
丁勇	611,228.40	6,228.40	200,000.00	417,456.80
杨信	77,000.00		7,000.00	70,000.00
王四清	2,200,583.00	700,000.00	2,880,000.00	20,583.00
合计	12,634,735.66	6,711,429.68	8,006,416.37	11,339,748.97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上海胤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2,065,302.40	货款
小计	-	-	2,065,302.4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王晓波	-	3,226,263.26	2,141,493.97	往来款
王四清	-	279,417.00		往来款
朱云峰	-	93,840.73	78,160.40	往来款
安徽中圣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2,431,000.00	往来款
小计	-	3,599,520.99	4,650,654.37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已全部收回。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98,413.60	4,153,972.63	2,823,193.32	货款
安徽中圣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2,347,100.00	货款
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	667,536.98	867,536.98	货款
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433,045.29	-	-	货款
小计	43,106,458.89	4,821,509.61	6,037,830.3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安徽中圣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28,298.00	2,328,298.00	5,528,298.00	往来款
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82,888.88	6,282,888.88	3,282,888.88	往来款
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0,040.79	180,040.79	208,040.79	往来款
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086,566.45	-	-	往来款
王海	1,200,680.00	1,200,680.00	1,000,680.00	往来款
吕泉松	-	819,979.50	811,801.50	往来款
丁勇	-	100,614.20	417,456.80	往来款
杨信	-	70,000.00	70,000.00	往来款
王四清	-	-	20,583.00	往来款
陈琴	50,611.00	-	-	往来款
陈楠	2,000.00	-	-	往来款
小计	16,231,085.12	10,982,501.37	11,339,748.97	-
(3) 预收款项	-	-	-	-
香港中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56,420.52			预收货款
小计	5,656,420.52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合肥方圆医疗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人员转至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双方于2018年2月底签署了业务合并协议。因该合并系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不涉及资产交割，也未支付对价。

2020年5月20日，拟挂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全部转入本公司的议案》；2020年6月10日，挂牌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全部转入本公司的议案》。双方于2020年6月10日签署了业务合并协议。根据协议，森爱驰就并入的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2020年5月31日的净值支付对价，价格公允。该业务合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上述业务合并进一步增强了拟挂牌主体的竞争力，不存在损害拟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使决策管理落实且更具有操作性，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为减

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9年1月31日，北京华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12-00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8年11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7,004.30万元，评估值7,206.99万元，增值202.69万元，增值率2.8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 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
- （三） 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芜湖胤星	安徽省芜湖县	医学检验实验室	100.00		设立
2	马鞍山国声	安徽省马鞍山市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70.00		并购
3	芜湖森爱驰	安徽省芜湖县	医用产品开发；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	51.00		设立
4	同致生物	安徽省合肥市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51.00	设立；系芜湖森爱驰之子公司，持股 51%
5	森爱驰国际	香港	体外诊断产品的境外贸易	100.00		设立

上表统计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境内子公司。

（一） 芜湖胤星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楠
住所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南次一路 369 号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血液与体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检验专业、临床微生物检验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专业、临床病理专业）、病理科（以上范围不含病人医疗）；医疗、医学及相关科研项目咨询服务；医学监测咨询；医学信息咨询；企业与实验室管理咨询；医疗检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45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7 年 11 月，芜湖胤星设立

2017 年 10 月 16 日，芜湖胤星（筹）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决定：1、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成立芜湖胤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2、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聘请陈楠为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派王晓波为执行董事，委派朱雪姣为监事。

2017 年 10 月 16 日，芜湖胤星（筹）股东签署《芜湖胤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1 月 2 日，芜湖胤星（筹）取得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芜）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 107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芜湖胤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芜湖胤星取得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1MA2QDOPL6U《营业执照》，芜湖胤星依法设立。

（2）2019 年 8 月，第一次变更股东名称

2019 年 8 月 19 日，芜湖胤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定：1、公司股东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股东变更为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2019 年 8 月 19 日，股东森爱驰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27 日，芜湖胤星取得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数次缴纳出资，截止 2020 年 6 月末，芜湖胤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450	100.00%	货币
---	-----------------	-------	-------	---------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145,599.33	12,177,333.81	9,535,806.04
净资产	8,285,793.76	7,702,731.79	6,410,980.08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662,516.46	4,526,517.21	556,494.00
净利润	-116,938.03	-3,308,248.29	-2,789,019.9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芜湖胤星提供医疗检测技术服务，是对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的拓展和升级。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合规，未收到任何重大处罚事项。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马鞍山国声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1,050万元
实收资本	1,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红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399号科创中心内B310、311、B210、2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5	315	30.00	货币
森爱驰股份	735	735	70.00	货币
合计:	1,050	1,050	100.00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2 年 6 月，马鞍山国声设立

2012 年 5 月 16 日，马鞍山国声（筹）股东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辉宇（加拿大籍）签署《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章程》。

2012 年 5 月 17 日，马鞍山国声（筹）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马）名称预核准外字[2012]第 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6 日，马鞍山国声（筹）取得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马开管经（2012）9 号文件《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在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9 日，安徽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2012]0089 号）核准设立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7 日，马鞍山国声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5924000001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马鞍山国声依法设立。

马鞍山国声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辉宇	51	0	51%
2	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0	49%
合计		100	100	100%

(2) 2012 年 7 月，实收资本变更

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皖江会验[2012]34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7 月 17 日，马鞍山国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其中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490,000 元，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510,000 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马鞍山国声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马鞍山国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辉宇	51	51	51%

2	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49	49%
合计		100	100	100%

(2) 201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7 日，马鞍山国声召开董事会，并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投资者：刘辉宇无偿转让 2%的股权给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例。

2012 年 8 月 27 日，马鞍山国声股东签署《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3 日，股东刘辉宇与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马鞍山国声 2%股权零价格转让给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0 日，马鞍山国声取得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马开管经(2012)23 号文件《关于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刘辉宇将其持有的马鞍山国声 2%转让给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所报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11 日，安徽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2012]0089 号）核准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2012 年 9 月 13 日，马鞍山国声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马鞍山国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51%
2	刘辉宇	49	49	49%
合计		100	100	100%

(3) 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8 日，马鞍山国声召开董事会，并行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投资者刘辉宇以零价格转让其拥有 49%的股权给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同意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3、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例。

2014 年 5 月 28 日，马鞍山国声股东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新的《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章程》。

2014 年 6 月 6 日，股东刘辉宇与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马鞍山国声 49%的股权以零价格方式转让给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 日，马鞍山国声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马鞍山国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4)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2 月 6 日，马鞍山国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增资 800 万元整，于 2019 年 2 月 5 日前缴清全款；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例。

2015 年 2 月 6 日，马鞍山国声股东签署《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24 日，马鞍山国声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598650189Y 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马鞍山国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	900	100%
合计		900	900	100%

(5) 2018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9 日，马鞍山国声召开董事会，并形成以下决议：1、同意将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人民币 630 万元）以 350 万元整转让给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2、同意就上述事项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8 年 3 月 12 日，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森爱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马鞍山国声 70%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630 万元）以 350 万元转让给安徽森爱驰。

2018 年 3 月 16 日，马鞍山国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王晓波、朱雪姣、张锡良。免去张雪晴、张雪梅、刘辉宇董事职务；2、公司不设立监事会，刘建红为监事，免去王妍凤监事职务；3、同意以上事项通过章程。同日，马鞍山国声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同意选举王晓波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请张锡良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张雪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一职。

2018 年 3 月 16 日，马鞍山国声股东签署新的《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28 日，马鞍山国声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马鞍山国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	270	30%
2	森爱驰有限	630	630	70%
合计		900	900	100%

(6) 2018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4 月 18 日，马鞍山国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 万元整。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投资款到位。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0 万元，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增资后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700 万元整占 70%股份，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300 万元整占 30%股份；2、同意就上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18 日，马鞍山国声股东签署《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20 日，马鞍山国声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马鞍山国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	30%
2	森爱驰有限	700	700	70%
合计		1,000	1,000	100%

(7) 2019 年 6 月，第一次变更股东名称

2019 年 5 月 6 日，马鞍山国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原股东名称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以上事项通过章程。

2019 年 5 月 6 日，马鞍山国声股东签署《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25 日，马鞍山国声取得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马鞍山国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	30%
2	森爱驰股份	700	700	70%
合计		1,000	1,000	100%

(8) 2020 年 4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4 月 8 日，马鞍山国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同意公司增资人民币 50 万元整。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投资款到位。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5 万元，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增资后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735 万元整占 70%股份，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315 万元整占 30%股份；3、同意就上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8 日，马鞍山国声股东签署《马鞍山国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4 月 21 日，马鞍山国声取得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马鞍山国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中美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5	315	30%
2	森爱驰股份	735	735	70%
合计		1,050	1,050	1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58,338.45	1,897,825.18	2,709,634.19
净资产	1,681,811.68	1,480,598.95	2,499,800.85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69,199.79	1,391,841.18	1,551,212.57
净利润	-298,787.27	-1,019,201.90	-484,276.5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2018 年 3 月，森爱驰股份收购马鞍山国声 70.00%的股权。马鞍山国声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未来业务是应用顶级技术开发高效、快速、体外诊断的床旁即时检测试剂，形成公司自有产品。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合规，未收到任何重大处罚事项。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芜湖森爱驰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波
住所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南次一路 369 号

经营范围	医用产品研发；临床体外诊断试剂、卫生材料生产和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制造、销售；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及零配件销售和租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日化用品销售；食品、乳制品批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51.00	货币
朱雪姣	700.00	650.00	35.00	货币
芜湖泉波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280.00	14.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950.00	100.00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6 年 11 月，芜湖森爱驰设立

2016 年 10 月 21 日，芜湖森爱驰（筹）取得取得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芜）登记名预核准字[2016]第 893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芜湖森爱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股东森爱驰有限、朱雪姣签署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8 日，芜湖森爱驰取得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1MA2N2JN19K 的《营业执照》，芜湖森爱驰依法设立。

芜湖森爱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20	51%	货币
2	朱雪姣	980	49%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2）2019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27 日，股东朱雪姣与芜湖泉波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朱雪姣持有的芜湖森爱驰 280 万元股权转让给芜湖泉波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2 月 27 日，芜湖森爱驰召开股东会，股东朱雪姣、森爱驰有限和芜湖泉波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王晓波参加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定：1、朱雪姣共持有本公司 980 万元

股权，现同意朱雪姣将 980 万元股权众的 280 万元股权转让给芜湖泉波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雪姣剩余股权为 700 万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万元，其中：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20 万元、朱雪姣出资额为 700 万元、芜湖泉波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8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2019 年 2 月 27 日，股东森爱驰有限、朱雪姣及芜湖泉波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公司新章程。

2019 年 3 月 25 日，芜湖森爱驰取得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芜湖森爱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20	51%	货币
2	朱雪姣	700	35%	货币
3	芜湖泉波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	14%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3）2019 年 8 月，第一次变更股东名称

2019 年 8 月 19 日，芜湖森爱驰召开股东会，股东朱雪姣、森爱驰股份和芜湖泉波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王晓波参加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定：1、公司股东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股东变更为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2019 年 8 月 19 日，股东朱雪姣、森爱驰股份和芜湖泉波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芜湖胤星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27 日，芜湖森爱驰取得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芜湖森爱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0	1,020	51%	货币
2	朱雪姣	700	650	35%	货币
3	芜湖泉波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	280	14%	货币
合计		2,000	1,950	1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917,533.57	24,648,910.34	22,979,145.55
净资产	13,598,272.43	15,405,109.93	14,664,108.95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47,889.90	616,513.76	178,181.82
净利润	-1,806,837.50	-2,558,999.02	-1,052,599.1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目前主要完善常规生化试剂产品、将免疫项目用于生化平台、以“病种”为基础，开发检测套餐、研发新产品等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合规，未收到任何重大处罚事项。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同致生物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上海路7号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用品、诊断试剂的研发；医疗器械（I类）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II类、III类）的经营；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实验室及科研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外包及检测服务；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王海	494.00	494.00	30.875	货币
合肥中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6.00	266.00	16.625	货币
芜湖森爱驰	816.00	816.00	51.000	货币
彭立秀	16.00	16.00	1.000	货币
金园园	8.00	8.00	0.500	货币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4 年 4 月，同致生物设立

2014 年 3 月 18 日，同致生物（筹）取得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 73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同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同致生物（筹）股东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代表杜荣如、王海出席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1、同意成立安徽同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选举产生公司董事 5 名：杜荣如、陈馨予、王海、王朴素、湛友娟（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周宏、彭立秀（职工代表）、张唤（职工代表）；3、选举产生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海；4、明确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以及出资时间；5、确定公司经营范围为：医学检验用品、诊断试剂的研发；医疗器械（一类）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6、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8 日，同致生物（筹）股东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王海签署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8 日，同致生物（筹）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本公司从即日起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杜荣如、陈馨予、王海、王朴素、湛友娟（职工代表）五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2、选举产生了董事长 1 名：由杜荣如担任，任期三年；3、聘请王海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聘期 3 年，其对董事会负责；4、其他有关问题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

2014 年 3 月 18 日，同致生物（筹）召开监事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公司从即日起成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周宏、彭立秀（职工代表）、张唤（职工代表）三名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2、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由周宏担任，任期 3 年；3、其他有关问题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

2014 年 4 月 2 日，同致生物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0949631 的《营业执照》，同致生物依法设立。

同致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	350	35%	货币
2	王海	650	6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 2015 年 4 月，第一次进行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6 日，同致生物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将在同致生物持有的 35%股权原值转让于王朴素；2、各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委托杜荣如代表公司到有关部门进行股权变更登记；4、对上述三项内容的投票表决情况是：同意 100%；弃权 0%；反对 0%。决议通过。

2015 年 3 月 27 日，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与王朴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同致生物 35%股权原值转让给王朴素。

2015年3月27日，同致生物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原股东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王朴素；2、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王海持有股权65%，王朴素持有股权35%；3、同意杜荣如辞去董事长职位、陈馨予辞去董事职位、周宏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位；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海担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王海；选举产生公司新董事会成员吴文龙、牛婧；选举产生新监事会成员曲辉；4、同意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5年3月27日，同致生物股东签署《安徽同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28日，同致生物召开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达成如下决议：1、同意杜荣如辞去董事长职位，陈馨予辞去董事职位；2、选举产生董事长一名：由王海担任，任期三年；3、选举产生新董事两名：吴文龙、牛婧，对股东大会负责；4、其他有关问题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

2015年3月28日，同致生物召开监事会，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达成如下决议：1、同意周宏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位；2、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会成员一名：曲辉，对股东大会负责；3、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彭立秀担任，任期三年。4、其他有关问题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

2015年4月10日，同致生物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同致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朴素	350	350	35%	货币
2	王海	650	650	6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3）201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11月10日，同致生物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芜湖森爱驰出资600万元对同致生物进行增资（注：每股1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总股本由1000万股增加至1600万股；2、王海、王朴素均同意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3、其他有关问题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

2017年11月28日，同致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芜湖森爱驰出资600万元对同致生物进行增资（注：每股1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总股本由1000万股增加至1600万股，出资到位时间为股权增资协议签订后30日内；2、王海、王朴素均同意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3、同意再上述股权增资协议生效后，到有关部门进行股权变更登记；4、对上述三项内容的投票表决情况是：同意100%、弃权0%、反对0%，决议通过。

2017年12月9日，同致生物股东签署《安徽同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14日，同致生物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同致生物的股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王朴素	350	350	21.875%	货币
2	王海	650	650	40.625%	货币
3	芜湖森爱驰	600	600	37.5%	货币
合计		1,600	1,600	100%	——

(4) 201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8 日，王海与芜湖森爱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将其持有的同致生物 8.75% 股权以 140 万价款转让给芜湖森爱驰。同日，王海与彭立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将其持有的同致生物 1% 股权以 16 万价款转让给彭立秀。

2017 年 12 月 8 日，王朴素与芜湖森爱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将其持有的同致生物 4.75% 股权以 76 万价款转让给芜湖森爱驰。同日，王朴素与金园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将其持有的同致生物 0.5% 股权以 8 万价款转让给金园园。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同致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决议如下：按照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1600 万元计算，王海向芜湖森爱驰转让公司 8.75%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40 万元，向彭立秀转让 1%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6 万元；王朴素向芜湖森爱驰转让公司 4.75%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76 万元，向金园园转让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 万元；一致同意启用新章程。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同致生物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5 日，同致生物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同致生物的股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朴素	266	266	16.625%	货币
2	王海	494	494	30.875%	货币
3	芜湖森爱驰	816	816	51%	货币
4	彭立秀	16	16	1%	货币
5	金园园	8	8	0.5%	货币
合计		1,600	1,600	100%	——

(5) 202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26 日，同致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王朴素向合肥中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16.625%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26 万元；2、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做调整；3、一致同意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3 月 26 日，王朴素与合肥中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将其持有的同致生物 16.625% 股权以 226 万价款转让给合肥中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同致生物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权转让后，同致生物的股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中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6	266	16.625%	货币
2	王海	494	494	30.875%	货币
3	芜湖森爱驰	816	816	51%	货币

4	彭立秀	16	16	1%	货币
5	金园园	8	8	0.5%	货币
合计		1,600	1,600	1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03,047.34	5,051,254.50	5,109,568.03
净资产	-866,075.52	553,671.92	2,704,361.22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12,540.22	4,476,404.02	2,884,845.70
净利润	-1,419,747.44	-2,150,689.30	-2,745,416.34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同致生物系芜湖森爱驰的子公司，主要进行临床体外诊断试剂（IVD）、检验试剂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科研合作和咨询等。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合规，未收到任何重大处罚事项。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森爱驰国际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0 港元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10楼D室
经营范围	开展体外诊断产品的境外贸易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森爱驰国际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注册号为 288584，登记号为 71292458-000，注册地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座10楼D室。

森爱驰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森爱驰国际未发生过股权变动行为。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71,166.61	-	-
净资产	-85,253.91	-	-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85,253.91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森爱驰国际是森爱驰的子公司，开展体外诊断产品的境外贸易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合规，未收到任何重大处罚事项。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1、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所欠缺。公司在2019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都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管理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重大事项均能够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完善的治理机制已得到贯彻执行。为了使股份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更加成熟、稳健，公司管理层将

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深入学习，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晓波，直接持有公司 65%的股权，股权集中度较高。王晓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参与企业的全部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重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但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运营决策的行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供应商协议解除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署了规范的经销协议，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协议终止情形等，若公司未能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触发协议终止情形，则供应商有权解除双方的经销协议或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出现供应商与公司解除协议或终止合作关系的情况，但公司仍存在未能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触发协议终止情形，而导致经销协议解除的风险。此外，经销期届满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上述供应商的代理经销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经销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管理措施：切实履行经销协议的约定，维护好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扩大合作供应商的数量，同时进一步加强自身的研发、生产能力，打造出自己的核心产品。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8,439.53 万元、11,882.77 万元和 9,190.04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的增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批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固、信用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的长期客户，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按稳健性财务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速应收账款回笼，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规模扩大过程中因应收账款余额过高及周转期限较长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现阶段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的销售，能够提供涵盖医学检验中心绝大部分的检验产品，包括美国贝克曼库尔特检验产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免疫产品等。

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定贸易板块的运营，优化产品品类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加大合作共

建实验室的投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研发生产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将立足安徽，辐射全国。

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跟财务核算，增强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基础。努力打造出科、工、贸、服一体化的优秀公司，始终以“科技服务人类健康”为使命，坚持以“量值溯源能力”及“医学实验室建设能力”的提升为己任，把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作为企业的尊严和责任，把打造生命健康产业链作为公司不断前进的动力和方向，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及服务。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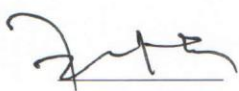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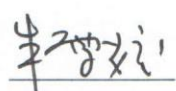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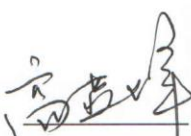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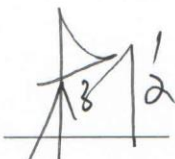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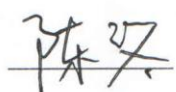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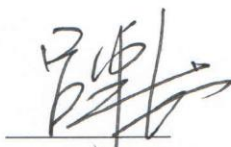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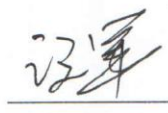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晓波  朱雪姣  高燕峰  丁勇  吕泉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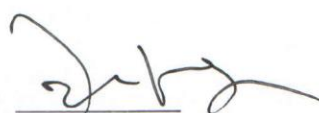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杨信  张莹  陈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晓波  吕泉松  汪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晓波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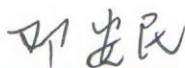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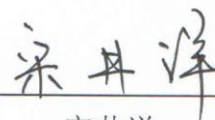


邓安民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邓安民



宋井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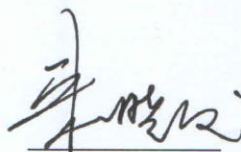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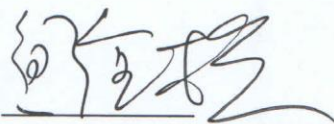


李鹏峰



束晓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鲍金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江小三
张文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3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夏石



张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姜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